

第 1 章

生命由一连串的无常连结而成，没有人会有相同的命运。而昨日的泪水，也可能成为今日的欢笑，我一直是这么想着的。因此，我凡事不强求，不奢望，顺其自然地静待命运为我带来种种安排。

太习惯了去等待，将等待变成了生命中难以拔除的一部分。所以当心中所待的“成果”来到时，竟是仓皇不知所措。

那个我由男孩等到男人，再由男人等到成为男子的人，在我三十岁生日的前一天，捧着一大束红艳的玫瑰来到我眼前——“夕汐，我回来了，我来娶你了。”他沉稳的语调内蕴着激昂；如果不是知他甚深的人，不会察觉他这句话的涵盖了历尽千辛万苦的深意。

我心激动，也不不知所措，太过于突如其来的惊喜，反而令我忘了反应。

一时之间，过往如潮水涌来，我竟是呆立门边，什么话也没法子说出口，光是望着他沉毅的面孔出神怔忡，仿佛便已度足了这辈子剩余的时光，没能再做其他的事。

——记于九八年二月二十日，寒流来时。

常夕汐永远忘不了第一次见到纪衍泽的情形。

那年，她十三岁，他十岁。

碰碰撞撞的声音宣告着这栋新建成的公寓，又有新住户搬了进来。唯一的意外，则是夹着喧嚣怒吼，一男一女之间不断以粗话互骂着。仔细听来，原因大抵是男嫌女动作慢，女嫌男光说不做，活似个大少爷什么的。

甫放学回来的常夕汐，便是在公寓外的卡车边，看到了十岁的纪衍泽；一个奇特的小男孩。

那样的一张面孔，很容易使人心生胆寒，而他只是个十岁大的小孩。

健硕的体格，洗得泛黄的衣裤上，若仔细看，会看到许多松脱的缝线以及污渍——活似狂热于打斗的小流氓。然而体格上的霸气，远远不及他那张横意满布的面孔令人害怕提防。

严格来说，小男孩拥有一张端正的面孔，五官立体且分明，但是——一点也不可爱，更是不可亲。眼中闪着野兽般的光芒，活似随时想将看不顺眼的人撕扯成碎片似的，致使这么一张小小的十岁面孔，充满着好勇战的腥气。

初次见面，常夕汐便意识到这个新邻居是个问题儿童。

“看什么看！没看过呀！吧！”不善的语气夹着粗话，猥猥咆哮向静立不远处的常夕汐。

常夕汐吓了一跳，将书包捧在身前，压下心中的畏怯，轻道：“你们的家具挡住了出入口，我过不去。还还有，不可说脏话，你们老师没教过你吗？”小男孩邪笑的走近她。

“有呀！不过她自己也会骂脏话，还敢说别人。”仰高面孔盯着高他一个头的她。“你怕我，对不对？”常夕汐退了一小步，无法回答。在他们学校，也有这种坏学生；他们班的男生更是曾被私下勒索过。毫无疑问，这个小孩不必到上国中，已开始懂得使坏的中滋味，而且不是虚言吓了事的那种人。他……有可能是个狠角色。而她，并没有真正与这种人对上的经验；就连眼前的小蛙头，她也无力招架。

她只能选择逃开，打算越过重重家具的阻隔，回到自己位于四楼的家，但——“嘿！想逃呀！”小男孩出奇不意扯下她书包，拉住她身形。

在她踉跄的想回身叫他放手时，声音蓦地哽在喉间。因为一只污黑的手已然罩上她甫步入第二性徵期的平坦胸部——“啊！”她下意识用力推开他，再次以书包挡在身前，怒意与泪意狂涌在眼中。瞪着那个被她推得不小心跌在地上的小男生，忿忿地又补了一句骂：“不要脸！”小男孩哈哈大笑，十足十坏胚样。

“平的！而且有穿奶罩，我看你还是不要穿比较好，免得不小心穿到后面去也没感觉。”

怎么跟我以前那个老师差这么多？！炳！”话说完，可恶十足的笑在地上滚动，将不甚干净的衣物弄的更是污秽。

气怒攻心却又无力为自己讨回更多公道，她只能在瞪一眼，转身奔入公寓之中。半路上与一对夫妇擦肩而过，差点被男子的巴掌扫到；原来这对夫妇已在楼梯间大打出手，一路打下来，双方又叫又吼——好可怕！这栋公寓怎么会搬来这户人家？！

未来的日子一定不会有安宁可言的！

随着身形的向上移动，叫嚣声越离越远，然而恐惧的忧心却益加重。尤其……抚着心口，觉得有些痛，刚刚那小男生恶作剧的一压，压痛了她发育中的部位，引发出了阵阵抽疼。而，比疼痛更甚的，是无比的难堪。

再也不要理那位小表了！最好今生今世再也不要看到他！

晚餐过后，常家也一如全天下寻常人家一般，父亲坐在电视机前看报兼听电视，母亲忙着进厨房收拾善后清洁事宜，进入高三阶段的大哥窝回房中与书（或漫画？）奋战。而她，则在母亲的吩咐下，正收拾垃圾集中后，她到厨房道：“妈，我下去了。”“等一下，还有一些菜渣要放进去。”常母正在碗槽边努力刷洗，见女儿在一旁，嘴也不给闲着：“那个呀，上星期搬来的二楼那一户，真是吓人哪。那对夫妇都是可怕的人，成天从早吵闹到晚，最近这两天安静了下来，我还以为死人了呢，因为星期天救护车来载走了被椅子砸破一个血洞的妻子，以及被酒瓶刺伤的丈夫。三楼的林太太今天告诉我，

说那一家子乱得很，丈夫与酒女乱来，那个妻子又好赌，一见面就打架，没打架的话，就代表他们各自找乐子去了。夕汐，你可别和他们谈话，千万别理他们。我看哪，那个一脸横相的小孩也不会是好东西。听说昨天他吃了杂货店的东西不给钱，还把老板的水果砸坏了咧。”叨叨絮絮是常母的本色，一开闸便再也闭不上闸门，压根儿不需要旁人附会，只消有听众便成了。

常夕汐怔忡的听着不知加了多少料的蜚短流长。不过，对于二楼的新住户，想来大家都是不敢领教，也不会有人敢下去要求他们别再吵得大家不得安宁，毕竟“怕恶”是人之通性。她自己不也被那小男孩欺负的彻底？常母将最后的垃圾大包好，道：“可以拿下去了。”“哦。”她拎起，走了出去。出门前回身交代下：“我顺便去买笔记本，一会才上来。”“别太久。”常父由报纸后面叮咛着。

她应了声，便出门了。走下了二楼楼面，不由自主的在楼梯转折处瞄觑向二楼之二的方向。想看的，是新住户的大门，不料却意外的看到一点黄橘火光在暗处闪动，楼梯间逸满了香烟的臭味——谁在那里？由于二楼目前只住了一户人家，而这户人家又十分奇特，不是吵闹便是皆不在家，致使二楼的灯一向只有装饰作用，并不见它亮过。楼梯口的日光灯恩泽不到有住户的那头，所以她看不清楚谁在那边抽烟。

会不会是坏人？还是凶暴的男女主人之一回来了？无论是哪一种，她最好溜掉为妙，千千万万别与二楼的任何人有所沾染。他们太可怕了！

“喂！”童稚且流气的声音传来，烟头的亮光也由远处移来，然后是一口充满恶意的烟气喷向她的脸蛋。

“呀！咳——”她吓了一跳，也被呛咳了几下，终于看清楚那位坐在暗处抽烟的人，正是那名“调戏”她的小男孩。

“你——你抽烟？！”她能开口时，直觉的指出他罪不可恕的行为。老天，他才几岁呀！

小男孩沾着血迹的左手臂又令她抽了口冷气，直觉的伸手抓起他的手道：“你受伤了？怎么怎么没有上药呢？”小男孩甩开她的手，同时也因剧烈的动作再度扯痛了未上药的伤口。妈的！明天他要是没有将那几个高年级的堵死在路上，他纪衍泽干脆改名叫狗熊算了！

“少碰我，臭女人！”这小孩为什么这么凶？眼中的戾气暴烈得吓死人；心中的恐惧又悄悄往上扬起……不过——不过他受伤了，应该没什么力气欺负人吧？看来他父母都没有回来，好可怜。

“我我带你去上药好不好？”纪衍泽站高了一阶梯，与她平视。

“你爱上了我对不对？告诉你，老子对老女人没兴趣，你这个丑八怪，不许你暗恋我！”张牙舞爪的表情基本上已具备当小太保的初步条件。

气红了俏脸，常夕汐跺跺脚。

“你真该去洗嘴巴，满口粗话与不正经的话，一点也不可爱！没看过比你更讨厌的小孩子了！”话完转身奔下楼，再度发誓这辈子再也不理这个讨厌死人的小男孩了。

“喂！你的东西？”恶劣的一，一大包垃圾咚咚咚滚落到她脚边，里头的酒瓶子更是敲上了她的小腿。

“噢！”她抓起垃圾，当下有一股冲动想陶出垃圾一件一件回敬那小表的行为；但毕竟与她心性不符合，只能在他张狂的大小声下，忿忿的拎起垃圾，移动她微疼的腿乖乖丢垃圾去了，一面告诫自己别再理这个疯狗小孩。

只是……那个小孩家中大人不管教，每一个人都怕他，或不理他，才会造成他如今的样子吧？如果依然再用抗拒的斜眼以对，他会有更坏的行为、更自弃的理由了。

当然这不是她能阻止的事。她看到的，只是他左手的伤口在流血，而，没有人为他包扎止痛，没有人关怀他的饱暖。他孤坐在二楼抽烟，戾气凌霄中展现一丝伶仃的凄楚再怎么坏的小孩，也不该得到这种待遇，他好可怜！

丢完了垃圾，他往文具店的方向走去。

当她走过自助餐店前，不由自主站定了下——他吃过饭了吗？当她走过西药局时，心中想的，是小男孩左手臂的血迹斑斑。

结果，当她往回走时，手上没有笔记本，有的，是消炎水、优碘与纱布，以及一盒鸡腿饭。

“给你。”没有意外，上了二楼，那小孩又以同样的坐姿盘踞在暗处抽烟，当她递上一个便当，并且扭亮廊灯时，见到的便是小男孩意外且警戒的眼神。

“干——什么？”习惯性的粗话硬生生在中途拗成问话。他嫌恶的仰头瞪着多事的女人；这女人八成和他以前的某位女老师一样，自以为是天使仙女什么的，对“可怜”的人表现出她们的伟大，恶心！

常夕汐蹲下身，出其不意抢走他手上的烟以及搁在地上的打火机与香烟包。“别抽了，吃饭。”“他妈的！你是什么鬼东西，贱——唔——”恼怒的小表头迅速回应以精采的粗话，流畅的程度犹如自幼即是以三字经养长大的。不过小表的嘴巴在遭受鸡腿的攻击之后，已然丧失其伟大的国骂功用。

他是可以不屑的吐出来，更狠一点的话，索性将整盒看起来很可口的饭踩在脚丫子下，用力践踏发挥恶童本色的啦！不过咕嚕。

险些被一大串口水呛死！英雄好汉也得吃饱再逞威风，否则骂起来中气无力，不就弱了自己威风？折衷的办法是狠狠撕扯大鸡腿，再用力扒了三大口饭，待肚子的咕嚕声被消音之后，再完成心中真正打算做的事将饭盒踩个稀巴烂，然后露出混世魔王的笑容，以娱嘉宾。

他向来深谙气死别人的方法。

果不其然，看到了气白俏脸的常夕汐将手中的药水丢下后，转身大步的走开。再度发誓，今生今世不会再理这个死小孩子了！

天上地下，再也见不到比这更恶劣的小表了！

讨厌！

“喂！内伤重不重？哟呼！我这里有优碘哦，有消炎水哦，哈——”小表死追猛打败军之师，有一步没一步的跟在她身后。

“你这个讨厌鬼！”她用力对他吼了一声，跑上楼梯，不给他笑弄的机会。

“你才讨厌！丑八怪！鸡婆！哼！”小男孩也吼了回去，不过得意并没有太久，全身的疼痛令他又龇牙咧嘴的呻吟不已。

想抽根烟，才发现那个臭女人偷了他的香烟包与打火机，忍不住又一阵火大，对着楼梯间往上大吼：“臭女人！小偷！偷了我的香烟，不要脸！”噢！好痛！咬到舌头了！他痛得捧住下巴哀号。

真——真——他妈的，X！

“喂，阿牛，你看那乞丐是真的瞎还是假的瞎？”人来人往的大街口，

热闹的人群各自隔着冷漠的空间，没有谁会对谁多关心一眼。

坐在人行道的椅子上，有三名约莫十岁的小男孩，中间抽烟的那一个，正是转学到“至正”国小一个月，便成为教师头痛黑名单的第一人。老大嘛，身边总会有几个使唤的小喽罗，纪衍泽当然也不例外。

在每天例行性的逃学日子中，今天龙心大悦的钦点二名班上的弱势团体充小弟。也简单得很，露出拳头奉送黑眼圈，他们当然乖乖的跟着出来了。

那个名叫阿牛的小孩拖着二管鼻涕，以一贯的小毕呆笑容回应：“我不知道啦。”“我看是真的吧。有人丢钱给他，他也不知道说谢谢，是瞎没错啦。”另一名就机伶一点。

纪衍泽将烟屁股随意丢在地上，揉了揉鼻子，一脸使坏样的笑。

“我看他碗里的钱不少，够我买几天的饭了。”他死人父母又不知死到哪里去了，全屋翻不到一块钱，真是王八一对！加上今天看上的肥牛这就是阿牛与小文，总共也不过榨出三十人，买便当都不够。

小文抖着声叫：“老——老大——你要偷钱？”“偷什么偷！我光明正大在他面前拿！”大了小文一拳，他老大晃向瞎子乞丐的方位。

蹲下身便是快狠准的抄起七八张百元纸钞“喂！你做什么！死小孩，连乞丐的钱也敢抢！”那名乞丐瞎子兄也不是等闲之辈，死死箝住了小小偷儿的第三只手，扯直了喉咙大叫起来。

纪衍泽没料到这死乞丐真的土装的，就在乞丐挥来大掌的同时，他也充分发挥野兽求生存的本色，能动的地方全乱踢乱，不时往乞丐兄的要害招呼过去。几次小小的命中，已然使得这位老兄眼泪鼻涕齐下，更加恼怒不已！

“你这个瞎子！不要脸！骗别人的爱心，澎肚短命的拉撒鬼！死了上刀山火下油锅连阎罗王也不肯收！X你娘的不识字兼不卫生，子爬满身！死没人哭，没人埋，丢在垃圾堆当肥料还嫌污染……”“啪！”好大的一声轰天雷，小男孩非但没被打飞出去，反倒硬生生忍住疼，相准了乞丐下手打人的瞬间，双手没机会抓住他，由得他狠命撞向乞丐，重创部位更是受力的中心点胯下。

男人一生的幸福当下遭受前所未有的威胁，乞丐哪能想什么其他，痛得几不欲生的此刻，只求上帝垂怜，让他昏倒了事！

“警察来了！”警车鸣笛声远处传来，怕事的人早已闪得远远去了，更别说他今天的手下大概也早溜回家找他们娘哭丧去了。

火辣辣的左颊疼痛远不及地上的钞票重要。

他才不管警察来不来，捡钱重要！

不过有一只来自鸡婆国的手，硬是大斜里伸来，将他手臂一扯，伴着愤怒的斥喝：“还不快走！不许拿别人的钱！”要不是今天实在饿得没力，再加上被臭乞丐修理了一顿，十匹牛也休想拉得动他的。不过，等他看清楚拉着他的是谁之后，并没有太挣扎，只不过故意伸脚绊那名鸡婆。

“喂！死女人，干——嘛挡我财路呀！”她也很想知道自己为什么又忍不住鸡婆了一次。

常夕汐怒瞪他一眼，认为两人跑的够远了之后，开始居高临下的怒问：

“你——你怎么可以抢别人的钱！”他耸肩。

“没差呀，他也在别人身上骗钱。”“那都是不对的呀！还有，你——你跷课！”她指出另一项罪大恶极的事实。

纪衍泽看了下路口那座大钟，上头指着下午二点半时刻，不怀好意的回应：“你也逃课哟，坏女人。”“我今天考试啦！”她跺脚澄清。对这个天生无

比顽劣的小孩感到厌恶、无奈，却又放不下。为什么呢？是不是因为他父母永远不在？还是拒绝相信一个十岁小孩可以顽劣到这种地步？那么，是家庭造就了他？还是他天生要来为害世人？小时能够毫无羞耻心的抢人财物，长大了怕不杀人放火？人性真的本恶吗？在这个小孩毫不在乎的嘴脸里，没有对错的认知，只有寻求自己爽快的表态。怎么会有这种人呢？一个多月以来，她对他避之唯恐不及。当楼下传来碰撞叫嚣声时，她会心跳加剧，却又如同其他所有住户那般，将头往绵被中埋去，当成天下太平。

可是……一个十岁小孩不该是这样的。

纪衍泽眯眼瞪着高他半个头的女人，左脸痛个半死又半毛钱也没捞到，都是这个臭女人害的，心中坏心眼一转，他对她叫：“喂！把身上的钱拿出来，不然要你看！”什——什么？！她被小表勒索了？瞪圆了双眼，她万般不敢置信。真是……真是个好小孩！

“你要钱做什么？”她忍住尖叫的冲动。她吔！堂堂的国一小女生，怎么可以被一个不足十岁的小表当凯子勒索？！

“吃饭啦，问那么多做什么，快把钱交出来！”“吃饭就吃饭，干嘛学强盗抢钱？走，我带你去吃！”不由分说，她将衣衫残破、脸颊肿得半天高的顽劣小表拖入了一间简食店，没给他使坏的机会。

这个……可以算勒索成功了吗？纪衍泽的心中画出了一个好大的问号。

孽缘之所以能结成，绝对不是一次两次的巧合便可以交代了事的。

可以说，与纪衍泽有了第一次的交集之后，似乎便注定了常夕汐得向“平静”道拜拜，顺道问候“悠然”两字怎生得书。毕竟实在太久没见。

在父母及左右邻舍的耳提面命之下，常夕汐打死也不敢说自己早已与那户暴力家庭的小孩有所交集。老实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但“怕恶避凶”的人性亦是常理。她不介意请小朋友吃上几顿饭，不过她也怕沾上麻烦。在良心的背面，她依然能避小表多远就多远。

那纪衍泽根本是“人性本恶”的活范例。

没有所谓的知恩图报，没有所谓的人性本善，基本的亲情伦理压根儿不放在他的豆腐脑袋中。他是那种饿了就去抢，不爽找人揍，三字经更是成了他唯一的词汇。他痛恨社工人员，也痛恨以慈善嘴脸自居的任何人。

这家伙若不是刺投胎，八成必然是土匪转世。

孽缘迫使得她这名他眼中伪善人物之一的外人，不断的有机会和他在一起。

比如今天。

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因为纪衍泽的父母又不在了，她得代表家长面对小表导师的询问？她也只不过是拎了一包垃圾下楼去而已。为什么却得冒充小表的家长去听导师几乎没声泪俱下的告状？但是，她仍然抱着垃圾，乖乖的坐在纪衍泽家中，在满目疮痍中，任由班级导师教训了一个钟头。

这小子跷课、聚赌、勒索、揍人，并且不叫钱却硬是加入营养午餐的行列。

“对不起，这些事应该找他的父母说才对。”常夕汐已经开始觉得头痛。

“我也想呀！但他们家的电话永远没人接听，前来找人不是不在就是打的昏天暗地，好可怕！我上看上回纪衍泽骨折来上学恐怕是被他父母打断的，所以我才请社会局帮忙呀！不过这孩子真的太坏了，气走了十来名社工，还

有两三个受伤住院。”“臭女人，你说完了没有？！”从厨房踱出来的纪衍泽因为找不到吃的，口气更坏了十分。偏这只火鸡还在呱呱叫。

“你看你看！一点尊师重道的观念也没有！柄家完了！出这种社会败类！纪衍泽，别以为义务教育不能退你学，你不再悔改，学校会请你转学！”女老师叫得更尖锐。这辈子没见过这么坏的学生，用了二个多月爱的教育，只让这小孩更顽劣而已！几乎要赞成以暴制暴，动用私刑体罚来让他乖一点！

“滚了啦！臭女人，念了一下午不烦呀！”他伸腿踢女老师的椅子。

“你——你——你——”一口气险些提不上来，女老师为着教育失败而深深哀悼着。

“纪衍泽，你懂不懂她是你的老师呀！”虽然很不想入浑水中搅和，但毕竟是进来了，怎么也看得惯小表不断的辱别人好意。

“X你娘！书都不读了，什么老师又怎样，你们都给老子我滚出去！”他走过去扯她手臂。

“你这个坏蛋！”怒气不由自主高扬，不知打哪来的一股神力，让她有法子将壮硕的小鬼拽住，并且右手还“不小心”的扭住了小男生具有韧度的左脸皮。“你懂不懂什么叫尊师重道呀！人家好心关心你，你不领情没关系，怎么可以羞辱人！”纪衍泽一双浓眉扬的高高的，这个只会吓得发抖的臭女人竟敢抓住他，还大吼大叫？！

欠扁呀？“小心我放火烧死你全家！”他尖啸咆吼。

“啪！”的一声，小男孩的左颊火辣辣的挨上一巴掌。

“他妈的！”这臭女人居然敢打他！他早就发誓这辈子没有人可以打他脸；至少不是活人！

一股气汹涌的往上提，他扑上前去，预计一分钟打后打得她像只猪头！他的字典里可没有“女人不能打”的认知。拿出瑞士土刀从打算先吓唬她，再扁人。

打了人之后完全怔住的常夕汐只知沈浸在自我嫌恶的情绪中，哪敌得了小男孩野兽似的攻击？！

“小心！不可以这样！”女老师瞪大了双眼，死命抱住纪衍泽；不过她的力气毕竟有限，无法彻底阻止小男孩的攻势，仍是让那把不知由何处变出来的瑞士刀划上了常夕汐的右肩胛。流了点血，但伤口并不深，因为纪衍泽并不真心想伤人，要不是被女老师的动作吓到，挣扎了一下，基本上他手上的瑞士刀不该划上任何人的肌肤。

所以，在鲜血流出的一瞬间，三人都吓呆了，无法言语的几秒过后，女老师尖叫、昏倒，一气呵成的瘫在沙发上，留下相对无言的两人。

“流血了……”常夕汐以手帕按压了一下，不知道伤口怎么样，但手帕上的几滴血倒是令人心慌。伤口热辣辣的，不过看到小男孩全无血色的面孔硬充着不在乎的表情，她决定不让眼泪流下来。他已经吓够了。

“我房间有红药水啦。”他撇了撇唇角，别开了脸。

“我自己回家上药。”她也别开脸，不是不生气的，对这种顽劣小孩，想放着不管，又似乎难以松手。

如果连她也认为他无药可救，那么，他就更有藉口去使坏了，对不对？他……应当是有救的。至少他会为了伤了她而心虚担心，这种孩子仍是拉得回来的，对吧？而可悲的预感浓厚的告诉了她他们两人今后仍是有太多太多机会见到面，以及更深的接触。与其面对一个无恶不作的败类，还不如努力

扳回他一心往歹路行去的性子。她宁愿面对一个叛逆的孩子找苦吃，也不要眼睁睁看一个小孩子由小时候的偷抢拐骗，到长大后成为绿岛小夜曲的歌颂者。

老天早这么注定了。她得与这个混世魔王当邻居，而恻隐之心争先恐后的因他饿肚子而大肆泛滥。

失职的父母多么方便去让一名小孩子走向歹路。打遇见他至今，她总是吃亏受欺负，被轻薄、被抢、被伤……如果日后他变得更坏，相信她遭殃的情况也会更严重。她势必得盯住他了。

否则……她恐怕会是先身受其害的那一个。

孽缘，就是这么结下了。在她鸡婆善心的泛滥之下，常夕汐与纪衍泽正式有了密不可分的纠缠。

只怕是……直到天老地荒了。

第 2 章

托九年国教之福，就算你国小毕了业，不懂ㄅㄆㄇㄏ，不识之无，依旧能够穿上国中生的制服，迈向中学生的康庄大道。了不起到下段班去放牛，顺便泡个小马子喽，没啥大不了的。

“纪衍泽！”从四楼的扶手处往下望去，见到了一身脏污的小男孩后，扯高声音叫着。

纪衍泽抬头看着他三年来的梦魇那个比鸡婆的道行更高的常夕汐，以然向他走来。拔腿开溜不是英雄好汉的作风，他双手环胸，一双利目扫着翩然走下来的小美人。

这女人全身上下唯一可以说的就是长相。不怀好意的眼珠子浸淫上一层色相，瞄着她有点凸出的上围。虽然比不上他几个同班女同学的身材，不过也不错了；三年前摸的时候简直与“太平洋”没两样，想不到现在有点变了。目测看来，像两颗小笼包。看来是没什么希望变成山东大馒头了，可怜！幸好长得不错，皮肤白白的，没有痘痘，比起一大票豆花女人，实在是不错啦，当他的马子才不会给他丢脸。

“干嘛啦！”他今年十二岁半，一六〇的身高，正好与常夕汐平视。如果仔细比个高下，他应该让她一公分。明年，明年他一定会比她高很多。

“你有没有在准备功课？再半个月就开学了。一般的国中都会测验新生的学习能力，上回我帮你把重点做成了一本笔记，你有没有翻着看呀？”“上次用来垫泡面，挺好用的。”他撇了撇唇角；不想告诉她，他看不懂也不想看。

“你怎么可以用来垫泡面！对了，你怎么吃泡面？是不是又把生活费拿去打电动了？”常夕汐猜也不必猜，多次将小表由柏青哥给拖出来的经验让她非常明白他生活费唯一会有的去处。而那泡面十成是从同学那边压榨来的。三年来她不断的与他讲道理，到最后他们终于有了一个共识他不可以去抢别人的钱，没钱吃饭时只能找她拿钱。

结果，顽劣的小孩改而去强索别人的玩具或食物，初时当真要气晕了常夕汐。但她明白硬来屈服不了任何人的道理。天天盯他，天天念他，天天得

他饱饱的，终究会有成效。

他极少再去抢别人的东西。

不过却使她多年的积蓄化为一空。

但她仍是开心的。这小表只有在肚子饿时才会抢别人的东西，一旦饱了他，他不会伸手向别人勒索。如果他想玩乐，一定是靠自己去赚得。（通常是搜刮他父母房中的财物。不过这是他自己家中的事，常夕汐不干涉。）“你别管啦！鸡婆！”他甩着手上的机车钥匙，才正打算去打柏青哥哩，这女人偏偏要来扫兴。要不是看在她三年来给他饭吃，帮他包伤口的份上，他早把她打得像昨天那个阿萍一样了。以为自己很漂亮，就要他陪她去买衣服？欠揍！他随便抬了下腿，就把她踢到水沟中去了。他再怎么没眼光也不会找只肥猪来当女朋友。

早已习惯他的吊儿当，她依然好脾气的问：“你到底有没有看书？”“没有。我不要看，你少鸡婆了。”他眼光往下移，想着邱阿萍的木瓜，比较着常夕汐的小笼包……如果她穿有海绵的胸罩，那么搞不好只有弹珠那么点大……或者仍是平的……？常夕汐当然不会知晓小表头满脑子的色情思想，从口袋中掏出一张纸条——“我就知道不盯着你不行，来，念一次这首诗之后再告诉我它有什么意思。”她将他拉坐在阶梯上。

纪衍泽看了纸条，准备要顺手揉掉时，被常夕汐抢过。

“别想，来，念一次。”“不知道啦，我不要念。”倔强且丝毫无商量余地的，他打死不念。

常夕汐小心翼翼的研究他的表情，几乎绝望的了解一件事这小表认得的字果真不多。国小教育有六年，他大概逃掉了三年。如今他老大肯上国中再熬三年已是给足了教育部长面子……至于有没有学到东西，还是别去探究会好一些……是吧？“喂！你考上了女中，不代表我也要考哦，要不是你死拖着我去注册，老子根本不想念。”“不行，你至少要懂国字，要会基本的算术，如果你连这首七言绝句也念不好，那么距开学半个月的时间，我们最好来恶补一下国小六年该学会的东西。”“我不甩你，你敢怎么样！”想威胁他？还早咧。他狠起来便连父母也敢扁，何况是她。常夕汐抿直了唇，不知道该怎么诱导他去学习一些基本的知识。不能说“我是为你好”，那太过邀功，他会反胃得更彻底；也不能威迫利诱，他软硬不吃。

这世上根本没有管得住他的人，事实上能与他纠缠这么久而没挨揍，就是一项奇迹。他愈来愈大，也愈不好哄；步入了国中青少年阶段，他的需求也将不仅止于吃饱肚子而已。他没有学习感，不代表他不聪明。他聪明得紧，才会长成今天的模样。

最成功的人才与最邪恶的败类都必然是绝顶聪明的人，不屈服于中间人社会浮沉。她有能力扭正他的步伐吗？三年前的信誓旦旦、过度的自信，常在纪衍泽不屈且我行我素的劣性中遭受挫折，灰飞烟灭。但，既然已经做了的事，就不该半途而废。她不想一如那些来来去去的社工人员与法院观护人那般；来时仿佛挟带全世界最伟大的爱心，去时咒骂连连，直骂他无可救药，连上帝也要放弃。

爱心、善心，在纪衍泽眼中看来根本是狗屎。他会利用别人的充沛爱心去使坏，去阳奉阴违，直到那些爱心人士明白了对他用“爱”感化，比投入太平洋还不值。

所以她再加上一抹“耐心”，与他开始了拔河战。她并不太热情，也不

太有爱心、善心，只是已然习惯，便这么着了。也因为每一个人最后必然的离去，让她在灰心挫折之余，更难以放手。

不为了什么……只因不想看到他嘲弄的眼，控诉着我知道你们最后都是这样的。

只是，他从来不合作。她常是感到力不从心，一如现在，他因不会念而恼怒，如果因而跳起来揍人也不意外。她看着他，不知该如何是好。

结果，倒是纪衍泽先开口，说了风马牛不相及的话——“喂，人家说常喝木瓜牛奶有用。” 没用的女人，都快上高中了，发育却比国小女生还糟，那他以后抱起来怎么会爽？人家A片中的女人奶都很大，如果她很小，那他多没面子。

“什么？”她一头雾水的问着。木瓜牛奶与她手上的诗，几时扯上了八竿子以内的关系？“我说你的奶……胸部太小了，要多喝木瓜牛奶啦。”他指着她不怎么伟大的上围指示着。

常夕汐倒抽一口气，拍开他可恶的手。

“我——我的大小——关你什么事！”“你是我的七仔，以后要陪我上床，当然关我的事！你忘了？还是你倒追我的。”小男孩摆出大男人的狂妄状。

“你的用词太粗鲁，还有，我不会跟你——跟你——”好教养的她根本说不出那两个不纯洁的字眼。

他代她省了事。“上床。”“对！我不会与你做。你是个小孩子，我是以大姊姊的身分教你，不是什么七仔，你不要乱说！”“喂！你玩我呀！我三年来没交七仔，不介意你大我三岁，你还敢嫌我小！我是看你胸部太小，没兴趣而已，其实我才不『小』。”他猥亵的指着胯下。“要不要看？”“不要！”她吓得跳起身，决定退回四楼的家，再也不要理这个思想不纯正的小表了。

老天！一个十二岁半的小表哪里学来这些成人字眼？！

她的逃脱没能成功，他长手长脚一张，将她的退路填满。

“等等，我们还没谈完。”这会儿换他不让她跑了。

“你不正经，满口脏话，我不要与你说话！”她骇退了一步，考虑逃往楼下。不过被他伸手抓住了手，看来连想也不必想了。

“我们先谈清楚。”他觉得这是很严重的问题。“你不是暗恋我才追了我三年？”“什么！我只是把你当弟弟看，你为什么要胡思乱想？”“哦，那你是说我三年来打跑了所有要当我女朋友、要跟我上床的女人，都是笨蛋的行为喽？”小学生已经能……上床了吗？时代几时进步成这样？噢不！现在不是想他“能不能”的时候，这么脏的念头不能想！

“你可以去交小女朋友，但是不可以乱来，知道吗？”大姊姊的使命感让她开始耳提面命正确的交往观。

“你在说什么呀，我在问你是不是耍了我。”“我哪有？”“如果我交一百个女朋友，你不会怎样？”“那是你的事呀。”她挥了挥纸。“我只关心你国小六年学了多少东西。”臭女人！苞她谈正经的，她在挥纸挥个什么劲呀，不过是几个字而已！他不耐烦的抢过来念：“朝乱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两岸狗声帝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接着将纸撕成碎片，决定与她再讨论下去。“好了，刚才我们说——你分不清楚『辞』与『乱』、『狗』与『猿』，还有『啼』与『舟』都念成了白字，果然底子很差，看来明天我必须从拼音开始教你了。”“去你的！不会念会死呀！我问你，明天开始，既然你不是我的女朋友，我爱跟谁上床都没关系了？你一点都不会吃醋？”“这么小就……

做那种事，我们老师说会长不高。你最好再高个十公分再做比较好。而且结婚才可以做，你现在负不起责任，而且明天开始我要帮你补习。”她红透了脸，努力回想健康教育老师曾说过的知识。毕竟她懂得比他多，告知他比较好，免得日后一大堆小女生上门找他负责。她可不希望他成了“九月堕胎潮”的制造者之一。

“要补你自己去补，我才不用你！”他确定出门找马子玩。这臭女人居然让他以为她偷爱他。本来已经想说老他三岁也没关系，反正她挺漂亮。哼！现在不一样了，他不要与老女人玩了，昨天在电玩店遇到的那个国中女生一直对他抛媚眼，今天他决定约她去吃炸鸡。那女人的奶子很大他瞄她，可恶的建议：“平胸的女人我也不爱，多喝木瓜牛奶吧，再过几年看看有没有好一点。我跟你讲，老子本来就看不上你，以后嫁不出去不要赖我，男人不爱洗衣板啦。你这种女人就是那种没嫁人前不能上床的那一种，不然男人一看到你前面跟后面没差的凄惨裸体，跑比飞还快。”边走边大笑，小表转眼已走出公寓，骑机车泡妹妹去也。

可恶！

常夕汐跺跺脚，对这个嘴巴坏的小男孩无可奈何。唯一能做的，便是回家拟好教材，明天逮住他来恶补。

不得不再度自问：她是何苦来哉呀！

足堪告慰的是他并不是坏到无可救药。半年前他父亲惹上了一名老大的情妇而被追杀，目前不知跑到哪里；而他母亲每天赌钱，不过在儿子力气渐大之后，已开始“懂得”要出门玩乐狂赌之前，先留下生活费再走。

父母在不在家，对纪衍泽都是没差的。以前差别在父母在时，他少不得一顿“粗饱”，严重时骨折脱臼是常见的事。如今他的力道已能扳倒父母，所以父母在不在家已经伤不了他，无所谓了。

这种家庭下的小孩，要不变坏才是奇迹。幸而他只是坏习惯一大堆、满口脏话而已，并不是真正坏到去做出什么可怕的事。

光为了这一点可取，她便欣慰了。

只是……那小表怎么拿她当女朋友看？好奇怪。他们之间永远不可能成一对的；这是很明显的事实，不是吗？

“喂，小表，我们老大很中意你，过去拜见我们『天野帮』的老大。”打柏青哥正上手的纪衍泽不耐烦的看了下二名国中生。什么老大不老大的？敢命令他？不要命了！

“滚开啦！吧！”“喂！敬酒不吃吃罚酒哦！”一名国中生探手抓住他衣领，决定要拖到后巷海扁一顿。

大脚一，将不长眼的瘪三跪在地上，抱着肚子哭爹喊娘。

“叫你滚开听不懂呀！吃屎去吧，少来惹本大爷！”另一名国中生抡拳扁过来，却落了个空。早被这种阵仗磨得很机伶的纪衍泽，哪有可能被随便K中。何况他的块头可不算小，对付一两个人还绰绰有余。

不过，当他将二尾走狗摆平在地上时，抬头一看，有七八名不良少年在他面前摆开一直线。这等阵仗，不论输赢都讨不了好处。他妈的，才正庆幸不必每天抹红药水去丢人现眼，怎么就有一队王八蛋急着送他黑轮外加血光之灾？“你不错嘛！小子。”中间领头的那名大壮汉，打鼻腔哼出火气。一脸的肉不打紧，外加几条疤痕，更显示当老大该有的狰狞。

“我一向都很强，不必你来说。”狂妄小子对上大块头，依旧是不怕死的挑兼睥睨。

“很好。”老大走向前一大步，伸出食指点了点纪衍泽的胸膛。“你可以选择被打进医院，也可以选择当我的部下。我是『明星国中』的高大威，天野帮的老大。”一根往上扬起的中指晃动在大块头的鼻前，在一声“X你娘”的低吼中，先发制人的挥拳直攻老大的鼻子，一击得逞后，趁对方痛得鼻血四处喷溢时，再多了几脚回本。直到那群手下乍然明白已经开战，并且出拳围攻小表，纪衍泽已成功的打得大块头必须进医院休养身体，让老大多了几道伤口去吓人。

当然在十数只拳头的招呼下，他也被打得十分惨重。不过，在警方前来捉人，而他被打得半昏迷、无力逃跑时，嘴边仍是挂着心满意足的浅笑，任由别人将他破败的身体抬上抬下，去医院或去殡仪馆全都无所谓啦。

嘿嘿嘿！想找他纪衍泽的麻烦？先到阎罗王那边玩一趟吧，敢惹他？哼！

警察局。

常夕汐从来未想过自己会有来此观光的机会。不过，既然身为纪衍泽的邻居，而他的父母一年有十个月不在家，那么日后倘若有人请她去认，可能也不是太意料之外的事。

为什么？为什么？她为什么会成为纪衍泽的监护人？她甚至连年纪都不合格，更别说与他没有八等亲以内的不幸关系了。可是她仍是在接到警察局打来的电话后，衣服也没加一件就冲出家门。算他好运，今天晚上父母一同去吃喜酒，由她接到电话，不然只怕纪衍泽得吃牢饭到他失职的父母拨冗回家才得以保回他的自由身。他俩心中都很清楚整栋公寓的人避他们纪家如毒蛇猛兽，每一个大人都一再的告诫子女们千万别与纪家的任何人扯上关系。这其中绝对少不了常家的父母。

所以三年来常夕汐的“鸡婆”行为，都是在掩人耳目的情况下进行，至今没有人知晓原来四楼的常家乖乖女与二楼纪家恶男孩有所交集。

这次能顺利前来警察局，不得不说那小表的运气不错。

这小表，能不能至少有一天不与人打架呀！

“对不起，我叫常夕汐，刚才有位先生请我来保释——”站在警察局入口处，她结巴的对着站岗警员说着。

“你来了呀，这么慢，有没有买便当？我肚子饿。”里头跳出来一个伤痕累累的男孩。

还有谁？就是那个混世魔王嘛。

常夕汐叉起腰，低斥道：“你——你——可恶！我不是叫你不要打架了！”“罗嗦，我肚子饿啦！”他左看右看，不满意的发现这个“前女友”没带东西前来孝敬。

常夕汐从口袋里掏出她常吃的牛奶糖——“先拿去吃，然后我们来研究怎么保释你回家。”将糖果抢过，他撇撇嘴，指向他身后的中年男子。

“问他呀，不过我想你大概保不回我，谁知道要不要钱，而且你也不满十八岁，保个屁。”屈着食指在他头上轻敲了下。

“住嘴吧你，别开口，我来问就好。”至少两名未成年者之中，她是比较懂事的那一个。如果她不能保释他，那么警察局何必叫她来？应该有所通融才对吧？喝！耙打他头的人还没有一个能安好走出他的视线内的！纪衍泽斜

瞄那个已走向警员的女子。看在牛奶糖的份上，决定放她一马，低头沉默的吃将起来，不时拉直耳朵听那个老头在喳呼些什么。

王警员其实也讶异于前来保释的人真的只是个小女孩。但，在拨了数十通没人接的电话之后，也只能随便叫个人来了，总不成真把小孩子留在这里吧？对于纪衍泽这名黑名单榜首，他们早已耳熟不已。没有一个社工人员能教化他，也没有一个观护人感化监督的他，再加上他的父母又极端不负责任，三年下来，管区内，岂能不对他耳熟能详？以前他父母不在，会来保人的是社工人员或观护人员，不过这小子顽劣到无人管得了，最后连这些教化人员皆对他避之唯恐不及，还能期望什么人对他心存一丁点希望？几乎要断定日后这小子又是祸国殃民的一尾歹人。

极端顽劣，打不怕、骂不听，爱心耐心对他都是狗屁。刚才他尝试怀柔劝诫，却只遭到小表不断嘲笑，几乎要激得他伸手揍人。眼前的情况他不是不讶异的；这小女孩伸手敲了小表一下，居然没被回报以十倍的重击，还让小表乖乖坐在一边……以前从没这情形，直要吓掉了王警员的下巴。

这个小女孩，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吗？“对不起，请问我要办什么手续？”“呃……”王警员为着小女孩的礼貌而吓了一跳。没错，如外表所显示，是个清秀乖巧的小美人，不是那种满口国骂的小太妹。

“小妹妹，我以为你该与家中大人一同来的，你未满二十岁，没有权利保释他人……”“死大秃，我早说她才十六岁，不能保人，你干嘛叫人来了才说？你们警察都请白痴来当的吗？”吃完牛奶糖，纪衍泽扬声叫着。

真想狠狠海K这小表一顿！王警员摸着自己秃成地中海造型的头，双眼放射出毒箭，只恨眼光无法杀人。

“纪衍泽，可不可以别开口！”她又叉起腰瞪向小男孩。臭鸭蛋，要骂人也不会看场合，要是警察先生决定不放他回家，那可怎么办才好？“我肚子饿啦。”他也将大眼给瞪了回去。谁怕谁呀？他的眼珠子又不会比较小，不会瞪输的。

“臭小子，刚才给你吃了便当，叫什么饿！”“拜托，一碗鲁肉饭，哪够呀！”反正他肚子饿了，不吵到有东西吃断然不罢休。

“好，别叫了，我去买一个便当来给你吃。不可以再乱讲话了，可以吗？”常夕汐决定先解决这一件大事。

三年来会令这小表作奸犯科的第一理由是他肚子饿了。所以对于他的不耐饿，最好优先来处理，否则他会“番”到天地变色，让人不得安宁；她早已非常了解。

“快去买吧。”他老大翘起二郎腿坐在椅子上静候佳音。

“来，打勾勾，说好不许再对警察先生顶嘴，否则就是小猪。”她伸出小指手强迫他打手印。

“拜托！你几岁了，别玩了好不好？”不过抗议无效，小表的手被迫打了颗心不甘情不愿的手印。常夕汐放心的去买便当后，果真见小表头如了气的皮球般，瘫在椅子上，没再摆出顽劣面孔，对所有人叫嚣开骂。

王警员啧啧称奇，反而故意前来招惹顺服下利爪的小野兽。“小表，你居然会听她的话，为什么？”“哼！”他酷酷的别开眼，不屑回应。

“我记得去年有位李小姐对你也很关心，还为你哭了好多次，可是你却害她差点出车祸。为什么差那么多？”“哼！”又是一声叛逆的鼻音回应。

王警员再次肯定与这小表对上，连圣人也会想揍扁他。摸摸鼻子，先到

一边休养生息去也。基本上，连社工人员也放弃的劣童，他自然也没有爱心去应付，就等日后他成为通缉犯在说了。

纪衍泽辉煌的十二年半的生命中，奉命来教化他的人不计其数，自诩有爱心的老师、以爱心为职志的社工人员，再到有前科后，法院派来的观护人员，屈指算来，人数可能早已破百。

其中，敷衍了事的人就不必说了。真正有爱心的人不是没有，但“付出爱心”是他们的工作，而他只是他们的“个案”。光是这种情况已足以使他叛逆到伤害所有向他伸来的善意之手而不感到内疚。更何况他们能做到的只是半吊子爱心，最不能忍受的是他成了白老鼠，被观察、研究，而且记录。

如果他“变”善良了，当下便成了那名爱心人士奖章，可以四处炫耀，证明他们的善心多么伟大，他们的付出多么了不得狗屁，全是狗屁。

他不在乎被看得多么糟，不在乎伤害了多少人，谁敢利用他，谁就不得好死。休想他当别人研究记录的对象。爱心？狗屎一堆！

小学一年级时，那名有爱心、信誓旦旦会保护他的老师仍保不了他被父母摔下楼梯断一条腿的事实。能做的就是向儿福联盟报案，向社会福利局申请保护，真他妈的狗屁！到头来，他仍是被打得奄奄一息。

人只能靠自己。当他第一次揍倒父亲之后，便明白了这个道理。因为自那时起，父母打归打，不敢再拿他恨。如果他今天仍靠那些蠢材救，墓地的草早就高过他现在的身长了。

他感激这种爱心何用？他一点也不需要，大可不必感动个鸟了。

至于常夕汐那个女人——至少、至少，她不是因为身份上加了一码“爱心社工”所以来接近他。再者，每当他受伤或饿肚子时，她随时都在——不管她怎么生气，永远下一次见面时付出她鸡婆的关心……一定是因为这样，所以他容忍她的不敬。对，一定是这样。否则依他女人也打的习惯，怎么三年来都没轰上那漂亮的脸蛋一拳半掌的？还任她叫嚣不已？常夕汐拎着便当回来，放在桌上道：“来，快吃，等会别再开口了。”嗯，好香的牛腩饭！还是这个女人上道，知道他爱吃的口味。他酷酷的捧着便当，背对所有人吃起来，代表接下来就算一堆人集体唾骂他，他也可以装作没听到。

安抚了小霸王，她才松了口气，向王警员走去，希望可以得到法外施恩的机会。那位中年先生看来似乎很好商量。

“第一次看到那个小表这么乖。”王警员叹为观止。

“他——他常来？”她不太肯定的问着。

“你不知道他做了多少好事？”王警员讶异的反问。

“他只是嘴巴坏，不会真正做坏事。”她忍不住防卫的说。

“嘴巴坏的小孩以足以挑起一大串滋事的理由了。来到我这个管区，三年来进出不下二十次，没有一次不是鼻青脸肿。那是在一大群人揍他一个的时候，他根本没机会逃。至于其他无数次没被我们抓到的，可能都是他打赢了，并且有力气逃走吧。这小子气焰太高，每一个地头蛇看了当然都会不爽，以前他还有因戳破人家轮胎、偷钱、索保护费的事被抓进来，但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只好放人。你不会不知道吧？”“证据不足不就表示他被错抓了？”她认不住就是要为纪衍泽说话，虽然心中百般肯定这小表一定有做不过那个私下再说。

“你想这么认为也无所谓。不过如果真的有人制得了他，我不禁要感谢关老爷有保佑，为台湾的治安少去一名败类。”“先生，我认为您不能说这种

话……”她俏脸沉了下来。

王警员连忙举起双手。“OK、OK！咱们来办手续吧，反正事实就是事实。”看着王警员转身拿资料，她平板的表情对上了一脸饭粒的纪衍泽，气他惹是生非的“本事”。

而他，扮了个鬼脸，恶劣的将手指上的饭粒弹向她脸，然后笑不可抑……

第3章

他为什么要读这些死人骨头？为什么？纪衍泽忍不住将英文课本丢在地上，顺便踩了个大脚印证明他老大曾经来此一游。

那女人真的给天借了胆子，居然敢命令他在今天之前要把二十六个字母背全！他偏偏不给它背，看她敢怎么样！如果她再不知好歹，这回真的要打她了，让她怕一怕，免得得寸进尺噢！肚子好饿！都六点半了，那女人到底放学了没有？他走到放置书包的地方，从扁扁的书包里掏出一只白色便当盒；这是常夕汐的便当，每天早上会装得满满的交到他手上，让他带去学校蒸。而她自己则吃三明治、饼干什么的当午餐，就怕她家人发现她每天吃得一空的便当都是为他带的。她说她一向没胃口，所以拜托他代吃。上国中半个月来，他就这么“帮忙”吃到现在。

那女人实在聪明，如果她敢用“施舍”的字眼给他便当，他要是没揍死她，也会一脚将她踢到楼下。她用“拜托”两字，听起来很爽，尤其她真的知道他爱吃的口味，每天帮忙吃倒也不是苦差事。

叮咚！

门铃声扬了起来，他不由自主的快步跑去开门，果然门外站的是拎着一盒便当的常夕汐。

“饿死我了，那么晚！”他不客气的抢过，转身找筷子去了。

常夕汐小心四下看了看，跟在他身后……“我妈说今天你妈妈有回来，我以为她在。”纪母在家并不代表有饭吃，但她实在不好意思上门来。窝在四楼等了半个小时，确定二楼没有传上叫骂声之，才敢拎饭盒下来。差点给母亲逮个正着，好险！

“没看到，不过少了一大半衣服，看来她找了个男人快活去了。”他不在乎的说，有留下钱才重要。

“你别说这种话。”她轻斥，为他粗俗的语意而感到不自在。

他扒了好几口饭之后，才伸手从口袋中掏出一把钱。“喂，拿着。”“做什么？”她发愣。

“帮我收着，免得明天打小爸珠花光了。”他老妈这一去不知道民国哪一年才会回来，不让这女人代为保管钱可不行。虽然五六仟元真的要用来生活，用不了几个月，不过这女人已习惯被他占便宜，他肯给钱她就要躲起来偷笑了。这还是他百年难得一见的大发善心哩，所以他也不客气的摆出施恩的嘴脸。

想了一会，常夕汐点头收下，决定要代他理财，也许以后他用得上。

“第一个学期快过了，你的功课还好吧？”好个屁！他肯去上课已是很给她面子了，看在她偷偷爱着他的份上（因为她抵死不肯承认爱他）他才去上课的，休想得寸进尺。哪一个大哥的女人敢这么嚣张？她坐到他身边。“怎

么不说话？”对上了他倔强的利眼，禁不住问：“你的字母背好了吗？”她要求的真的不多。

“我不爽背啦，再说我揍你哦。”她将耐心发挥得淋漓尽致。相处三年了，面对他时所产生的恐惧不若当初那么深。

“背不起来吗？”“笑话！我不想背而已！你敢再叫我背就试试看！”他将拳头往桌上一，却中了便当，英雄泪差点没流下……就见饭盒内的食物全数倒在桌上以及桌下，一把火当场烧了起来，凶狠的指向无辜的常夕汐——“都是你害的！傍我滚出去！”说完使用力一推，让毫无防备的她跌倒在地上，压上了那一地的饭粒——“纪衍泽，你做什么……”他的饭！他等一下还要捡起来丢入口中的饭……这下子真的全完了！

他一把拽起她，想再一次确定地上的那几块牛腩还有没有救，结果反而因为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关系，两人仆入纪衍泽后方的沙发，交叠成一团——真他奶奶的，背透了！

“滚！咦……？”火山忘了爆发，只因胡乱伸手欲推开身上的重量时，猛然发现双手抵住的是二团馒头似的柔软。咦？有料地！

“啊！色狼！”一记锅贴轰上他左脸，成功的分开两人不雅的姿势。

双手环胸，她退了五大步远，直抵着大门口，晶莹的泪花点得红眼眶益形楚楚可怜，莫名的令暴戾的纪衍泽顿住了原本下意识打算加倍回报的重拳。

“你哭爸啊！痛的人是我啦！”他气吼吼的大叫。

“你——你乱摸人，大色狼！大坏蛋！臭鸡蛋！”“有什么了不起？不就是二颗小笼包！澳天我买一笼来抓都比抓你的还过瘾，什么叫！”他真是不明白自己的拳头怎么迟迟不肯招呼到她身上。

“我再也不要理你了！我要和你绝交！”眼泪终于滴落成串，苍白的脸色也因激动而胀红。

转身欲走，不料门才打开一条缝，却教身后的巨力一顶，“砰”的一声，结实的铁门又回复初时紧闭的模样。两只出不了拳的手，只能恶狠狠的箝住她细弱的纤肩。

但，箝住了以后咧？是回报以一千元免找（两巴掌），还是将她面孔打出一个窟窿？向来只动手不动脑的人又陷入了空前的困境中真他妈的！他为什么要想那么多？“你要做什么？不可以再碰我！”他眼中的戾气令他骇然，她只能无助的搂紧自己的胸，无暇再顾全其他。

“我偏要碰！你打我一巴掌，没有人能白打我，看在你对我不错的份上，我客气的回以一巴掌就行了。”这种回报已是他最委屈的让步了，不然她至少要断二根肋骨。

她脸色雪白。

“你要打我？”“你也打我啊！”他回道。

“可是你碰我的——”她气叫。

“我宁愿去碰肉包子还比较大颗，又可以吃。”他不屑的撇撇嘴。

“但你仍是欠我一次呀！”“不然我给你摸回来嘛！罗嗦！”啧啧！小眼睛小肚脐，计较那些有的没有的做什么。

见他胸膛高挺，“大方”的等她摸，她端差没气煞！这个坏小孩，简直简直是：气死人！

“我不摸！”“那你就别老念着我欠你什么，乖乖的让我打一下，两不相

欠。”女人怎么那么麻烦啊！

她闭上眼睛，不在理他，要打就打，这辈子再也不要理他了！居然动手打女孩子。

好啦，她总算不再罗嗦了，纪衍泽“好心”的伸出左掌，因为用它打人比较不疼；虽然不满自己的心软，但大家朋友一场，打痛了她实在不好。

“我要打了哦。”他宣告。

她紧闭的眼睛不住的颤动。

“真的要打了哦。”他盯着她颊边残留的泪珠，再看向她咬成死白色的小嘴。她很怕吗？结果，他的一掌便定在半空中，怎么也挥不下，只死盯着她将下唇愈咬愈紧，愈咬愈用力，然后血丝冒出齿唇交合处，渐渐聚成唯一股红色调，在青惨惨的唇畔形成诡异的诱惑……然后，也不知怎么的，他觉得那滴血很碍眼，觉得那唇色青得不像话，觉得那雪白的牙齿太过可恶，竟敢咬破下唇。他决定要改变这个情况，不让牙齿在去欺负嘴唇，那么，该怎么做呢？高举在半空的左手不知何时栖息在她肩膀上方的门板，右手仍是抓着她的肩，此时最有空的，只剩他的嘴了。

蓦地，他将唇凑了上去，吸去了那一滴血液，以舌头顶开她的齿，不让齿再去凌虐唇。

她因太过惊讶而分开了唇齿，却让他的舌头不小心顶入她口中，与她的舌缠成一气。

结结实实，他们有了初次深吻的行为。

如遭电殛，他们同时分开，惊愕的望入对方不置信的眼中。

那时……初吻呀！并且吻得那样深，超越了他们所能领会的纯情尺度！

她的唇上有血；他的唇上有她的血。

她不置信的捂住唇，双腿再也没有支撑的力气，跌坐在地上，泪水奔流了起来。他他怎么可以……他下意识的以唇舔去唇上的血迹，看着她哭，不知所措，只知道从此之后，一切全不同了。虽然仍震惊于刚才的行为，但她的哭泣让他有些心慌。

“你你不要哭啦！又没什么！”他已尽了毕生最大的诚意去安慰人。

她仍是低声啜泣。

他蹲下来，抓下了头发。

“别哭了，我家的面纸用光了，你没有东西擦眼泪鼻涕哦。”“我讨厌你，讨厌死你了！”哪里还顾得眼前的坏小子凶狠无比，双手成拳，将他的胸膛当沙包打。

“喂喂！我会还手哦！”他抓住她双手低吼。

“你还手呀！你偷了我的初吻，我恨死你！”她竟然让一个小孩子偷去初吻……怎么可以这样？！太过份！

纪衍泽叫道：“那只是意外，不算啦！忘掉不就好了？”“你——”她又挣扎着要打人。

他用力搂紧她，让她动弹不得；看她那么伤心，他不自觉的吐出从未说出口的字眼——“对不起啦！”然后，失去初吻的小少女，便在掠夺者的怀中，哭着哀悼她莫名其妙失去的初吻。

再然后，因为这不是个愉快的经验，他们两人宁愿粉色太平，维持以往的友谊，当作这档子事从未发生。

然而，曾发生过的事，必然会留下痕迹，没有法子再回到最初。何况，

他们会长大，无性别时期终究会从流光中褪去。友谊在异性间，便成了一项考验。

没有人能躲过时间的魔法。

他们会长大。

在常夕汐的恶补下，原本打算国中毕业就出来混的纪衍泽，好死不死的居然考中了高雄一所私立五专。这位仁兄国中蹲三年，成积年年满江红，编编义务教育之下，少有留级事件，倒是训导处成了他的私人渡假中心。人家是来上课，他则是在校时间有一半在训导处喝茶，另一半则切割成上课与跷课，再兼一项打架滋事；这种情况下要说他能学到什么知识才叫见鬼了。

只能说他考运好，五专联招试题全是选择题。常夕汐的恶补，自己的瞎猜，有空时再来几招“左右观察法”、“直接代入法”，在自己都准备混帮派拜码头的时候，成积单上宣告他吊上了车尾，该准备当五专生去也。害他下巴掉到地上好几天捡不起来，更别说师长与狐朋狗党们的蠢相了。

他百分之百不是读书的料。国中上了三年，学到的东西大概只有英文二十六字母，以及几首死人骨头诗与古文罢了。但常夕汐怎么说都非要他升学不可，否则他就要去混帮派了。

他或许早熟，但因为生长的环境令他愤世嫉俗，血气方刚的年纪让他对是非无认知，一迳的崇尚“力”与“强”，只想埋头走不归路，以拳头去拼出前途。

她根本劝服不了他，尤其他的朋友太杂，只能以升学的手段令他止住混黑道的念头。也许五年后他毕业时价值观与人生观会有所改变。

何况她忧心的是自己报考的是北部的大学，四年下来，他在没人看管的情况下，会变成什么样她实在不敢想。但她绝对不想去面对一个角头，一个社会败类，一如所有人所预言的那般。

“夕汐，你去哪里？”常母严厉的口吻唤住了正要出门的女儿。

“我——找同学。”她心虚的低下头。

一年前，父母终于得知多年来她与人人头痛的不良少年有所交集，差点引发一场大审判，害她跪在祖宗牌位前一夜，外加允诺每次段考必须考第一名，才被赦免。但那次后，父母管得非常严，不许她再去理纪衍泽。但这一点她做不到，仍是偷偷的去，父母不是不知道的，但看在她次次拿第一的份上，只要她不常去，便算了。

不过脸色仍是非常不好。

“东西全打理好了吗？别忘了下星期你就要去台北了。”常母问着。

“都好了。”她小声应着。

她考上了T大，令常氏夫妻脸上大大增光；又因为要隔开乖巧女儿与那名不良少年，所以他们夫妻以女儿早半个月上台北可以玩几天为理由，早早打发她上路；到那边有姑妈盯着，不怕出什么岔子。

因为女儿快上台北了，所以常母没有管得太过严厉，只道：“早去早回。当了T大的学生就得与高级的人来往，别落了话柄让人家说你是混太妹的。你知道，这个社会是现实的，与那种不良少年在一起，别人不会把你看得太高级……”又是一连串叨念不休。

半个小时后，她终于可以出门去也。

吁了口气，往楼下走去。这个时间他可能不在吧？但因为再过不久她就

要上台北了，她必须把握仅剩的时间与他谈一些话。

这么多年了，纠正他、督促他，几乎已成了她生活的重心之一。她大可不必如此鸡婆的，但她放不了手。如果连她也放手了，这世界对他而言便仅有黑暗与堕落了。

她并没有什么慈悲为怀的心肠，也不以拯救迷途羔羊为己任，她只是见不得有人无助的坐在地上，任鲜血奔流，无人闻问。

事情一旦开了头，便终止不了。太多太多人因心血来潮而助人施恩，腻了厌了，便不留恋的放手扬长而去。与其这样，不如从未做过。

而这个顽劣的男生，由不良儿童长成不良国中生，如今也即将步入不良五专生的范围。

忧心的是她无法再陪他了，但也幸而他长大了，不再是无助的小孩，肚子饿了自会去找饭吃，只求他能以工作赚取食物，而非以不正当手段得来。

成长，是好事抑或坏事呢？一个人自主性愈强，不管思想偏激或正直，便再也无法由外力来扭转。所以她的忧虑不曾减少过一分。

“喂！”变声期独有的鸭子叫由一楼传来。

她立定二楼楼梯间与一楼的纪衍泽相对。

“又去打架？”她皱眉轻问。

他撕破的白上衣吊在肩上，身上只剩一件汗衫，牛仔裤的下缘沾满尘土。

“是他们自己讨打。”他拉了拉前胸的领口。“热死了，有没有凉的？”她踱下来。“走，我请你吃冰。”步下最后一阶，必须抬高头才能看到他的面孔。她的身高在一六二之后已难再有长进，但他不同，这个打架过动儿如今已有一七八的身长，一身铁铸似的筋骨让他“横”相摄人，生人自动回避在五百公里以外，就怕踏入煞星的地雷区。就如她的父母也只敢对她施压，打死也不敢登门斥责他休想再沾上自家乖女儿。

他的长相中等，就是凶气太重。头发过长，每次都是剪了个平头之后，一年以上不再动手整理。衣衫永远不整，叼着烟时更是吊儿当得令人刺目。最最受不了的是他也像其他不良少年那样，穿着大花大紫的衬衫、招摇的AB裤横行了一、二年。

后来她才开始着手帮他买衣服，幸好他也不挑，嫌她鸡婆之外，倒也没反对。

他一手搭上她肩，不正经的问：“那些太妹说我这样很有男人味，你说呢？”“不要勾肩搭背的，难看。”她拉下他的手。为了怕他故意唱反调，索性勾住他手臂，不让他搞怪。

“今天为什么打架？”“毕业了嘛，一架泯恩仇。”他很江湖气的说着。讲到打架的光荣战事，可就不是吹牛的了，但这女人太不会欣赏真正英雄的行为，老是骂得人快要臭头。

“那以后不会再打了吧？”“谁知道！”事实上比登天还难。

两人买了二盒蜜豆冰，一同散步到公园内的草皮上落坐，在树荫下吃将起来。

“喂，我可是先说好哦，大学四年你别给老子偷野男人，别以为没有我在一边盯，就可以偷吃。”基本上，六年来他始终深信常夕汐是他马子，只不过她害羞得半死，硬是不肯承认罢了。反正大家心照不宣啦，也就不必对天下人宣告了。

“衍泽，你说话别那么粗鲁。还有，不要老是喂来喂去的，你要叫我姊

姊。”她压根不当他的疯话一回事。这小子有时就是会这么颠颠倒倒的，忘了她大了他三岁的现实；以后他长大必然会对自己幼时的行为感到羞愧的。

“姊姊？”他做出恶心的表情。

她愉悦的拍拍他的头。“乖。”她以为她在拍小猓啊？不善的斜瞄她好几眼。

不过她的情绪已融入离愁的思维中，对着天空吁口气，并不注意纪衍泽不平的表情。

“下星期三我就要上台北了，要分开了呢。”“所以我叫你不要给我乱来啊！”心情蓦地一烦，将冰往地上一搁，爬坐在她面前，半跪着身，高高在上的俯视她。

“说什么！我担心的是你南下后，不小心又与坏学生混上了。你真的真的不许混帮派哦。”OK，他混角头总可以吧？哎，那不是重点啦！他双手强势的搭住她双肩——“别管那么多，我跟你讲，今天有一个女生说要与我上床，做一个毕业的纪念。”上——上床？！百分之百不清纯的字眼似乎不该是两人谈话的主题……她愣且羞的不知该如何回应青春期中小男生这种羞于启齿的话题。毕竟她也不过是个未足十九岁的少女啊。

他将她的沉默当成吃醋，忙道：“我没有同意啦，拜托，要胸没胸，要腰也只有水桶，屁股倒是好大一个……”“又说粗话，你可不可以斯文一点？”她皱眉，一时忘却尴尬的感觉。

“哎呀，反正老子不爽与她上床啦。我的意思是说，我们暂时要分开了，总要留下一点纪念，我们找一天来上床吧。”此位仁兄的口气犹如在说改天一同吃饭那般轻易。

“纪衍泽，你在胡说什么！”喉间似乎哽住了一枚生鸡蛋，教她挤出来的声音根本不成句。

“喂，我好心要把处男身送给你啦，不然下次再见面你大概会哭死，因为那时我不保证你是我的第一个。”要不是知道她爱他爱得要死，他哪需憋到国中毕业依然是童子鸡一只？为她着想，她却一点也不感动，真无情。

意思是，上了五专之后他准备乱来了？她急切道：“你还未成年，打架滋事已经很不对了，怎么可以……可以再去当采花大淫虫！”“什么淫虫！以前我不是告诉过你，我们班上的阿狗搞大了一名女生的肚子？这种事谁规定成年才能做？成年做了叫正常，我们做了叫淫虫，什么玩意呀！”这女人一天不说教会死呀！

“你别管别人怎么说、怎么做，反正你自己要控制，不要学别人乱来，不然——不然我会生气，然后一辈子不理你了！”他抗议：“你什么都不让我做，那以后我们结婚了，两人都不会做，那不是逊毙了吗？而且当童子鸡很没面子啦！”结——婚？“什么结婚？”他在说什么？纪衍泽鼻尖抵近她的，危险道：“当然是我们结婚！你纠缠了我这么多年，我也为了你不与别人打啖、不上床，别告诉我你只是在玩我，不然我当场K死你！”对呀，要不是这女人天天在他身边念一些仁义道德、洁身自爱的鬼话，烦得他兴致全无，今天十六岁的他早与那些小太妹们不知滚在床上几次了，不是“千人斩”也会是“百人斩”。

被他的鼻息吹拂得心慌意乱，更为他的认定感到心惊。他与她之间，从来就不是这么算的。小时候他会这么想，可归因于年幼无知，但他现在十六岁了，再过不久即将步入成年人的领域，若仍是根深蒂固的这么想，就不妙

了……“衍泽，我们——并不算在谈恋爱，我——只是以姊弟的方式去待你，我——”“我们都打破过了，你敢赖？！”他怎么敢提那一次的“意外”！

“那个并不算——啊！”抗议声来不及说完，即已被强硬的唇瓣堵住。

纪衍泽怒气高张的欺吻住常夕汐的唇；她想赖掉陈年老帐没关系，反正他随时方便新添上一笔来纠缠不清，让铁证历历到跳进太平洋也洗不去。

嗯……滋味不错。报复的心思倏转，专心一意的品尝起她的芳甜。无视她的挣扎，他双臂早已箍住她上身，让她插翅也难飞，好让自己能够品味与比较三年前的不同。

舌头试探探入她的唇内，趁她想开口的瞬间滑入。

麻麻的，酥酥的，三年前无法领略的波动，此刻潮涌而上……轻飘飘的，甜甜的，湿湿的——咦？湿湿的？他分开密合的唇寸许，瞧见了她泪眼迷蒙中有着恼的怒瞪，抖颤的躯体展现着控诉。

珠泪一滴一滴的，流淌入他汗衫内、胸口处，一瞬间令他震动不已，猛然抱她入怀，无视她再度挣扎，大声宣告：“别哭，我会娶你！”

第 4 章

虽然考上五专，可不代表他想去读。只不过那个鸡婆女人一定会念得他烦闷火大，到最后他凶归凶，还不是乖乖去课。

但那并不是纪衍泽愿意来这所学店混五年的主因。主因呢，其实也与常夕汐脱不了关系。那女人考中了T大，将来是大学生，总不能嫁一个只有国中毕业的丈夫吧？他是不在意啦，不过那女人的家人好像都挺势利眼的，以后回娘家不就会被嘲笑了吗？为了这一点，他才决定去混个五年。真是可恨！他倒宁愿拳头一扬，将敢笑她的人揍挂在一边晾着。拳头真的比较方便。

随着秋天的到来，他当然也就南下就学了。与常夕汐混了五六年，习惯了有个人关心叨念、提供吃的用的，一时间又恢复孑然一身，真是挺不习惯的事。

他的父亲目前在牢中吃免费饭，他的老妈与一名赌场的保镖过得正快活，早已没人管他的死活。所以他向来回为自己打算——拿着房地契，押着老妈一同去脱手，卖了百来万好当他的学费，也就不去打扰她的风流快活了。

一百五十万实在不是什么大数目，要他用来花五年，简直是天方夜谭，倒是可以在一天之内挥霍一空。于是他将钱汇入常夕汐的帐户中，让她来控制他的用度，用五年就不怕了。

读五专挺不错的，课可以跷，妞可以泡，架可以打，衣服可以任人自由穿。尤其这种以“烂”闻名的五专，简直是他待过的学校中，称得上“天堂”的地方。

不过也不知道为什么，他就是没那个劲。距上次上台北见常夕汐的时间，也不过半个月，怎么他又想往台北跑了？真没志气。

有一口没一口的吃着难以下咽的猪排饭，双脚高高的翘在桌子上。若非今天醒来时精神太萎靡，他断然是不会来上课的，害他们班那个以救世主自居的班导以为她终于以“大爱”感化了他！抱着圣经大呼神爱世人、神恩浩荡……嗟！又来一个精神病没治好就出来乱跑的患者。

“喂，你很哦，一开学就跷课。”一名辣妹打扮的少女坐在他桌面上一角，几乎盖不住屁股的窄短裙更往上提了几分，化了妆的脸上更添了几分妩媚。

他瞟了一眼，仍是低头吃便当。

“四年级的王贵龙想堵你，你不怕吗？他是我们学校老大的人哦。听说你在注册那天打了他马子一拳，害他马子掉了几颗牙，到今天都不敢来上课。”他没抬头，倒是想起了注册那一天的事，肚子中又一把火在烧。注册那天他搭夜车南下，手上拎的是常夕汐特地为他做的特大号牛腩饭便当，以及他喜欢吃的几种零食。结果还来不及吃，同时也舍不得吃之前，便教一名骑小绵羊狂飙进校园的小太妹撞入了臭水沟中捞也捞不着，当下哪还有什么好客气的，也不管对方是男是女，拳头一挥就揍过去了。

实在是不想惹事生非的，毕竟他不想让常夕汐知道了难过。本来想说入学第一学期安静一点的，但看来是不可能了。这可怪不得他。

“喂，怎么不说话，耍酷呀！”小女生又搭讪了，并且开始出现娇嗲的音色，显示出吊凯子的企图。

他微挑眉，将饭盒丢入垃圾桶中，直言问道：“你在钓我？”“对，我看你很顺眼。”这男生虽然不帅，但很有大哥大的架式，以后五年还怕不吃香喝辣的吗？她连忙自我介绍：“我叫邱秋莲。”“我眼光没那么差。”他可恶的笑出嘲弄的嘴脸。这么小就学人抹红涂线，不是见不得人是什么？何况还有几颗又红又大又凸的青春痘突破“油漆”的封锁，散播在她鼻头的四周，说多拙就多拙。像他的女人（也就是常夕汐啦）偶尔也会冒出几颗红豆来表示青春，但怎么看都好看。他是毒辣的笑在嘴上啦，但心底可喜欢得紧，一点也不介意。就像……夕汐教过的什么来着？哦，情人眼里出西施，就是那回事啦。

眼光挑剔完她的肉饼芝麻脸后，扫到颈子下方的胸口处。看起来挺伟大的，尤其胸口扣子没扣，瞄上去根本不费吹灰之力就看到了隆起的上半部，货真价实得很。

她似乎知道他正在看，挑逗的半倾身子，让他更可窥个过瘾，笑得可自豪了：“这是我的地址，我C a l l 机号码。”她将一张纸片塞入他胸前口袋中，鼻息在他脸上挑逗拂动，奉送香水味媚惑其中。

他伸手揪住她一边衣领，没让她退开，忍住了打喷嚏的冲动，因为突然想知道吻常夕汐与吻其他女人是否有所不同。所以他没拒绝这女人的挑逗，压根也不管此刻教室中正有多少人偷偷看着好戏。将唇凑了上去，吻了几秒，便退开，也将她推开，由着她毫无防备的跌在地上春光大。

啧！好恶心的口红味！害他不愿进行到更深一步的探索。以衣袖抹了下唇，来不及细看自己吃了人家多少脂粉，便教门口的怒吼吸引了注意力。

“谁是纪衍泽？给我出来！”几名壮硕的高年级男子填住了每一方出口。

又得干架？所以说常夕汐老叫他不要打架根本是强人所难。有谁会乖乖站着挨打不还手的？又不是他愿意去与人打，他也不过是自卫而已。

他站起来，走向开口吼叫的那名男子，心情不太爽的问：“找老子干嘛？送敬老津贴？”“你知道我是谁吗？”男子大声问。

“你自己都不知道了我怎么会知道？”“好，你有种，我们就到外面『谈一谈』吧！”男子气得歪嘴斜眼，脸撇了下，撂了下战帖。也由不得他不走，几名大汉早已堵去了他的退路。

纪衍泽伸了下懒腰，决定早点摆平这些人好回去睡午觉，也许会睡得比

较香。

这是常夕汐生平第一次跷课。尽避为此而心虚愧疚，但这一趟高雄之行是免不了的。昨日她前去邮局提取生活费，从余额中发现居然多出了一百来万的数目，当场吓得她急急打电话回家探问。确定父母依然只汇五仟元当她的月生活费之后，才想到也许是纪衍泽汇入的；因为多舌的母亲几乎没放鞭炮的宣告二楼恶邻已然卖掉房子，搬了个天高地远，永世不再相见。那么，他会有一笔钜款并不是太惊人的事。

纪衍泽之所以会知道她邮局的帐户，是因为她给了他提款卡。在他国中三年中，只要他没钱吃饭了，便可由里头提取钱去吃饭，因为她不许他去勒索别人，只得奉献出自己的私房钱。后来毕业后，他把提款卡还她了，说不想再“吃软饭”，钱的事他自己会想办法。

不过，由他汇钱的举动上可以明白这小子一旦有了钱，也只会往她身上推，要她代为管理，以防他哪天不小心挥霍一空。

那么她便得来高雄与他谈谈了，顺便看看他开学半个月以来，是否有乖乖的；不过那百分之百是个奢求。

十二点四十分，下了公车，走了五分钟，“南容工专”已然在望。不过她先看到的是一群，一群走向防风林的学生中，有一抹她熟得不能再熟的背影——纪衍泽。

咦？他几时变得合群了？向来那么独来独往的人，难道读了五专后，遇到了志同道合的朋友？那真是不错。

略显疲累的步伐霎时轻快起来，她笑意盈盈的决定尾随他们而去，也好与他的朋友打一声招呼。基于“代理”家长的身分，总要拜托他的朋友多加照顾了。

声音有点奇怪。她顿了下步伐，思索着那些乒乒乓乓的声音代表什么情况。在玩游戏吗？可是怎么会有一些尖锐的吼叫声与闷哼声？仍未细想出答案，几名冲出防风林的学生全鼻青脸肿、脚步踉跄的跑了出来，并且粗话连连的回头叫嚣：“你给老子记住！大家走着瞧，干！”擦身而过，常夕汐险些被撞倒。待那些人跑远了，她才明白刚才那些声音出自什么原因——打架！

她就知道那小子过不了太平日，才开学多久就与人开打，真是死不悔改！

“纪衍泽！”她冲入防风林，找到了躺在一棵油桐树下的混小子，俏脸绷得死紧，一步一步走近。

他不敢置信的眨眨眼，再眨眨眼，以为自己刚才头中三拳，所以眼花了。直到他伸手拉住她的手，让她坐在身前，才敢相信这是真的。

“你怎么来了？”“你又打架了！”“哇！有吃的！”他抢过她手上的食盒，发现里头是寿司，便一口一个的吃将起来。

“你不是答应我不打架的吗？”“我没打，是他们打我。”他含糊的回应，实因嘴内没有空隙可以挤出声音。

看他一副死不悔改的样子，也知道念再多也没用，还是先谈此行的目的吧，有空再谈其他。

“汇入我帐户中的是卖房子的钱吧？”她问。

他点头。“一半我老妈拿去了。”“那以后你住哪里？”“这边的小套房。”“我是说寒暑假、以及毕业之后。”“我会在这边住五年，毕业后就当兵了嘛，然后我会快点赚钱买房子，娶你进门，不会让你没地方住的。”又开

玩笑！她不悦的皱眉，又问：“你母亲呢？她也没有住的地方吗？”虽然知道他们一家子情感淡薄得近乎仇视，但总是骨肉一场，不会全然无情吧？“她住姘头那里。卖房子以后，给了我钱，就说好这辈子没有瓜葛了。”他不在意的耸肩，眉宇间瞧不出失落或什么的，只有一迳的反叛不在乎。

她与他比肩而坐，忍不住搂住他宽厚的肩膀安慰。

“干嘛？搂小狼呀！”他挣扎了下，最讨厌每次他家中有什么动静，她就把他当弱者看，拍拍他、搂搂他什么的。

“不要难过，父母对你不好不代表世界是黑暗的。”她果然又拍着他的头了，语气夹着哽咽。

她根本不明白他已经是大人了！他才不在乎父母怎样，死了他也不会哭，何况他们早就不管他死活了。他有什么好伤心的？他才不乞求别人的施舍，即使是来自父母的温情，他也不稀罕。

不过看她为他难过流泪，心口总不禁流入暖意；反手抱住她，思索着安慰的话——那实在是艰难。但体贴的男人都该学会让自己女人笑的方法，所以他只好扭的开口道：“没关系，我有你就够了。”“对，姊姊会一辈子把你当亲弟弟看。”她感动的承诺着。

姊姊？她在唱哪一出大戏呀？有人姊弟会亲嘴的吗？对了，亲嘴！想到这个，他立刻凑向她，准备索取身为男友独享的香甜……她捧着 he 脸。

“咦？这是什么？”伸手沾了下 he 唇角红色颜料，然后也看到了 he 衣袖上的红点。

呀！被脏到了！

他下意识的又伸手抹唇，叫道：“没什么啦。”“口红是吗？”她突然笑了起来，暧昧兮兮的问：“哦，还说你是我男朋友，那这么一来不就代表你偷腥了？”“不是啦！”他忙否认，口气粗鲁了起来：“你这女人别乱说话，我还是比较喜欢亲你！”她正色道：“衍泽，你也算大人了，应该有真正的交往，而不是一迳的将我们之间的情份当成爱情。我只要求你有正确的爱情观与性观念，千万不要有浮滥的性行为。”“你还搞不清楚状况呀？怎么老说这种话！你以为弟弟会娶姊姊吗？”瞧 he 气唬唬的样子，流氓样尽现，她有点害怕的低下头；加上 he 才与人打完一架，全身脏兮兮又狼狈，那种霸气更是明显。

“说话啊！”“别——谈那个了，我来高雄主要是……”“什么叫别谈？你叫我去与别人交往、上床，是不是因为你自己想偷人？”怀疑的妒夫样首次展现，手指抓起她下巴，不让她逃掉。

为什么他们要扯这些莫名其妙的话题？她摇头。

“我不是这个意思。你难道不明白我大你三岁，对你而言是个大姊吗？”

“你就算大我三十岁我也不当你是大姊。对啦，我刚才亲了个女人没错，但我还是比较喜欢亲你……”他顺势重吻了好几下示威。“怎样？”“你是小孩子，你不懂！”她叫，天啊，他为什么这么“番”？“你才不懂咧。”天底下怎么会有这么“番”的女人？都跟她说几百次了，还是不懂。

他双手改而搂住她。

“那你说，要长到几岁才算成人，你才会把我的话当话听，而不是当成放屁？”她努力争取呼吸的空间，正好与他的下巴顶成一气，又遭 he 吻的突袭。

“至少……至少是你毕业后，当完兵，工作稳定了，真正成了大人，你

才会真正知道自己要什么。”他看着她。

“好，如果到那时，我还要娶你，你就不会有藉口了吧？”拜托？哪能这么说的？他们根本没有爱情存在，至少她对他并没有那种感觉。出社会之后若他心意未变，也的一步一步步来啊。

可是望着他霸气凶气勃发，番得不可思议，恐怕与他谈到公元二千年也不能扭转他一丁点念头。她无须再多说什么反驳的话让一切更夹缠不清，因为他只会更反叛、更固执，弄到最后她什么事也做不成了。搞不好他一个兴起，会跟她回台北，直嚷嚷要与她结婚呢。

“发什么呆？回答我呀！”他吼着。

“好，衍泽，你要乖乖的，一旦出了社会，工作平稳之后，如果你真的想娶我，那就来找我。”这时他才稍见满意之色的放开她，又吃起食物，不再咄咄逼人了。

她吁了口气，轻道：“这次我下高雄，主要是帮你开个帐户。如果你怕钱放在身边守不住，那我就没星期汇三千元当你的生活费，要是突然有急用，可以打电话告诉我。再来，我会把一百万分别定存在邮局以及银行；一百万的存款一个月莫约有五、六仟元的利息。我算了一算，足够用到你毕业之后还有剩，将来要创业也算小有本钱。”他不在意的点头。他的女人怎么理财，他都没意见啦。伸手捞住她的肩，她一口寿司，感觉心情开始大好了起来。

在大学的生涯中，清秀佳人绝对是男生们追求的重要目标。尤其像常夕汐这款温文秀致、脾气看起来好的不得了得女子，从一开始就被数人盯上了。

到最后，与她走的最近的，是同属“慈晖社”的社员兼社长的洪俊城。他是一个斯文且充满爱心得大男孩，不仅每个周末带领社员到育幼院、孤儿院照顾小朋友、打扫环境，平时只要一有空，更会去大学附近的老人院陪老人说说笑笑。

认识他们的朋友都说他们看起来是最登对的才子佳人。至于他们两人，反而不若外人所看来的已然被配成一对。洪俊城有没有那个心思不得而知，倒是常夕汐一直是情感迟钝型的。

倘若说她曾对瑰丽的恋情产生美丽的幻想，早也在这些年教邻家恶男孩给弄得迷糊了。

她一直没机会去体会青涩的憧憬，青少年该经历的心情全教小恶男的出现而消蚀了，根本没有谈风花雪月的时间。

一切总是突如其来，教她在非关情爱的时刻失去初吻，以及种种理应是情人间独享的亲动作，全教那小男孩做足了，夺去了。

她知道她尚未经历爱情，与纪衍泽之间也只是怜惜的心肠。他太小，小到不到入情人的考虑之内，也永远只当他的宣告是小孩子的无知。

但，却又因为纪衍泽的行为，造成了她习惯性与异性保持距离；这是很难清的情况，但确实成了她与男性之间的无形墙。她不能领略男性的友好表示代表了追求之意，她欣赏洪俊城的行为，却从未有绮丽的念头。

或许也该说，是她自个儿迟钝吧。心中期待着爱情，却无法机敏的发现身边男士们倾慕之意。

纪衍泽自然也是干扰她敏感度的重犯之一。

由于社团与功课耗去了她所有时间，她三年多来没有再南下去看纪衍泽，反倒是他寒暑假会回中部，偶尔可以见上一面。他应该也挺忙的吧？她

每个月打电话前去问候，几乎都扑了空。

令她放心他的原因是他的成绩单会寄来台北给她看，有及格边缘的、当掉的、重修的，大体看来不若她当初所想的那般不堪，着实放下了心。至少他有乖乖上下学。

现在，她大四了，屈指一算，今年的纪衍泽也算是满二十岁了，是法定成年人的年纪，一定要去为他庆祝一下。半年前看到他时，真的差点认不出来，他变成熟了不少，已没有当初甫入学时的番蛮不讲理，一迳的占她便宜，要她管理他的一切琐事……可是，似乎又有一些改变是令她忧心的。他内敛了，不若以前不爽就骂，不悦就打，凶狠之气打了一架就消失无踪。这样子，是好还是不好？尤其他的戾气并未稍减，走在路上，生人自动回避。

她一直有个怀疑——他会不会真的加入了什么帮派中混起角头来了？“夕汐，发呆啊？礼物包好了吗？”洪俊城抱着一大堆故事书走入社团办公室，笑问着。

今日是周末，大四了，两人的课都不多，觑了个清闲的早上时光，赶着包装故事书，下午好去孤儿院送礼物。

她回神笑道：“对不起，又神游太虚了。”“在想你的弟弟吗？”近一、二年比较相熟之后，他们的话题也深入到提及她宝贝的“弟弟”。并且他也发现，她的话题常是不自觉绕到“纪衍泽”身上，便再也转不开了。

“是呀，我想到下个月十四号是他满二十岁的生日，一定要替他庆祝才行。”“可是你们近二年来不是渐渐不来往了吗？甚至电话也打不通。会不会是他已不需要你的关切了？”她不好意思地低头微笑。

“我一直都挺多事的。像以前，也是我缠着他不许做这做那的，烦得他只好顺了我。其实仔细想起来，他并不要我多事，这种出身的孩子都比较具有野生动物的特性。他不要别人多事，不代表不需要伸向他的温情。何况，在得知他真正孑然一身之后，我总希望能为他做一些什么。他能独立自然很好，但不能因为他独立，我就不必在付出关心呀。而且，老实说……”她忍不住吁了口气。“为他做二十岁生日之后，若他真正不再需要我多事，那我是该好好与他道别了。”阳光穿透窗户玻璃，投射在他秀发上，映出一根根金丝在乌黑中跳跃。她羞赧的娇容引人紧紧盯视，忘情撷取而不自知，任由一抹不自觉的忧郁落寞爬上她眉梢。

没有血缘关系的姊弟情，毕竟是薄弱了些，时光在走，班驳了情深义重的前尘旧事，终究是一笔勾销，两两相忘……“你是个非常美丽的女孩。”洪俊城温柔说着。

“啊！”她低叫一声，双手捂上泛红晕的颊。她并不算美丽呀，他在胡说什么？他似乎明白她在想什么。

“不，不只是外表，更是来自一颗美善的心。你是真正不为任何回报而去对陌生人付出关怀的女子，让我几乎自叹不如了起来。尤其难得的是你来自正常的家庭，不像我因为在孤儿院中成长，后来被亲人寻到，收养回去，在有能力时，努力回馈教养过我的场所，将心比心的对那些无依者付出关心。”“不同的，因为我与他是邻居，而且每个人都讨厌他，认为他一定会变坏，会成为流氓。我只是在想，如果有人肯付出一点关怀，一点点教养，指导他走向正途，那么，他就不会被逼得只剩歹路可行。其实我也只是为我自己着想，因为当他真正变坏了，遭殃的可能就是我们大家。而且，刚开始时，我只是不想看到一个有父有母的小孩居然几乎天天没饭可吃，然后，任人心

依恃着生存的本能开始觉得掠夺他人也理所当然。他还只是个孩子。”“你真的很善良。”“社长？”她终于感觉到气氛有那么一点点怪怪的了。

洪俊城清了清喉咙，俊逸的面孔上也浮现了那么一丝赧色。“我一直都很喜欢你。”啊！她连讶异的声音也挤不出来，呆呆的看他。

“原来，我一直在思索该怎么开口。从大一到现在，升上大四了，如果我再不表白，恐怕就没机会了。希望你能给我机会，让我当你的男友，可以吗？”他走近她，面孔与她平视，等待着她的回应。

“我——我不知道——这对我而言太突然了……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她彻底结巴，无法说得全字句，只觉得热潮一波波往脑门轰去，不知该如何应对这种事情——好慌、好乱、好无措……洪俊城伸手轻扶她肩，温文笑道：“别慌，你好好想一想，再回答我，可以吗？虽然我希望你回答我的是好消息，但倘若不是，我也会接受。”即使他这么说，但由于受的震撼太大，一整天下来，她几乎是魂不守舍的做着手边的事，为着生平第一次男人对她的告白而无措。

傍晚结束一切活动后，婉拒了洪俊城送她回家的美意，自己如游魂似的回到亲戚提供的小套房，直到一只手臂阻挡了她上楼的步伐，她才赫然发现扶手处不知何时伫立了一抹高大的身影。

“啊！”惊叫过后，那抹身影在她身上踉跄而来，她才看清眼前这个狼狈的男子正是已有半年未见的纪衍泽。

“衍泽！你怎么了？呀！怎么会有血！”有许多年未见到他这模样，她甚至以为他早脱离了这种逞凶斗狠的日子了。

纪衍泽努力支撑住自己的重量，回她慵懒一笑。

“好久不见，夕汐，想见你，就上来了。”“来！快跟我上去！我房中有药，先做个简单的处理，我再带你去医院……”“没事的，不必上医院。”他大手一搁，揽住她细肩，一步一步往楼上走去。

“可是你看起来好虚弱，真的没事吗？”她伸手探他的额头，有点发烧，眼光扫向他身上，被衣领下的绷带吓了一跳。“你身上的伤好像很严重，我——”他捂住她喋喋不休的嘴，淡嘲：“天哪，你仍当我是十岁小毛头吗？再几天我就满二十了，是你眼中所认定的成年人了，可不可以别再用老妈子的口气训人？”“几岁都一样，打架就是小孩子的行为。”她抓下他的手。爬上了四楼，掏出钥匙要打开门，不过他没让她开锁，半身重量靠着墙，将她半转过身，在门廊灯火之下，细细的打量这张清秀温雅的面孔。

她仔细一看，更是吓了一跳！老天！他额头在流血呢，连忙掏出面纸要拭净他脏污的脸……他抓着她的手，平放在他心口。

“我想见你。”他的口气为何如此怪异深沉？“你见到了呀？”奇怪，今天见到的男子为何都怪怪的？尤其是纪衍泽；一向只会恶声恶气表示不爽的人，此刻却是笑得嘲弄，性格显得深沉许多，失却了当年的火药性子。是该庆祝他沉稳了，还是心惊他这种转变也许来自不好的经历？开门入内后，她扶他坐在单人床上，便连忙张罗药品去了，顺道问着：“你吃了吗？如果没有，吃蛋炒饭好不好？”“随便。”他躺在床上，四下打量着她十坪大的香闺，闻着她床被上独有的女性幽香味。阳台上晾着女性衣物，以及几株植物，被照顾得极漂亮。房间内除了一张床外，尚有书桌、书柜，以及一大堆看起来每一本都厚重得足以打死人的书。若要寻到一丝丝女性必备的用品，大抵是浴室内那一面镜子以及盥洗用品便足以作数。这女人依然拿书当命看，学不

来卖弄风情那一套。不过老天十分厚待，让她的清水面孔柔白平滑，不见半丝凹痕或颗粒。

“最近为什么打电话都找不到你？”她提起药品坐在床沿，先处理他头上的伤口。

“我不在。”他耸肩。

她看了他一眼，不说话了。

“干嘛？”他察觉她的不对劲。

她轻道：“因为我不是你亲姊妹，所以关心你也只会造成你的厌烦吧？尤其你已经长大，不必再有人对你鸡婆了。”“什么鬼话。”他拉过她双手，让她不稳地倒入他怀中。然后，两人同时低叫了出来。

她是吓到，而他则是撞到伤口，痛了个龇牙咧嘴，豆腐却未吃到半口。

“你身上的伤是怎么回事？”她指着他襟口露出的绷带问着。

“被划了几刀，没什么。”“为什么老是不爱惜自己？！”“不拼命一点，你看到的我，绝对只有墓碑上的相片。”眼中闪过一抹凶狠，最后融入自得的微笑中。

他突然感到有点害怕，不太确定的问出口：“衍泽……你只是纯粹与看不顺眼的同学打架吗？还是——还是——”“混帮派？”他代她说完。不知从何处摸出一包烟，然后努力在身上找柴火。大概掉了，他咕哝了句粗话，将烟丢在一边，才对上常夕汐盈满泪水的眼，吓了一跳！“你干嘛？没事哭什么哭？！”“你真的跑去与人混帮派了？”她颤抖地问。

“对。”他回答得直截了当。

“为什么？你答应我不混帮派的！”心好痛，仿佛她这近十年的关怀努力皆付诸东流。

或者她的努力不够，让他仍然执意往黑暗走去，觉得沉沦的不归路才是他心目中的天堂？“那是最快的路了。”他不悦的回应。

“什么意思？”“我不要做那些累个半死，一天赚不了几百元的工作；如果靠拳头可以得到一切，我何必走远路？我算过了，三五年出来以后，不必再等多久，我会有自己的地盘……”她打断他的陈述——“什么叫『三五年出来』？”坐牢呀，还会有什么？”他毫不在意的说着，眼中闪动的是野心勃勃的未来蓝图。

“为什么要坐牢？你准备做……噢！还是你已经做了什么犯法的事？”她惊喘着抓紧他的手，一波波超越她所能负荷的惊吓不断涌来，她觉得自己快晕倒了！老天保佑——他不是那个意思，他没有做了无法挽回的事！

“你有没有看前天的新闻？高雄郊区的械斗。”他指了指自己身上的伤。

“帮派火拼那一件？听说为了争取亚洲地区毒品大王的地位……”她脑中飞快转过一幕幕血腥的画面。听说死了三人，其他重伤者更不计其数，目前警方已握有线索，调派了大量警力南下侦办，准备生擒这些大毒梟。天哪！他居然是与那些人有所牵扯！

“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她叫。

“我要财，也要势。”“但建立在杀人犯法上你于心何安？若你真的有钱有势了，也沾了双手血腥，这样子你会心安吗？”“今天不是我来做，别人也会做。我是为了早日能让你过好日子呀。”他最受不了这女人老是满口道德良心。在他的世界中，只有黑道的道义才是他的信条，其他全是狗屁。他干嘛委屈自己？！

“你执着变坏，我怎么会有好日子过？”她伤心的泪水不断流出来。

“我们会很快有钱，过舒服的日子。我不在乎刀里来、剑里去，我只想娶你过好日子呀！”“如果你因为贩毒而成了台湾首富，我死也不嫁给你！我——我甚至再也不理你了！”她声音越来越大，为着他的不懂事而痛彻心肺。

“少来那一套道德说法，别人能做，为什么我不能？何况我已经决定出面代老大顶罪，判个八年十年，了不起四年就可以假释了。如果我这算走歹路，我也受法律的制裁了，对社会也交代得过去了。”他声音也大起来，不明白她为什么哭成这样，活似他犯了什么滔天大罪。他到台北是与她温存的，而不是吵架。她难道不能温柔一点吗？毕竟他是为了他们的未来在奋斗。

“你是这么看待法律的吗？那是不是所有人都可以理所当然的犯罪，关了几年之后代表罪愆一笔勾销，没欠社会与受害人什么了？又可重来一次作奸犯科？没有人有权力去伤害别人、去破坏社会的秩序，法律的形成是为了维护治安，而非代表服了刑就可以消除曾犯过的错！是谁给了你这种可怕的观念？是告诉你贩毒杀人是光明正大的事？那么是不是说如果今天我被伤害了、被杀了，是我活该倒楣；出门被强暴了、被侮辱了，加害我的人只消坐一年半载的牢就可以了，而我心中的巨创永远无法回复则是我咎由自取，活该倒楣只得认命了？”“你不会有事的，你别乱想，我会保护你，我会让你当一个最风光的老大的女人，你别给我扯一些乱七八糟的事。你太单纯了，不知道社会有多么黑暗。”“只要我自己没事就够了吗？你的风光若来自种种不法行为所牟取的暴利，你怎么敢用得安心理得？社会原本不黑暗，只有你这种认为“多我一个加入黑道也没什么”的人加入其中，扩大了黑暗世界的力量，进而动汤了社会平稳的基石！”“少废话！你烦不烦！我不想再听了！天知道我干嘛死心忠于你一个人。三年来有多少女人想上我的床，我都忍了下来，因为我只想与你发生关系，其他女人只得排在老远的地方去“哈”。以后我当上了老大，如果你再对我大呼小叫，叫我怎么在兄弟间做人？你说二十岁就成人了，如果你认同我是大人，就与我上床。我必须趁我未足二十岁时去顶罪，这样一来就可以减刑。我只有三天的时间陪你，你别与我吵！”时间有限，她不该再叨念一些无意义的话来惹他。要照他的脾气，早一拳打过去了；因为她是她心中最重要的人，所以他忍让，但并不代表他会窝囊到任她大呼小叫。这种女人就不可爱了。

她拭去脸边的泪，声音有点沙哑：“我不会与你上床，我也不认同你已是大人。事实上，你是更加的不懂事了。我只能遗憾自己绵薄之力帮不了你什么，让你执意走向自我毁灭。你真是令我伤心，钱财如果来自不法勾当，你怎么会用得安心？为什么你会轻视以劳力换取而来的金钱呢？是，去赌、去偷、去抢、去贩毒是比较快得到财富，但那得害得多少人家破人亡，沉沦不复？我们不期许自己为社会做多大的贡献，但至少要做到不成为害群之马，不去……”“你够了没有！”他暴怒的将她抓过来，不顾身体的疼痛，用力摇晃她。“我只想早日让你过好日子，我想有很多钱、很多势力，那么全世界就没有人敢瞧不起我，你势利的家人也不敢说什么了，我——”她尖锐的打断他：“你别忘了，首先得是我愿意嫁给你！而我常夕汐，宁愿当尼姑也不愿嫁给一名混黑社会的败类！”太多的失望、伤心、疼痛，令她再也无法冷静而宽容的看待他的行为。以前他只是顽皮，只是因为家中没有温暖而使坏，然而如今却已不同了，他无视她的付出，为了钱可以无视多少人将为了他的贪婪而沉沦死亡。他变了，他不再是她可恶的邻家恶男，而是一个坏人，

一个真正危害到社会的坏人，一如当初所有人预期的那般——成为一名社会败类。

左一句败类，右一句害群之马，早已使得纪衍泽怒火冲天不已。如今又听到她不会嫁他、瞧不起他的话，那怒气更是冲破临界点，扬起一拳，却只是向床头，当场将床头板破一个洞。

“你别以为我非你不可吗？你又以为我这么拼命是为了什么？我也不是败类，你根本不懂黑道德道义，只有那种欺压良民的人才真正叫败类，你懂不懂？”“哦，直接欺压才算，而间接就不算了是吗？你欣赏黑社会的道义，只在自己所处的环境讲仁义道德，而黑道以外的所有人全活该不被当人看了？那么你与陈进兴有什么两样？想要钱花就去掳富商，想要女人就闯入民宅强暴，到最后只听到自己妻子没被善待就要出来杀人，就他可以把台湾当成他的私人妓院、财库，而别人休想动他的兄弟妻子？这居然就是你们黑道争相赞颂的道义吗？你们才是人，而黑道以外的无辜良民都不是人了？这样的理念我不明白你怎么奉为圭臬，并且沾沾自喜于自己充满了做兄弟的道义。你怎么这么不懂事！”她早已悲愤得无视他狰狞的面孔，更无法去担忧自己惹怒“匪徒”的下场。是的，他便坏了，他真的变坏了。多年来，她只希望他在众多的歧视中千万别自暴自弃走向歹路，但他仍是往那一边靠去了，想变成一名大哥来吓阻那些看不起他的人改成怕到什么话也不敢说——她终究没能使上力，她只是个多事鸡婆的邻家大姊。

她的心好痛！原来二三年来常联络不到他，是因为他去做“大事业”去了；课余时间已懂得替自己的“未来”铺路，想必如今已小有身分了吧？否则岂有这个“荣幸”蒙大哥钦点成为顶罪的不二人选？她该笑着说恭喜吗？“你可以走了。看来如今你已能过得很好，相信我这个多事的邻居也该退出你的生命中，免得惹你气。我不会与你上床，不会嫁你，没这个荣幸当你所重视的人。我相信你那个圈子有不少女人想跟着你，在此恭喜你。”他霍地起身，将她逼到角落。

“你叫我走？你要我滚蛋？你瞧不起我所有的努力？为什么？”“我说过，我不要你堕落！”她喊着，任由强忍的眼泪又成串滑落。

身体上的痛与大脑内的高热，不断的令他晕眩与益加烦躁不已。他颠踉了下，双手撑住她身后的墙，咬牙道：“堕落？可以过风光的生活叫堕落？我能做到最好的一件事就是这个了，你懂不懂？”“我不想懂，我也——不想再对你抱着任何希望了。反正你以成年，不能再以年少无知去原谅你的荒唐。你可以做任何你觉得对的事，即使以危害社会来牟取自身的暴利……”她的声音被捂住。

“别以为我不敢打你！”他怒喝。她就非得一再一再的强调他是败类吗？“我不在乎，我也不相信你敢。”她拉下他的手，忍不住用力向他胸膛，心碎不能成语的叫：“为什么你会变成这个样子？为什么？”轰然的晕眩，外加她的拳头打中了他前日才缝好的刀伤，教他一时支撑不住，往她身上倒了过去……恼人的争论，终于暂时告一个段落；陷入黑暗的那一刻，其实，他是庆幸的，只要她别哭了——他不要她哭。她骂得好难听，哭得好伤心，气得他想打人也想杀人，而她的绝望又令他无措。

为什么会这个样子？他只是……想要她呀……

纪衍泽高烧了三日，忙坏了几乎是三日夜夜没瞌眼的常夕汐。他吃药，

擦身体，加上楼下内科医生的出诊，换了好几次点滴，打了好几只退烧针，才终于稳下了他来势汹汹的大病。

会生上这一场病，全是由于他身上的伤口才缝好，理应在医院住到拆线，却硬是搭机北上。舟车劳顿外加伤口扯裂，再怎么大块头的硬汉，也的倒下来。

病痛折磨得他昏昏沉沉，未曾真正清醒过，一连串的梦噫里，有气怒、有低吼、有悲切的呼唤，但都是离不开三个字——常夕汐。

咒骂的是她，低吼中夹乞求也是为她，更多更多的宣誓提及了绝不让她离开的坚定。

可见病倒前那一长串的争执，已然成为他的梦魇。

她在他的心中有重量吗？为他挂心牵绊了近十年，如果得到的只是他的情感，而非他人格上的端直，根本没什么好喜悦的。

何况关于爱情——无论是三天前洪俊城的告白，抑或是在这三天乍然了悟衍泽多年来嚷叫着要娶她的话从来就不是空言——来说，都教她无所适从。

没有一个少女不对爱情有所憧憬的。但她忙碌的二十三年生命中，从来没有太多闲暇来为“爱情”空置；也可以说是她太迟钝了，才会把纪衍泽不断的窃吻行为当成小孩子的好奇与恶作剧，总以为他长大之后便会忘了。

但他没有，他一直笃定她是他的人。

突如其来的认知，令她惊讶，并且一时之间不知道该怎么去理出一个头绪。不管是洪俊城还是纪衍泽……何况眼前她压根没心思去管爱不爱的问题，光是纪衍泽偏差的行为已足够令她伤心。她多希望他平凡而正常，也不要他“出色”于逞凶斗狠中，“不正当”于颠覆社会的行为。

可是，他一向是容不得别人命令指责的。尤其此刻他已长大，坚持黑道是他的路，便谁也扭转不来了。她只能选择放弃，一如其他放弃他的人相同地放弃他。他的心已被利益蒙蔽，再也没有是非观念，除了一迳的认定她是他的之外，其他全变了。

而她不以为自己待在他身边能发挥多少规劝效果。不了，她没那么伟大，也不愿陪一名黑道份子风光；她只能宣布自己的失败，他当真如所有人所言的无药可救。

她好难过……“喂……”虚弱的恶气由昏迷在床的男子口中发出。

她拭去不知何时又流下来的泪，移到他身边。

“要喝水吗？”手捧水杯，看着他干裂的唇。

连喝了两杯，他半撑起自己，问：“我睡多久了？为什么全身痛？”“三天了，你一直发高烧。”她淡淡说着，无法再付出理所当然的亲切。

他甩甩头，努力想由浑沌中理出一些什么，也想甩掉全身虚脱的无力感。

“三天？那我必须赶回高雄了，有一批海洛英会进来……”她站起身，走到窗口。

“我不想听这些。如果你仍是要说，我会报警去抓你们。”她冷淡的口气激怒了他。

“你在与我闹什么？三天前你还闹不够呀！”他可以忍受她的大哭大叫，却无法容忍她把他也当陌生人看。

“过来，我要与你说话！”他命令着。

她摇头。

“明天你体力应该恢复得差不多，可以走了。我想，以后你也别来找我了。等一会我出去买食物，会顺便去把你存在我这边剩下的八十三万提出来给你。原来我以为那笔钱可以用来当你的创业基金，不过，我想不必了，反正不管你多么会花钱，总有法子去得到更多。何况，非亲非故的我，也没有资格帮你保管钱。”“你什么意思？”他叫。

“我不与混黑道的人来往，我不认识一名叫纪衍泽的未来黑道大哥，一名毒贩。”她是说真的！这个认知再度侵袭他的脑袋，不知是惊是怒，几乎没让他又昏了过去。

“你看不起我？你凭什么看不起我？我有不偷不抢！”“再怎么说明都没有用，贩毒的罪恶又哪里少于偷抢拐骗？我不想再与你说了。只要你的双手不干净一天，我就看不起你，不管日后你会成为什么『大亨』级人物，我都看不起。”“那你到底要我怎么啦！”他受不了她的冷漠疏离。他的努力全是为了要做给她看，如果他的功成名就只会使她看不起他，那他努力了又有什么用！

三日来不眠不休的疲惫已使她憔悴不已，她并没有太多的力气再与他战上一回合，而他的体力相信也负荷不了，她靠在窗框上，无力道：“我要你有堂堂正正的人格，愿意脚踏实地的工作，赚取钱财与你所要的功成名就，并且不以危害世人为前提。白手起家并不可耻，不能成为巨富也不怎样，重要的是我要你心安理得的花用每一分你赚来的钱，不要崇拜什么黑道道义，而忽略了你亦是社会的一份子，理应尽你一份公德心——我不要再说了，反正你什么也听不下。我对你而言，除了是上床、结婚的对象，其他什么也不是。如果你上台北是为了这两件事，我可以明白的告诉你，我不会与一个是非不分的人上床，也不会嫁给一名混黑道的毒贩。”闭上眼，以为接下来会是他的咆哮，但没有，也许他气坏了，体力太虚弱所以又昏了过去。

“夕汐。”沉重的鼻息吹拂在她脸上。

她睁眼才发现他竟然拔掉针头，下床坐在她面前。对这个男孩纵使伤心绝望，却仍关心他的病体。

“你回去躺好……”“你真的痛恨我走向黑道吗？”她点头。

“但，那让我有成就感。”“那我无话可说。”她捂住脸。

“我真的想娶你。你是我这辈子决定要娶的人。”他拉下她的双手，眼光深邃且思量。

“我不会嫁给你。”“你不爱我？”他逼近她脸问。

“我们之间从来没有进行到爱不爱的问题上。何况，现在的你万万不可能让我倾心。你让我好心痛、好失望！”她凝视他胡渣满布的面孔。这张年轻的脸，有着惯常打架滋事累积出来的戾气，江湖味十足，沦落得令人心痛。

“如果……我不走那条路，你愿不愿意嫁我？”他不要她走出他的生命，不要她决然与他划下楚河汉界，为了这一点，任何快速得到的成就感都可以放弃。他才不管什么社会公义不公义、善良风俗那一套，他只在乎眼前这个女人。他没有是非的认知，因为在他看来，社会对他并不厚待，全世界更是一团乌烟障气，法律早已被人玩弄于股掌间，他才不在乎犯不犯法，他只在乎她。如果走入黑道会让她痛恨起他，那么——他可以放弃，他什么也不要了。

但先决条件是——她一定得是他的。

“你愿意吗？”他再一次低问。望着她因不眠不休照顾他而花容憔悴的

脸，即使在这么气他的情况下仍不吝付出关怀，今生今世，再也没有别的女人比她更好更美了。他一定要得到她，一定要爱她，让她陪他过一生。

“如果……你可以堂堂正正的做人，我们可以试着去喜爱上对方。其实——其实你不该要胁我的，但我要你当个正常人，不做坏事——这真的是——”她语无伦次了起来，为着他话中之意而心悸不已。

三天前他是那么意气风发的来告诉她，他在黑道中多么前途无量、风光得意，施恩似地说他要给她在室男的身体，荣派她当他第一个女人——但此刻，他似乎又成了当年那个坏小孩，好不容易与她妥协，夹带着她必须丧权辱国的割地赔款……他认真的说着：“小时候，你不要我抢同学的钱，便说我可以抢你的钱；不要我吃别人的便当，就把你的便当让给我。这次，道理也是相同。如果你不要我混黑道，那就承诺嫁给我，我不在乎你爱不爱我，反正有我爱你就行了。”“依然是霸道独我的性格，只是……钱财与便当怎么能与爱情相提并论呢？他混不混黑道怎么可以用来交换她的终身？”“没有这道理。”“我什么时候讲过道理？”“你——”未出口的怒气教他撷取了去，以唇。

“我不管，我要娶你，不计一切代价也要得到你。”他喃喃的在气息交融中宣誓。

交换条件再一次达成协议，至少他是这样笃定。

第5章

——记于二十三岁的冬天。

我不知道在那名坏男孩信誓旦旦中，怀着怎么的心情；而我更未曾探索过十年来所认定的姊弟情，在他心中留下的是什么样的印象与影响。

十岁时，他以为我暗恋他，才对他好。

十三岁时，他不再怀疑我的“关怀”纯属做作，便大方的决定我可以当他的女人，他打算娶我，唉，口气施恩也似。

他一直都说着要娶我的话，未曾停过。然而我真正忽略了一名小孩子的意志力与实践力有多强。尤其在这一点坚持上，他从不抱持玩笑的态度。而我，却是在今年的秋天，才猛然了悟了他是真正想娶我。

怎么办呢？我爱他吗？我不爱他吗？爱情这堂陌生的课题未曾修过，又哪知怎生模样？比这点更令我挂心的，是他们学校捎来的休学通知书，他不见了，在没有告知我的情况下，走掉了。

九月份的那场相会，不能说是愉快的。不过后来由报纸上得知，高雄那一次的械斗，终教警方一网成擒，其中担下最大罪状的——谢天谢地不是他，名单上也没有他。

他到哪儿去了呢？而，另一种会令我慌乱的情绪也日渐困扰住我。

不敢再把他的话语当儿戏，他说他要娶我。

他似乎退出了黑道，自作主张的当成我允婚的条件。他的性格，怕是一辈子也改不了吧？十年的相处，我没扭转过他什么，也无法让他敞开心胸看清世上仍有美好的食物。他不管黑白，不理是非，善恶之间根本不予分界。

十年下来，只成就了一件事——他要我。他只信任我，他可以为了我改

变他的路……他困住我了，真的。

而我，恐怕在十年前早已作茧自缚而不自知吧？/搁下笔，看着窗外呼啸的北风撞击玻璃，恶形恶状的企图破窗而入，染指一室的温暖。

快过年了……今年特别的冷，而他，孑然一身的他，会到中部与她见上一面吗？他现在又做些什么？而她心中有一个预感，他们恐怕会好久一阵子见不上面了……翻看厚重的记事本，十多年来涂涂写写的习惯，让心情陈述于纸上记下点点滴滴。

他困住她了吗？为何每一个心情记事都有坏男孩影迹浮现？她的哭、她的笑、她的怒、她的惦念，呀……何尝不是自己招惹来的？二十三岁的冬天，在此划下失落的句点。

纪衍泽这三个字，像一滴浓墨，强悍的滴落在纯白无垢的宣纸上，不断的渲染扩散。除非割掉已脏的那一点，否则，宣纸永远回不了最无垢干净的最初。

叹了口气，怎么也叹不掉心中的抑郁。

谁来告诉她，爱人与被爱是什么？婉拒了洪俊城的表白，将一份可能会很美好的感情往外推。想来，她是不懂爱人的。

胡乱想了一长串，却什么也里足不前。

她想，纪衍泽真的困住她了。

在他眼中，世界由丛林构成。只有弱肉强食，没有是非对错。所以，他向来对常夕汐所坚持的道德正义嗤之以鼻；但，却也因为她崇尚光明，相信世界皆美好，吸引住他的视线，收服了他一颗放荡不羁的心。

这世上，原本不该有任何东西可以动摇他的，当理所当然的亲子温情都只是他生命中的泡影，由暴力血腥取而代之时，他还能看向什么光明？认同什么社会公义？拳头才是免于自己受迫害的武器。

没有人真心对他好，他也不会善待任何人。

如果常夕汐从未涉入他生命中的话。

纪衍泽自认是个软硬都不吃的顽石，也有着充足的大男人主义。但这些原则居然在她的哭泣怒骂中轻易动摇。

原来，他目空一切的心中，容忍不了一丝丝常夕汐鄙弃他、讨厌他的可能性。为了这一点，他甚至不惜摒弃他手上拥有的一切。

法律道德之于他是屁也不值，然而她却是他的重心；而她，则死守着法律道德——像食物链，互相牵制。所以他退出了可以大展身手的黑社会，退出了他经营四年人脉的校园。

那个小道姑似的女人原来在他心中地位那么的重要。他不要全世界，只要她。

所以一切得重新来过。没关系，他不在乎。

这是个人吃人的丛林世界，常夕汐不会明白；谨守在法律许可的正当工作环境，演的尔虞我诈也是相同的一出，只差没有刀枪血腥的画面出现而已。

提早入伍当了二年兵出来，压抑了马上去探望常夕汐的想望，首先决定找一份稳定的工作，再去找她。那个蠢女人一定会为他的“脚踏实地”、“流汗努力”的工作而高兴得泪流满面。

啧！她的脑袋一向与正常人不太一样。

首先找到的是一份工地建工人的工作。没学历、没背景、没工作经验，

理所当然只有卖努力赚钱。豆大的汗一颗颗和入沙土中，换取区区数百元的报偿。幸好他贪玩电动的年纪早已褪去，否则这种薪水连度日都成问题。

出人头地一向是他秉持的信念。不想被人看轻，更不愿让妻子（也就是常夕汐，没其他人选）吃苦，他是很大男人主义的，所以他必须趁此好好思考未来。

二十二岁是他人生的起步，他有的是时间与精力在丛林中搏斗，迟早将那些庸才却位居要津的人给踩在脚下。

奋力将最后一包水泥甩入推车中，抓着湿透的毛巾抹上汗与尘密布的脸。天气太热，早把上衣脱掉了，精健的上身不仅肌肉纠结，更因纹了一条眼镜蛇盘踞在左肩头，而令所有人员退避三舍。连之前不断挑他的工头也闭上了他呱呱叫的鸟嘴。

他们都戒惧他，那很好。这些草食性的小角色不入他眼，连动动拳头都显浪费。

“李主任，他是谁呀？”营建部门经理的爱女随父出巡，一来工地便目不转睛的“吞食”着远方男子的好体魄。尤其隐约可见的刺青更满足了她对黑社会人物的幻想。

随侍的李主任了熨热的脸，递上汽水时回道：“哦，他叫纪衍泽，临时工，刚退伍。脸色一向不好，倒是工作挺认真。我猜他一定有混过黑道。”回答时不忘奉送自己与同仁交流过后的小道消息。

“真的？好酷！”她吹了声口哨。

“艾春，别忘了你是有未婚夫的人了，别贪玩。”李经理低声警告着。

“知道啦。”她风情万种的向纪衍泽扭了过去，手上那瓶汽水正是要借花献佛来吸引他注意。这种体格的男子，长相应该不会太差吧？果然，她看到了一张并不英俊，却酷味十足的脸，眉眼间几分邪气更令崇拜黑道的她心荡神驰。

“来，喝汽水。我是你上司的女儿。”他甩也不用，受够了老是吸引这种花痴似的女人上门。难道没有层次高一点的女人吗？据说他长着一张“大哥”脸，听起来挺爽，不过他可不需要什么幻想当大哥女人的花痴来烦心。她们看上的并不是他，他早已明白，毕竟他只有一张吓人的脸。

会真正因为他是他，并且源源不绝付出关爱的，世上只有一个人。

“我允许你叫我的名字，艾春。”他看是“叫春”！臭女人，狐臭味重得连香水也掩不住，双重的恶臭让他想打喷嚏，更想吐。

“滚开。”他走到放凉水的地方，舀起一杓水往头上淋下，许久没修饰的头发猛力甩动，溅了身后的女人一头一脸。

“喂！你好坏！”也好酷！她口中娇嗔不已。

“喂！你怎么敢对李小姐无敬！”狗腿工头立即见机跑了过来叫嚣，一逞自己的英雄气概。“李小姐，你不要怕，有小的在，这个流氓不敢对你怎么样的，凭我柔道一段的功夫，他绝对不敢乱来，我——哇呜！”惨叫声终止了他的自吹自擂。

一块砖头“不小心”的由纪衍泽推动的推车内滚下，好巧不巧的正好砸中工头的脚丫子，当场K出惨绝人寰的大叫声。

“哦，不好意思。”他耸肩，将推车推向砌墙的师父那边。没有意外，又听到第二声惨叫，车轮辗过了工头的另一只脚，并且使他昏厥了过去。

太意外了，连续两次的不幸。

如果工头了解纪衍泽，那么他绝对会庆幸他从未真正惹火这么一个人。加上当兵二年，戾气敛息不少，不屑与虾兵蟹将斗气，否则呀，以往挑他的人，从没一个可以全身而退的，不死也剩半条命。

毕业之后的常夕汐，并没有依顺父母所安排的进入亲戚服务的大公司，以求有更多跃上枝头的机会，不然也至少可以在众多才俊中钓到一名如意郎君。她进入一家私人经营的未婚妈妈之家服务，肩负行政工作以及纾解未婚有妊少女们的心结与怨恨。薪水不多，工作几乎是全日无休，因为她与这些少女们住在一起。

很巧的，二个月前退伍的洪俊城在考上研究所后，也成了“未婚妈妈之家”的义工。二人复又重逢，初见时她不是不尴尬；当年拒绝了人家，一直于心有愧，难得他好风度的仍以朋友方式相待，至今相逢仍是一贯的温文儒雅。

能够以朋友称之，真的是很幸运的事。毕竟他是一个很好的人，不当情人也可以当很好的朋友。

今天是周末，原本是她的轮休日，不过她却忙坏了。一名未足月的小孩几乎让她人仰马翻。而小孩的母亲一大早被洪俊城送去了医院——因为她第四度自杀。

这名小女婴被她取名为“小蓉”，一出生便带着残疾，是个唇裂儿——在她生母多次企图堕胎不成功后惊险生下来的孩子。出生二十天，没有亲生母亲抱过、过。常夕汐只得多肩负一个保姆责任，等待社会机构的安排了。

不管是基于什么不堪的理由导致未婚生子一途，正常人总会有一丝丝血浓于水的天性吧？但例外的也不是没有。小蓉的母亲不要她，加上她身上有残疾，怕是送到育幼院也不能获得那些不孕夫妇的青睐吧？“哇……哇……”刚饱，尿布也没湿，但任何一个清醒的时刻，小娃娃几乎都是在啼泣的状态中，不抱着不成，一放下她会哭得更凄厉。

“秀文，我去缴费用，二小时后回来。”将小孩背在身前，拎了一大堆必备品，她对助理交代着。

“你要带那个爱哭鬼去呀！”助理咋舌地问。

“，免得还要大家分神照应。”“亏你有耐心照顾到现在，我们虽有爱心，但早也被折磨得无力了。天哪，世界上怎么有这种睁开眼就扯喉大哭的小孩子呀！害得大家心中直发誓这辈子死也不生小孩。”她微笑低斥：“别胡说。我走了。”搭上了计程车往市区驶去。怀中的小小人儿习惯性的哽咽、嚶泣了几声，时大时小，整张脸红通通的。她微笑抚着小娃儿的头，不自禁的想起纪衍泽——他曾经也是坏到令全世界放弃感化他的黑羊。

在社会体系中，人性的趋向大致是相同的；但在“大致”之外，也有少部份无法以常理定论的心性。

曾遇过这么一名顽劣小男孩，磨练出金刚不坏之身，如今面对一名失去母亲关爱的小女孩，并不是太困难的事。世上有那么多失职的父母，又哪里产生不了叛逆到反社会的小孩？二年多了，他真的未再与她联络，连只字片语也没有。以前住的套房仍空置，偶尔她会回去打扫，察看信箱，全然的空无一物。近年住在中部的亲戚有意将这间套房脱手，一旦卖了，她与他唯一能联络的管道，便彻底的断了。

她想，即使纪衍泽曾去台中的老家找她，父母也断然不会告知于她吧！

他还记得她吗？一个口口声声老叫着要娶她的人，如今依然是相同的想法吗？而，多年来情感上的空白，会是刻意为他空置的吗？牵念着他，却搞不清楚那份牵念出自怎生的情愫。她所笃定的“姊弟情”是正确答案吗？她没有机会印证。

忙碌的生活让她无法深想。但每每在失眠辗转时刻，总不由自主想起他。

他正在做什么？有没有脱离黑道？他……有没有感情上的依归？那样任性霸道蛮不讲理的劣童，有没有成熟一点？“小姐，XX银行道了，小心一点，附近正在施工，路面坑坑洞洞的，也有积水。”司机先生好心的告知。

“谢谢你。”付完钱，打开车门便险些踩入污泥中。

由于市中心已没有可资建设的地段，商业大楼一幢一幢往郊区伸盖过去，扩张了商业区的版图。

怀中的婴儿又哭了起来，她连忙轻柔安抚。阳光太猛烈，连她都汗流浹背，难怪小婴儿会啼哭不休。她走入一只雨伞下避暑，想拿出开水小孩儿吃。看到三三两两的建工人也走过来喝水休息，才知道这里是人家的休息区，她腼腆一笑。

“对不起，我一会儿就走。”“没关系啦。”工人挥挥手，对这名年轻小姐微笑以对，并且热心的搭讪：“小孩子很不好带喔，听说吃『惊风散』有用。”“谢谢。”她仍是笑，将怀中小孩哄住了哭声后，决定先去把事情办好。今天是周末，银行只上班半天，她还得以与银行襄理讨论贷款的问题——咦？那个身影好熟悉！

不由自主的，她走向施工的地方，走向那名正在铲沙土的裸背男子，并且忍不住低声叫着：“衍泽！”男子飞快的转过身，利目四下逡巡，最后定在一名袋鼠——哦不，一名抱着小孩的女人身上。

是常夕汐！

他大步移近，一双由最初的讶异惊喜转成疑惑与预期迸发的怒气——“这小表是谁？”顺眼瞄了下。“好丑，应该不是你背着我偷生的。”不说免唇，小表头形不正，头发竖直如鸡冠，肤黑眼小鼻子大，一对招风耳更是大得离谱，更别说一脸哭相有多么惹人嫌了。

“你怎么这样说，不可以以貌取人。”她伸手轻了下他肩膀——出自多年的习惯。然而看到他裸着上身，面孔不知道为什么竟涌上热辣辣的火焰，教她怎么也不敢正视。

“干嘛，热晕了呀？”半弯着腰打量她，也不禁看略施脂粉的美丽面孔比记忆中更好看了几分。就是她怀中的小孩碍事，哭得让人想丢到臭水沟中安息。

“这小表哪来的呀？”他不悦地问。

“我现在服务于未婚妈妈辅导机构，这孩子是里面个少女生的小孩，情绪一直不太稳定，很可怜的。”“这么丑，又这么爱哭，我看她大概想重新投胎，何不做做好事让她安乐死，下一次也许会得到好看一点的容貌。”他一点也不同情；各人自有其命，最好认命。

“说这什么鬼话，不许乱说！对了，你这二年多来跑去哪里了？为什么你会在这边工作？我查过了，我汇到你帐户的钱似乎一直都没动用过。二年多来你怎么过日子的？”她有满肚子话要问，心中因再度重逢而溢满着前所未有的欣喜。尤其看到他脚踏实地的工作，几乎令她泪流满面。他真是个好孩子，有什么会比浪子回头更可贵的呢？他就说这女人一定会高兴得淅沥

哗啦。

“我去当兵。走吧，快中午了，我们去吃饭……”“哎呀，我还得赶着去银行……”她低呼。

他拉住她，往反方向走，根本是连问也不问。“吃饭，我饿了。”走到他的中古重型机车边，抓过T恤套上，对办公室里面叫道：“喂，我下午请假。”

“纪衍泽，你说什么？现在是赶工期……”工头拐着脚出来叫嚣，不过撞上那双野兽般的利眼后，虎啸当场变成喵呜，不敢逼视他，只好转向打量他身边秀丽温雅的女子，一身上班族打扮，就是怀中那名婴儿不协调了点——哦……搞大了女人肚子，如今女人上门纠缠了对不对？他一定要向经理的千金打小报告。

不过没有人管这家伙心中在想什么，因为常夕汐早已被恶质男子挟持上车，吃饭去也。

忍着想把那名爱哭小表丢出去的冲动，纪衍泽回应着常夕汐几乎是没完没了得问题。

二年半前他回高雄，本已立意要摆脱那些毒贩，不过警方代他省了事，他搭上的那一票人全被生擒去牢里蹲，黑道另一波势力占领了那些人的地盘。当然之后仍有一些混混想吸纳他去卖命，不过他既已无心成大功立大业，当然全拒绝了事。自是又免不了又是一些大大杀杀来撇清立场。

后来决定不玩了，索性远离这些人，撇个一干二净，入伍去也。反正他一向对啃书没兴趣，五专能够混四年已经很对得起她的期望了。

“我警告你哦，我可是没混黑道了，接下来也该轮到你实现诺言了。这几年你没做对不起我的时吧？”讲完了古，他利眼瞄她，警告她不得出口攸关任何“红杏出墙”的字眼。

她瞪他。

“口气这么坏，会吓到别人的，你应该和颜悦色一点，对你的人际关系有帮助。”“你烦不烦？！你还真适合做生命线的工作，可以把死人烦得活过来。我只问你有没有偷人，你讲到哪边去了！”他不耐烦的叫着，塞入最后一口烩饭后，鼓着双颊瞪她。

仍是这种不修饰的坏口气，唉，死性不改。

“我没交男朋友，我一直很忙，也很担心你，你一直都不跟我联络，我很担心。”他揉揉鼻子。

“哪那么，婆婆妈妈！何况我也不知道你的电话。”“我有抄给你呀。”谁知道八百年前抄的东西丢到哪一个垃圾坑去安息了？！他向来没有保存东西的天分。

看他皮皮的表情，也约略猜得出来她为他整理出的小册子早已骨无存。

“衍泽，你真是——气死人。”轻轻数落了一下，将面前半盘炒饭推到他面前，示意他吃，才道：“反正你平安无事，我也不说了。现在你住哪里？工作累不累？有没有好好照顾自己？”这女人永远都这么鸡婆！他一脸烦厌样，然而心中却抑止不了一波又一波的暖流涌过。

伸手握住她的手，笑道：“我现在住堡寮，等我想到要走哪一条路，会打算买房子的事，到时我们就可以结婚了。”要不是爱哭的婴儿横阻中央，他早偷到她的香吻了。他婚后一定不要生小孩，烦死人又打扰人。

常夕汐觉得被他包里住的手心传来电流。因做了粗活而显得粗糙的大

掌，已是一双男人的手，有力、黝黑而结实，似乎展示着它能守护一方天地供她安憩的讯息。

他——是个能担起世界的男人了。

羞涩与莫名的无措令她抽回双手，假意拍抚又要哭闹的婴儿，以躲开突来的不自在。

可恶的小表！他脸沉了下来，索性坐到她这边，伸手搂她入怀。这样那只小袋鼠就阻隔不了他的行为了。

“衍泽，不可以……”“你是我的老婆。”他吻住她，探掘记忆中美好的滋味，只属于他的，也只能是他独享。

“唔——”她的低呼被他接收而去。怀中的娃娃在哭她知道，他的双手似铁箍住她细腰，她也知道。他强势掠夺她的吻，却是无力阻止的事。

不同的是，她的唇麻麻的，她的身体燥热了起来。当他舌头滑入她口中，逗弄她丁香舌时，她虚软的靠入他怀中。这不是她的初吻——很遗憾的，她的初吻没什么太深刻的感觉，只有伤心与难堪；当时对象是他。

往后的每一次，对象也没变的仍是他。她在无力阻止的情况下，只能说他的吻并不讨厌，也不算恶心，其他的，老实说她没什么感觉。

追根究底也许只能说她真的迟钝。

可是好奇怪，为什么在同一个对象的情况下，这次她会有触电的感觉？是因为天气太热吗？还是因为他不再是小男孩，在她心目中已当他是大人，又因他没走向歹路，让她肯定他变得懂事的事实？是不是因为如此，她对他已不再是“姊弟情”了？唔……可是她仍是大他三岁呀……“笨蛋，呼吸呀！”发现她憋得粉脸胀红，几乎休克，他移开唇，低叫出来。

“喔！”她连忙大口大口吸着气，然后娃娃的啼哭声大大的加入其中。

纪衍泽真的很想揍昏这名小表，忍不住低咒不已。

“我们以后别生小孩，吵死人。”“我喜欢小孩。”她红着脸反对。

“生了送别人。”他宽怀大量的允许她生，反正送别人养就成了。

“你！”她了他一下，忙着哄小孩，不理他了。

似乎每次都这样，没有机会深想些什么或回味余韵，就被他大断了思绪。然后弄得她对情感更加迟钝迷糊。此刻，她必须整理一下两人之间的情感，也——趁此回味那吻的感觉。

好奇怪，会走到这一步。

他也不语，搂她靠上他的肩，静静坐着，心贴着心，满意着现况——她在他怀中，她属于他，永不改变。

真好！她是今生今世都不会背离他的人，唯一的。

“汐姊，外面有一个流氓说要找你。”会计小姐张惶失措的飞奔上二楼的办公室，打断了正在对理事长做报告的常夕汐。

“流氓？”夕汐不明所以的随着会计手指的方位，由窗口探视下去，大门口站的哪是什么流氓，不过是纪衍泽而已。“喔，他是我朋友。”坐在一边的洪俊城也一同看下去，然后再由常夕汐眼里迸发的光彩中正确的猜测着：“是你的邻家恶男？”“是，对不起，我出去一下。”理事长忧心忡忡的问道：“没问题吗？看来不像善类，要不要叫俊城陪你下去？”她心目中流氓的形象正是长那副模样。

“不是的，他是我朋友。”再三保证之后，忍不住叹了口气，不说了，先

下去再说，免得衍泽等得不耐烦的冲上来。

毒辣的九月太阳光下，半倚在铁门边的壮硕男子全无树荫遮掩的任其曝晒，倒是没意外的一脸不耐烦。

“这么久！”他拉了拉汗湿的前襟，见她走近，不由分说拉她到一边树荫下。

“今天怎么来了？不必上工吗？”她从口袋中掏出手帕，拭去他脸上的汗。实在是一脸横肉相呀，如果他能和颜悦色一点，也许就不会那么吓人了，别人也不会先入为主的认定他是流氓。

“今天领钱，我们去吃好料的。”说风就是雨，他老兄拉了人就准备走了。

“衍泽！”她讶然笑着，急忙拉住他的手。“我还在上班呢，别闹我。这样好了，我们晚上一起吃饭，在我的宿舍好了，你去买菜，我煮给你吃。”“不要。”他拒绝，笃定了非要她陪他现在走人。

她又起腰，一副准备要训人的架式，不过却没有施展的机会，就教他一把搂入怀中，用力亲了两下。

“我准备搬离工寮，租一间套房，你也一同住。”“不行的，我这边有工作，晚上也要帮忙……”他不善的眯起眼，妒火暗燃。

“你的时间全给了不相干的人，那我呢？”她轻抚他眉头。

“别皱眉，你要适应许多不方便的时候，不能因为不顺你的意就使蛮力让人屈服。你当兵时都没学到这些规矩吗？”她好奇。

“那些训练又没什么，喜欢整人的老鸟也不敢对我怎样。”因为他会打得她们奄奄一息。部队中还不是弱肉强食那一套，想找菜鸟欺负也要懂得挑软柿子吃。他这种长相，所有人会明智的选择对他敬而远之。

看他一脸凶狠样也知道他没受什么欺压。她真是一则以喜，一则以忧。

“走吧，工作留着明天再做。”他怕是不准备放人了。

“喂！流氓，你做什么！”一声尖锐的质问介入了两人的小世界中。

一名腹大便便的少女防备的站在她们身后，似乎刚由外头回来，以一种大姊头的声音叫嚣着。

常夕汐搂住面孔霎时沉下来的纪衍泽，怕他火爆脾气被撩起。这小表即使不混黑道，也是容不得别人在他面前挑的，必须押住他的身形才保险。她对少女露出一笑：“小妃，散步回来了吗？刚才王大婶煮了绿豆汤，你快进去喝。”“这家伙是谁？来收保护费吗？我叫我那些朋友来砍他！”名叫小妃的少女紧紧瞪着高大男子。

“哪里来的小太妹？”纪衍泽到底是个成年人了，不屑与小女生交手，只是问着常夕汐，并且对她搂住他的举动感到满意不已。

“别乱说。”她在他身边警告完才对小女生说：“小妃，你误会了，他……他是我男朋友，我们自小一同长大，他不是坏人。”不必抬头也可以感觉到纪衍泽满意的嘴角几乎没裂到耳后去；因为他将她搂得好紧。

“啥！不会吧？随便一个男的都比他好，你眼睛瞎了呀？洪大哥温文儒雅，方律师年轻有为，他们都对你有意思，你却把一个流氓当男友看？要不是我被搞大了肚子，我早”把”上他们其中一个人了。我跟你说了啦，这种男人我见多了，没前途啦，只能是个“俗仔”啦，无三小路用……”小女生的数落声终止于自己衣领被轻易提了起来，让她足尖离地十来公分。

“衍泽，不可以这样！她是孕妇，快放下她！”没料到自己困住他的身体也没有用，他只消伸手一提，便足以达成欺压人的效果。

“小太妹，不该开口的时候，最好闭上你的鸟嘴。对了，谁是洪大哥？谁又是方律师？”他声音没有提高，光一张脸就足以吓得人口吐白沫。

小妃挣扎得脸色胀红又转白，这时候才后知后觉的发现这个“俗仔”不好惹，发起狠来是很可怕的。

“放——放开我啦，好痛，不能呼吸了……”“衍泽，我要生气了！”常夕汐尖呼。

威胁够了，他才放手，让小女生软软的滑坐在地上呼吸美好的空气。远方跑来一些人，让他皱紧了眉头。

“小妃，还好吧？”常夕汐连忙扶起小女生，当她看到一大票人跑过来，心中暗自叫糟。

“怎么了夕汐？”洪俊城戒慎的看着耸立在她身后的大块头，想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纪衍泽瞄了瞄他胸口的名牌，直接问他：“你在追我的女人？”指关节暗自卡卡作响，打算在那白面书生点头时将他轰到医院去反省。

洪俊城看了看满脸惧意的小妃，以及板着面孔想训人的常夕汐，再看回头想揍人的男子身上。情况有点好笑，他低低笑了出来。

“你好，敝姓洪，洪俊城，久仰大名。”伸出手，充满善意的打量这叛逆味十足的大男孩。

“你知道我是谁？”他不客气的一手拍开他的友善。

“当然。你是教夕汐挂心了十多年的人，纪衍泽。”“这里还有别个姓洪的，并且想追求我女人的人吗？”不理他的友善，纪衍泽逼问。

“只有我姓洪，三年前曾暗恋过她……”话未完，便见得大拳头准备扑杀而来——“纪衍泽！”常夕汐死命抓住他。“你要是在这边闹事，我绝不原谅你，听到没有？！”这只野兽，怎么老是凶性大发。

“他敢[犬肖]想我的女人，我杀了他！”他抱开她。

她气极的挡在他面前，伸手扭住他脸颊，一边一个。

噢！很痛吧！她以为她在教训小孩子呀！真是越来越得寸进尺，她真是料定他不会打她了吗？“你老是这么冲动怎么行！这会让别人怕你的吧，何况俊城只是我的同学，你凶什么凶！”“你比较凶。”他揉着脸抱怨，顺便扫了眼看好戏的人，看到一些人因他的瞪视而退了好几步，实在觉得被别人怕也没什么不好。

这是一出“美女与野兽”的剧码吗？洪俊城好笑的打量着。男孩叛逆的面孔上有着目空一切的狂傲，是那种不把道德法律什么规矩放在眼中的人，但夕汐却可以使他放下身段，稍有节制。

“小子，我警告你，少打我女人的主意，否则你会死得很难看！”纪衍泽仍不忘对情敌示威。那名白面书生一看就是专门诱拐女人的小白脸，不防着不行。

“我们只是朋友。”洪俊城微笑着道：“何况，夕汐的心在你身上，没人抢得走，不是吗？”看来这小子挺识实务，纪衍泽不理睬常夕汐气得通红的面孔，搂紧她道：“最好只是朋友。”撂完了话，掳了人便要走出铁门，常夕汐挣扎道：“我还在上班。”她伸手他，她简直要被他的蛮不讲理气昏。

“请假。我们要约会。”上辈子八成是海盗兼痞子带无赖的男子，掳了佳人上机车，扬长而去，留下一票张望的闲杂人等，为常夕汐的眼光叹息不已……***

“喂。”纪衍泽夹了一个寿司到常夕汐嘴边。

她不吭声的别开脸。

“你气什么呀！”他都给她骂过了，一路由郊区骑回市中心，只差没聋掉，她还在气个什么劲儿呀？这女人脾气愈来愈大了哦。而奇怪的，自己怎么愈来愈好，随她骂都不会太生气？“你要懂得尊重我，与尊重他人。”她闷声要求着。

“我不是告诉你要约会吃饭了吗？又不是什么话也没说，抓了人就跑。”他反驳，硬是将寿司塞入她嘴中，并且喜欢起她吃东西的感觉，于是又夹了一朵青花菜到她嘴边。

“那不算。我的意思是，不能在我上班时要求我跷班，而且不可以因为别人出言不逊就要打人。”“你根本没有真正的下班时间，而且你不要欺人太甚，我绝对不会放过上门讨打的人，我只能做到不主动去打人。我不是圣人，你搞清楚。”他不悦的说。

“反正以后不可以拖了我就跑。你可以晚上来宿舍陪我，然后也可以来当义工，享受帮助别人的快乐。”见到他沉下来的面孔，她也不好再多说些什么。老实说，现在的他已成熟了许多，至少到现在为止，都没看到他与人打架的痕迹。脾气坏是改不了的了，但他似乎已稍能自我控制，她不该一下子要求太多才是。

当义工？“我哪来的美国时间当义工？那种伪君子的行为你自己收着用。自己的不幸就要自己担待，乞求别人帮助做什么？像乞丐似的！顺便满足你们这种人的『善心』，让世上的人赞扬满足你们的虚荣心。”他一向对慈善机构嗤之以鼻。

“你以为每个人都与你一样坚强呀！如果没有这种机构存在，社会悲剧只会更多。”差点忘了他痛恨别人对他“行善”。

他不想谈那些无聊的事，在她吃东西的同时，说着自己的打算：“我现在有二个工作机会，都是可以让我在十年内有成就的工作。”“现在的工作不好吗？”她怔了下，怕他又打算做什么不法的工作来飞黄腾达。

他不悦道：“你是什么表情，我要做的都是正当的啦。”“什么样的工作？”“一个是保全人员的工作，月收入七万以上。如果我努力工作四五年，大概可以自己创业。这种合法的保镖工作你可以放心了吧？公司会代为投保一千万意外险，如果我死了，你的生活也不会有问题……”“少胡说！”她脸色转白，斥叫道：“你一定要做这种危险的工作吗？”“不危险怎么会有钱？我打算早点存钱买房子好娶你咧。对了！”突然想起，他放下筷子在身上的口袋中找东西，最后在裤袋中摸出一只锦囊。“给你。”她疑惑的接过，看到他面孔可疑的闪过一抹不自在。这可真是奇了，让她不觉对锦囊内的东西好奇不已，轻轻拉开红线……里面是一只白金戒指，镶着一颗小碎钻。

“我听说订婚的人都会有戒指。我今天领钱，把尾数付清了，就拿来给你。”他粗声粗气地道，并且补充说明：“你收着，等我以后有钱会买大颗宝石戒指来换这一只不值钱的东西。你敢嫌它小就试试看！”原来，他当今天是文定的大日子，所以非掳她出来吃饭不可，而且坚持要吃贵死人的日本料理。

她诧异的深吸口气，一时之间不知该怎么回应。

感动于粗率表相下的用心与真心，也懊恼与他的快速莽撞，他们都没有来得及谈恋爱呢，他怎么老我行我素的搭乘太空梭行事！

她甚至是前天才想通自己应该是喜欢他的，也愿意尝试把他当男朋友看，可是一切都只在适应中，哪有人一下子论及终身的？！

“你嫌小？”他头顶冒出火气，粗话在酝酿中。

“没有，不是，我很感动，只是……”她急切的打断他的胡思乱想。

“没有最好，还不戴上。”他夺过戒指，往她无名指套过去，发现戒指有点大，耐心的调整成她的尺寸，蒲扇似的大掌生怕弄痛她白嫩的小手。

“好啦，你是我的未婚妻了。”他好心情的咧嘴而笑，觉得自己辛苦工作已得到代价。

“衍泽，我接受你的礼物，但我想我必须提醒你，我们还不算在恋爱。”她也一同打量戒指，以及感受自己一双手被盈握在他手中的奇特协调感。

他将她双手放在颊边摸娖。

“没关系，只我爱你就行了。”而且她属于他，那么他便有了全世界。

他直率的告白令她胀红了脸。“爱”这个字，在她而言不是那么轻易可以说出口的，而他总是直接的挂在嘴边。

这个粗鲁蛮横的大男孩，有一长串的坏习惯、坏脾气，简直是罄竹难书，但他也是不造作，不回避的。

看不顺眼就骂，被欺压就加倍还击，爱了——就直接说出口。

他说爱她呀……不知何时，他已经坐过来她这边，搂住她道：“我们订婚了，你就是我的老婆。那么一来，如果我选择去大陆工作，也可以放心了，你应该不会背着我乱来，你是有身分的人了。”嚯？什么？几时说过要去大陆工作了？“大陆？”“对呀，当兵时有一个同袍，与我混得挺熟，一直要我与他去大陆帮他老爸的忙，可能是看中我能打。”他耸肩，伸手抹开她皱紧的眉。“我想过去看看，也许有什么我能做的。

大陆是个充满商机的市场，我想学做生意。”“但——大陆的法令，还有商人的世界一向尔虞我诈，你会吃亏上当，怎么可以？我不要你赚大钱，平淡的过日子不是很好吗？”他太好冒险了，令人担心。

“可是我想赚大钱。混黑道与混商场的道理其实是一样的，动脑斗智，偶尔也斗力。吃亏上当都是经验，适应了商场之后，谁还能骗得了我？”这女人把他看得太扁了吧？“你的兴趣是从商？”她不认为他的性子适合。

他笑。

“我一定做得来，放心。如果不行，了不起失败了回台湾做苦力，摆面档，安份过日子。我的年轻就是本钱，我不能当黑道老大来让别人害怕，那么我一定要当有钱人来堵住那些瞧不起我的人的嘴。这也是我先成功，才回来娶你的原因。你回娘家也会有面子。”想来，他真的很在乎、很痛恨那些奚落他，并且避他如蛇蝎的人。这种痛恨，是发愤图强的动力，但却是不健康的。她并不希望他罔顾自身安全，一味的想要功成名就。对她而言，那根本是无关紧要的事，世上有什么比平安健康更值得珍惜呢？但看到他眼中闪动如炬的企图心，她无法出口什么劝退的话。他以为她退让得够多了，而，只要他不从事非法的事，任何方式的力争上游，她只能抱持肯定的心去为他打气。只有她明白，愿意正当去做事，对他而言是多么不容易的事；毕竟他曾经有机会以拳头去叱吒风云，成就自己的霸图基业。

如果男人的本性是鹰，就不该被当成驯鸽来饲养。

他要飞，就让他去飞吧。

低头看着自己的手指，廉价的白金戒指，是他第一份以苦力换来的金钱

所购得。

他说是订婚戒指。

他们，真的有未来可言吗？为什么他始终如一的笃定，未曾动摇呢？变数不是没有的，也许他的生命中只是未曾出现美好女子来倾心吧？她应该珍而重之的放下所有情感给这个小她三岁的男孩吗？看着他意气风发的面孔，她不禁失神了。

第 6 章

比起洪俊城的翩翩好风度，另一名对常夕汐颇有好感的方文星大律师就显得强悍傲然。

家世、经历与职业会造就一个人的人格气度。一路走来顺遂无比的人总不免有那么高人一等的傲气。

方文星是一个不错的人，不然他不会义务来当“未婚妈妈之家”的法律顾问。现年三十，颇有名气，是任职的律师事务所中闪亮的明星。英俊聪明，气势凌人，穿着品味有一股贵族气息，无时无刻都以最正式的面貌示人，迷煞了所有女子的芳心。

今天的常夕汐依然是忙碌的。她手上抱的仍是爱哭到令人退避三舍的小娃娃。而小娃娃的母亲昨日出门后至今未归，后来在她床位的枕头下发现了那位小妈妈永远不会再回来的信件。也就是说，小娃娃正式被遗弃了。

她担心那位小母亲依然去寻死，除了请有关单位多注意之外，人踪杳杳的情况下，没法子做更多的事。而小娃儿，确定必须送至孤儿院了。幸好孤儿院那边据说有一对夫妻不介意小孩有残疾，收养意愿极高，使她的担忧稍稍减轻了些许。

而今天要处理的大事，即是一名婴儿的官司问题。

一名十七岁的未婚妈妈小琳，前些日子安然产下一名男婴，引发了官司。婴儿的父亲那一边人马使尽方法要带回这名男婴，延续香火。

婴儿的父亲半年前死于车祸，绝望的男方父母才将希望放在曾计划私奔未成的女方身上。当时他们是知道女孩已受孕，却不屑一顾；如今独生子一死，就算是流落在外的私生子也无妨了。

看准了小女生未成年，又无父母撑腰，打上官司胜算十足，于是事情便闹到如此这般，成了常夕汐头痛不已的问题。

“哇——哇——哇——”小女婴哭声震天，吵得讨论会议几乎无法进行。

“春月婶，帮我泡一杯牛奶来好吗？”唯一仍和颜悦色的常夕汐轻轻拍抚着怀中小孩，对帮忙打杂的欧巴桑说着。

“好呀，我是认为把小蓉丢到小房间去哭比较不会吵到人啦。反正她怎样都只会哭，抱了也没用。”春月婶不耐的说着。

“对呀，夕汐，随便她去吧。”理事长也不禁揉着太阳穴宣告投降。

“对不起，不过她吃了奶之后，会好一点的。我先下楼去她吃牛奶，你们聊。”“听说这小表晚上也要你哄才睡？”方文星靠在门框边，看着她以无比的耐性去安抚无药可救的哭娃，心下并不赞同这种烂施行为。

“她没安全感。”她笑。

“值得你为了她放弃一切休闲活动？连约会的时间也牺牲掉？”他已多次邀约，却因佳人公事缠身而遭推拒。能见上一面全是拜公事所赐，忍不住又批评：“太重视工作到休闲生活全无，未免浪费生命。”她仍是以笑应对：“我这种工作毕竟与一些商业性质不同。服务社会的工作，本来就不应该计较自身福利问题，否则大可去一般公司上班了，待遇一定很好，回馈的福利也高。而且，反正我很有空，我也喜欢我正在做的事……”“那是说我的邀约令你不喜欢，所以永远都没空？”他抓住她语病问着。

“方先生，我有男朋友了。”他挑得那样明，教他想装作不知道他的追求之意都难。幸好她现在有货真价实的挡箭牌可以拿出来用了。

他嗤笑。

“那个流氓？还是洪俊城？”不消说，他的眼线兼亲卫队早已通风报信了最新消息。这也是今天他语气尖锐的原因之一。

“我的男友不是流氓，请用这种称呼笑谑。”她收住客套的笑容。正好春月婢泡来了牛奶，道了声谢，她往无人的沙发走去，藉以躲开他咄咄逼人的问题，也有了充足的理由可以不理他。

但方文星并没有回会议室开会，走过来他这边，没打算放过她。

“不是流氓是什么？黑手？苦力？并没有高级到哪里去。”“正当的工作没有高、低级之分，差别只在于钱的多寡，不该当成歧视的理由。”她郑重批判他的语气。

笑贫不笑娼是一种病态的社会价值观，但似乎人人都以此当衡量标准，不去看重正正当当工作赚取金钱是多么值得敬重的事。而社会的组成，不就是士农工商各司其职来促进繁荣的吗？每一种工作都是不可或缺的，谁有资格去笑谁呢？“是不应该。”他同意，但语气仍是高傲：“每一个层次的人都有自己该做的事、该交往的人，我希望能试着接受我，我一直很欣赏你的温柔善良。”“对不起，感情的事没法子因为硬是区分出层次而阻止它发生。方先生，我的心只放在我男友身上。”她真心的申明着，眼光不自觉落在手指的白金戒指上，微笑漾出笑容。

方文星敏锐的发现了。是那流氓送的？就这小玩意儿？不过他不在意常夕汐会收下这东西，因为她是个纯净的女人，只要一点点真心便足以使她流泪感动，物质上的表态根本不是问题。这是她本身的美好，但身为男人，当真送得出这种东西，不觉丢人现眼吗？她值得最精致的没钻珠宝加身。

“只要你还没嫁，我不会放弃追求你。而，如果你不愿给我机会表现自己，又怎么比较得出谁才是真正对你有心、真正适合你？一迳认定单一人选，不觉得挺冒险的吗？”吃奶中的小娃娃给了空间片刻珍贵的安宁。她抬头看他。“我不喜欢三心二意，而且一次一个就够了。感情的事，不只攸关条件的问题，至少，我觉得目前这样很好，很自在，就够了。我并不是很出色的人，依你的身分，应该追求大方出色的名媛，品味相近，气质相同，才叫登对的。而且，我喜欢他，不想改变。”“你真的知道自己情感的归向吗？”他不以为然地问，并且分析着：“据我所知，他是你的青梅竹马，而且那人十分霸道，令你总是以息事宁人的方式去附和他、迁就他，最后变成了你必须依他的方式来认定自己的人生，那对你公平吗？也许你的心并不那么希望。”她怔了下，最后，笑得有点勉强，轻道：“他只有我，而我，极愿意因此而为他所拥有。”也许她的心正是一直这么想的。不管两人之间的情份演变成怎么样，如果他需要她，她就会毫不迟疑的伸出双手拥抱他。

由怜悯而生，逐渐掺入各种情愫，十多年来，已是一种纠缠。

如果在非关爱与不爱的年纪时已是那般，如今多了一层爱情，岂不更加难以动摇？或许那正是她一直无视于好条件的男子，守着纯然的心灵空白至今的主因吧。因为纪衍泽早已搞乱一池春水，致使她对其他异性不再怀着憧憬。

一定是那样吧，她一直是呵怜纪衍泽，想给呀有应得却未得到过的温情，让他温暖……曾几何时，这竟是她生命中最大的想望与期盼。

几时开始的呢？

烈日当空，晒得路人足以脱去一层烤焦的皮。好命一点的人早已躲入冷气房中吃冰吹冷气了，而苦命的出卖劳力之人，只得与紫外线抗战，拼命贡献汗水，培养出刻苦耐劳的美德。

“阿泽，休息一下吧，难道我们不能找家红茶店好好谈一谈吗？”站在工地的伞棚下，依然挥汗如雨的娇贵公子哥石克勤已是第N次哀号了。

“再半小时就吃饭了，忍一忍吧，二年兵是当假的呀？”抓了毛巾扫去一脸汗，将混凝土导入板模中后，他有几分钟喘气时间，回他话的同时也咕噜猛灌微温的青草茶。

虽然大热天灌冰水更过瘾，但常夕汐为他煮了青草茶，特地以保温瓶装著，叫他喝温的可以保护气管。反正有得喝，他没异议，早已经很习惯那女人的鸡婆了，还能说些什么？“阿泽，关于上次我们商量的事，你决定了吗？比起当保全人员，到大陆拼一拼更有胜算。我们可以先在我父亲的工厂学习一年，然后再出资去创业。”石克勤最是看重纪衍泽身上冷狠的气势，他可以狠起来六亲不认，拼起来没让对方倒下决不死去。敢与狠是难见的特质，一同在大陆创业会有更多的胜算，而且两人正好可以互补。

“这边的工作到年底，明年我会告诉你我的决定。”“这种工作并没有什么好流恋，为什么……”“我高兴。”他瞥了石克勤一眼，让那小子乖闭上鸟嘴。

他并不想太早与常夕汐分别，这是最大的原因。从他上五专开始，他们相聚的时间屈指可数。好不容易他已成年，并且也“套”住了常夕汐，她当然是不会跑掉啦，但他依恋她，喜欢看她，喜欢听她东叨西念些无聊事（也就是训他的话）。而且那女人认为两人不算恋爱，那么几乎天天相见应该算得上了吧？想起了她身边的同事瞧不起她，想必背后也讲了不少难听的话在挑拨他们的感情，要不是顾忌夕汐会生气，他早一个一拳送他们会苏州卖鸭蛋了。

这种含着惧意的轻视眼光，他活了二十二年，也看了二十二年。他不在乎，一点也不，顶多是想挖掉那些人的双眼而已。

拳头真的是很好用的东西——但常夕汐会生气。嗟！

“你在想什么？”瞧见纪衍泽莫名的吁了口气，石克勤斗胆的问了声。

“没。”他习惯性回以爱理不理的单音节。

与石克勤这个出身富裕的少爷公子成为朋友是挺奇怪的事。因为明明他也与其他人相同的怕他纪衍泽这种凶相与冷模的性子，却偏偏硬是凑了上来。

石克勤的眼光够亮，看得清他并不会主动去对别人动拳脚，没犯到他的人，绝对不会有事。只不过他向来不与人称兄道弟呼朋友，从来只是独来独

往，任人对他退避三舍；只因戾气太重，凶相太彰显，令人不易亲近。但石克勤硬是凑了上来，不是不怕的，只是笃定他不会出拳打无辜的人。

所以他们才会成了如此这般比陌生人稍熟一些的朋友——纪衍泽是个极端不易亲近的男子，要博得他的信任与另眼相对并不容易，可以说非常困难。所以，目前为止，石克勤知道他们只算是同袍兼极普通的朋友。如果想真正交心，必得是日后不断的付出，给这名男子有相当的信任理由，以及工作上的密不可分之后，他们才会是真正的朋友，而且是一辈子不会悖离的夥伴。生自商人之家，对未来事业已规画出远大版图的石克勤，自是有一双利眼去品人，而他决定与纪衍泽合作。

这像是与一只凶狠的猛狮相处，有被残杀的危险，也有成为靠山的远景。而，如果自己的能力无法与猛兽势均力敌，那么一旦自己能力被超过老远时，也是一项危机。这种人是不坐等庸才与之并行的，所以他更要时时充实自己。

那么一来，征战商场，成就霸图，绝对不是空想。他一定得牢牢抓住纪衍泽这个人才好。

见纪衍泽灌完一保温壶的茶，他不自禁打量了下粉蓝的保温壶。这不像是纪衍泽会使用的东西，更确实一点的说，纪衍泽是那种大口吃肉喝酒的人，怎么可能在大热天不饮冰水，却喝温茶水？而水蓝的颜色似乎像是女人才会使用的物品——会是……某名女子的东西吗？“我要上工了，你回去吧，我会打电话联络你。”既已牛饮完了青草茶，自是有理由中午飙去市郊找夕汐要茶喝，正大光明的又可看到她了。不想浪费时间听石克勤谈那些明年才行动的大计画，反正时间还久，现在说有个屁用。见他的未婚妻比较重要啦。

“这水壶，是你的？”石克勤好奇地问。

“废话。”“我的意思是……”“小纪，我给你带便当来了！”一声尖锐的娇呼打断了石克勤的细问。随着一阵风过，呛人的香水味不负其“毒药”的盛名，几乎没毒死方圆百里的蚊子苍蝇。

臭三八！

纪衍泽心中暗骂，转身走向混凝土车边，接续着刚才的步骤工作着。

“收工了收工了！大热天的做什么工作，要是害我的纪老大中暑了怎么办才好！”今天的李艾春小姐一身黑社会老大的女人扮相，身后还站着两名不知打哪找来的临时演员以黑西装出场，充保镖。

这女人是纪衍泽的情妇吗？石克勤心中暗猜。

气质搭得上，如果纪衍泽一身江湖气来定论的话。但某方面来说，搭得上不见得一定看对眼，至少他心中暗猜这种二百五是看不入纪衍泽眼中的。

那么——眼光复又瞟向粉蓝色的保温壶。纪衍泽中意的女子，会是哪一种类型？有哪一种女人可以无视于他浑身令人胆寒的气质而愿意委身，并且承受他暴戾的个性？他非常非常的好奇。

不在乎世人如何看待，不代表愿意承受别人先入为主的歧视。纪衍泽从不在乎别人将他想像得如何的人渣滓沫，但他真的有些烦厌起人人以有色眼光看待的情况，尤其厌烦那些人居然是常夕汐的同事朋友什么的。

或者，可以更明确的说，他想将那些天天在夕汐身边“好心”劝她别被流氓骗了的人全揍入太平洋当水鬼。

像此刻，他顶着大烈日骑机车到常夕汐的宿舍，还没开门进去呢，隔壁

住的一名会计小姐便已开口“伸张正义”道：“你这样打扰常小姐，会让她身败名裂你不懂吗？常小姐可没欠你什么！”她就是看不惯这名粗野工人三天两头往这边跑，害常小姐不时要采购食品来这名霸王食客。一定是善良外加迫于淫威——每个人心中都这么认定。

纪衍泽停下开锁的动作，眯起眼，望着退了两三大步的竹竿女人。

“滚开。”好好的心情又被破坏殆尽，真他妈的！这些女人都怎么了？不是花痴得像李艾春，就是道德得像眼前自以为是救世主的假正经。

会计小姐有些畏怯，在退了好几步之后，仍逞勇的叫：“你没有资格抓了一名善良女人就当老婆看，利用她的同情心要胁她事事依着你，你好可恶！”他妈的！

“砰”地一声，木质扶手硬生生被破一角，纪衍泽没有迟疑的抡拳往那名假道学走去。

他并不是不打女人的，既然她看他比人渣更不如，那么如果他没有适时表现一下，怎么符合她的期望呢？还道他的“败类”来自浪得虚名哩——“衍泽？”正在做咖喱饭的常夕汐被扶手碎裂声吸引出来，一打开门就见到纪衍泽的背影，以及会计朱小姐的尖叫失声。怎么了？纪衍泽顿住步伐，利目转向常夕汐，看到了她一脸纯净的笑意，以及她身上穿着围裙……像是正等着丈夫回家吃饭的小妻子。他看得有些失神，几乎忘了自己刚才正在怒火勃发，满身杀人的欲望。

“常小姐，他要打我，好可怕！哇！”会计小姐哭诉完，复又尖叫的下楼，想叫警卫来轰人；有这种危险份子在，所有的人都有危险。对！她要打一○，叫管区来，也许这流氓身上背了数十件滔天大案，正被通缉中！

“她怎么了？”常夕汐走到他身边，发现他身躯冷硬且怒火狂涌。

纪衍泽不语，抓了她进入屋内，没有心思控制力道，直到门板砰然上，她的身子被困在门板与他的身体之间，她才由头晕目眩中回神。看到他冷傲的表情，戾气狠气凶气尽现，令人看了心悸胆寒。她吞了口口水，轻轻问着：“怎么了？是朱小姐说了什么不好听的说话吗？”她摸着 he 面孔，揣测着刚才的情况。

朱小姐是个急公好义，却流于自以为是的人，更是一票劝她离开纪衍泽的人之中最激进的一个。可能朱小姐说了难听话吧？但衍泽为何会生气？他抓下她的手，看到了她手指上戴着他的戒指，便盯了住，冷声问：“你是不得已才与我在一起的吗？是因为我硬是认定你，使你不敢拒绝，所以委屈来应付我？”“你在说什么呀！”她低叫。

“是不是？”他低吼。

“纪衍泽，你在气什么？没事跑来与我闹，你是吃太饱了是不是？”她又腰吼回去。

“我只想知道你是不是同情我才与我来往，怕我才与我在一起！”“你哪里需要人家同情，你自己说。”她反问。

没有，他住了嘴，但一会后又道：“你怕我？”“以前很怕，你自己知道。”她瞄他，明眸诉尽了小时候遭欺压的控诉。

而现在他比较怕她——怕她的唠叨，足以使人自杀以求解脱。

那种“怕”，来自于心中有她，不愿见她伤心落泪，不得不依她的叨念改掉诸多恶习，而不是出拳打人或转身而去。

但那些已不是重点，他真正在意的，真正无法确定的是——她心中究竟

怎么看他，有没有他的一席之地？这些原本都是自信满满、百分之百笃定的事，却在众多否定的声音中，他动摇了；他想知道她的想法，而不一味的自喜于自己的认定便是一切，夕汐自然不会是问题。

是的，她不会背离他，但——她爱他吗？只有他爱她是不成的，他现在明白了，并且介意得坐立难安，尤其她身边有那么多小人排队洗她的脑。如果没有爱，什么都会变的。而这玩意，并不是逼迫就可以得到，也不是互相交换就可以得到的东西。

她爱他吗？不，她一定也要爱他才行。

他心中蛮横的决定着。

“夕汐，你爱我吗？”他突兀问着，并且那副面孔是不允许有否定答案的横样。

“我喜欢你。”她红着脸说着。

“有什么差别？”他不满意的叫。

她嗔他一眼。

“你干嘛问这个？喜欢跟爱差不多啦。”“那说爱我。”他一定要听她说出口。

哪有人这样的！教她一时之间怎么说出口嘛。

“夕汐！”他火大了，声音又恶声恶气了起来……她踮起脚尖吻住他，在他错愕得忘了回吻时，半羞半嗔地道：“不要理别人怎么说，只要我们好好的就可以了。真的，不要介意。”多少有些明白他因为不安所以急欲求取保证，心中不无讶异，毕竟他是那么的目空一切，怎么会因为今天有人指责挑拨便乱了方寸？以前他可不是这样的，会将人揍一顿，什么也不放心上。

而今天这般怒气勃发，是为什么呢？是……他非常在乎她的一种表态吗？思及此，脸蛋不禁更红，伸手拥住他腰，微微笑着。

“我身上很脏——”他扶着她肩，想到自己一身泥污。

“没关系。”她对他笑。

突然，门板重重被撞了开来，冲入了许多人，将宁馨的气氛霎时破坏殆尽！

“警察先生，就是他！他擅闯民宅，抓他回去，看看他有没有做什么坏事！”十分钟前落荒而逃的朱小姐招来了一大群人，并且当真叫了警察来抓人。

好不容易平息怒气的纪衍泽当下又火山爆发——“你他妈的，欠揍！”衍泽！”常夕汐非常警觉的死搂住他身子，压住他双手，不让他出拳伤人。

“放开！”他不敢用力挣脱，怕伤到她，只得气唬唬的吼声如雷，当下吼得已入屋来的女性全退出外边，而立于原地的男性则不安的往门的方向张望，并挑好了可以逃的好风水站定。这男人又壮又魁又一脸狠样，没有人敢怀疑他有什么事是不敢做的。

“纪衍泽？喔！不会吧？你是那个纪衍泽？”年近五旬的胖胖警员突然叫了出来，甜不辣似的手指往怒气冲天的男子脸上指去。

交缠中的男女同事楞住，望向一脸“他乡遇故知”的老伯，眼中全是问号。

而那名老警员仍努力在回忆中，肥手指倏地转了方向，哎声大叫：“唷！那你不就是那个——那个常夕汐了？常常到派出所领回这小子的小女生嘛，你们还在一起呀？情况仍是一样！只有这名小女生才管得住你这个小表！”

“死老头，你是谁？”纪衍泽打量他，压根不记得自己几时与警员交好到足以令对方死记住姓名的地步；他是一点印象也没有。

倒是常夕汐记了起来，拉住纪衍泽低叫：“呀！他是王警员，他在我们老家那边服务了五年，有三次都是他通知我去带你回家的，记得吗？”记得才怪！又不是光彩的事。

“干嘛？来抓我呀！”他不善的问。

“有人报警，我就来看看。”王警员笑眯了眼，兴趣仍放在眼前这两人身上，啧啧有声。女孩子变得十分秀丽温雅，这是自小就已看得出来的特质；倒是男孩出乎他意料之外。

瞧着他一身工作过后的衣着，看来是脚踏实地在工作的人，居然没有去混黑道！他可是当年派出所内每一个警员大叹无药可救的恶童哩，甚至开玩笑说日后他必是重大案件的犯罪人，非干下惨绝人寰的大案不可……而，眼前所见的是——他以劳力在工作着，虽满脸凶狠，却被温柔的女子牵制住了蛮性。

他们两人能组合在一起，真是万幸。

王警员兀自深想的同时，纪衍泽也因那名臭女人报警而再度大发雷霆。不过他并没有机会发挥国骂本色或拳脚功夫，因为常夕汐早已挺身而出：“朱小姐，你真的误会了，我的未婚夫并不是什么歹人，他来找我，是很正常的事，难道你们的男友不会来探望你们吗？当然我很感谢你们一心为我好，所以制定了一个标准来度量我身边的男人该有什么条件。但这种私人的事，我认为还是由我自己来处理就可以了，好吗？我的未婚夫是我的青梅竹马，他看来或许有点凶，但绝对不会无故去伤害人，当然我不否认他脾气非常坏，需要改进。但我们也是有错的，不该在还没了解一个人之前，便因外貌而认定了这人必是坏人，这是不公平的。刚好今天王警员也在，他可以证明我男友进警局的唯一原因是与一大群不良份子打架，而不是做奸犯科。”对呀，苦无他作奸犯科的证据而已，否则岂会在警局中只留下“打架”的案底？王警员心中苦笑。但前尘种种已不必再说，只要眼前这名顽劣份子走向正途的，以前做过什么，已不是重要的事了。

“对的，他在我的管区内，打架滋事是唯一的纪录，脾气很不好，看来现在也没变。不过只要不惹毛他，他就像草食性动物一样安全。”纪衍泽一点也不感激王警员的“好话”。

“好了吧？没事可以滚了，闹了我那么久还不够呀！”他肚子饿死了，如果不能满足打架欲，只得满足自己的食欲，否则心中的火气怎么能平息？“衍泽！”她低叫了下，才对王警员道：“对不起，他可能饿了，礼貌才会不好。”

“仍是成天叫饿呀？”王警员失笑，打算走人了。转身看到一票戒惧的人，不禁语意深长道：“如果他们没在一起，你们才会有真正的危险。”她是他的保险，消弭掉他的戾气与狠辣，化为绕指柔，走向正途。这是多么不容易的事，外人可能不会明白，而一味以职业、外表来定论他俩配不配的问题。

肤浅得令人代为捏一把冷汗。

幸而，常夕汐一直都在他身边。

她——真是一位温柔善良的好女孩哩。

告别了小宿舍，王警员带走了所有人，留下安静的空间让两人相处。他们并不需要多事的打扰。

两人能在一起，真的很好，太好了。但愿他们是这么走完这一生的。祝

福他们。

第7章

吃着咖哩饭，两人之间因进食而有了些许的沉默。

她想着当年，想着现在，想着不曾细想过的变化，也想着刚才他的火气。

人毕竟是会长大。也许刚才承受过纪衍泽怒火的朱小姐正在对众人哭诉不已，但她绝不会知道自己有多幸运；因为从来挑过他的人，全会被他不客气的修理，就连他力气不如人的儿童时期也不例外。就算被打得浑身是伤，他也坚持要对方挂彩才罢休，更不会因为对方是女子而有所宽贷——也许唯一的宽贷是少揍一拳，少两脚吧。

但今日有所不同了，他的怒气在劝解下会平息，而一旦他勃发的怒气得到安抚，他就会失了揍人的欲望，不会在往后倏然想起再回头去揍人。

比起以往任何人都无法阻止他以牙还牙的狠劲来说，他真正是长大了。

当然，人的天性难以改变，但稍稍能控制住冲动，不就是成熟的表现吗？这一点，她是欣慰的。

“看什么看？”再度吃完一盘咖哩饭，他被盯得不悦，粗声粗气的问着，显示他的余怒仍在，火气没经由动手的发，兀自闷烧任其自动耗尽并不是好过的感受。

她将他盘子拿过，先问道：“还吃吗？”见他摇头，舀了一碗紫菜汤给他，才道：“衍泽，如果你已学会控制自己的冲动，那么不管日后你从事什么工作，我都会很放心了。”“在你不放心以前，我也活得好好的。”他嗤之以鼻。

“如果今天我没阻止，你真的会打朱小姐吗？”她问着。

“会。”他老实回答。

她谴责道：“以后别这样了，打女人很难看。不管你心目中那人如何欠揍，你也该克制住，女人的体力先天弱于男人，动手动脚未免胜之不武。”其实在他的打架生涯中，打女人的次数级少，更别说成年以后根本没有，但那也只是没有被惹到临界点而已。他可以容忍女人的乱吠乱叫，甚至不理睬这些日子花痴女人的纠缠（要是以前，早一拳揍她去黏着墙壁面壁思过了）。但他绝不容忍有人指着他的鼻子叫嚣要他滚开常夕汐的身边，自诩为正义之士，将他看成人渣，不配与又美又好的人种并列一起——“她说我配不上你。”也许那女人踩中的正是他的痛处，才会令他抓狂。

她挑眉。

“什么时候开始在意别人的闲言闲语了？”“你们这些所谓的好人，也是狗眼看人低的。”“反正你一向看不起参与慈善事业的人，也就不必批判些什么了，只要我知道你的好就可以了。”她穿上围裙，收拾着残羹剩菜，看了下时钟，她的上班时间快到了。

“几点上工？”“不去了。”那个幻想当老大女人的花痴八成还在工地等着他，他懒得回去给她烦。

“这样三天晒网，二天打鱼不好吧？”好像每次他来都准备赖着不走，工作这么做可不行。

他跟着她移动到流理台边，靠着冰箱看她洗碗，也看她柔美德侧面。她并不是太美丽的女人，但她的五官明媚、线条柔和，搭配出的一张面孔，无比赏心悦目，让人看了心情为之大好，并且舍不得移开。

原来看着她能令他心情安定平和，莫怪他老是爱看她的。但……她爱看他吗？思及此，忍不住伸手抹了下自己的脸。这不是一张好看的脸，会喜欢他的女人并不多；而之所以喜欢他都是觉得他可以成为一名有头头老大，靠着大树有柴烧，就算长相不好，也不是什么大问题。试问江湖上有几个老大长得能看的？至少他很年轻，所以女人抢先押注。

有谁会因为他是他而喜欢他呢？不管今天这个他是乞丐或是大富豪。

只有她。但前提是他万万不可走入黑道大做老大的美梦。

只有她呵。

但她喜欢他“而已”，她说过她尚不能说出“爱”。是因为她自己还没有搞清楚，还是他对他的感情真的无法有更进一步的深刻？“爱”如果比“喜欢”的感情更高深，那他绝不会只满足于次要的。

太习惯对她予取予求，太习惯对她霸道，所以侵占的心思一寸一寸扩张，只想完全留住她，得到她的温柔包容，不让她再有余裕对第二个人付出。

他想要她，所以想努力让自己出人头地。那么她也应该有相当的回馈才行，毕竟他执意要扬眉吐气，是为了让她在人前昂得起头，不教人看轻她嫁了个不求长进的混混痞子，笑弄她过着苦日子。

人世间的笑贫不笑娼，他二十二年来体会太深刻，怎忍心教她也同样遭人指点？他一定得有所成就才来迎娶她，否则光她的家人已足以使她左右为难、伤心不已了。

她一定要爱他才行。

“衍泽，有没有听到我说话？”她叨念了一大堆工作要认真、做事要甘愿的训词，不料他连吭也不吭一声，八成是神游到天外去了。她想都不敢想这小子会有真心反省的一天，基本上没有露出不耐烦的面孔兼恶言恶语已是非常阿弥陀佛的事。

“听到了。”才怪！他浓眉纠了下，突然，他缓缓说着最近的“艳遇”。

“我工作的营造公司，有一名上司的女儿对我有意思。”“啊？！”抓碗的手因洗碗精太滑而差点掉落。她抓紧碗，怔怔盯了好一会才以“非常”轻快的语气道：“想必长得很漂亮吧？”“漂亮。”大概足以在夜叉国当选美皇后，在山顶洞人那年代比是第一美人无疑。

“喔。”她低应了声，洗碗的动作突然加快，水龙头的流量也扭到最大，就听得小小斗室满是激烈的水声哗啦啦直撞洗碗槽的底部。

他低下头，看着她闷闷的表情，唇角不自觉扬了扬，没敢笑得太明显。

“你妨碍我洗碗了。”她不看他，低叫了声。

他将水龙头扭紧，止住了水流，一手挑高她下巴。

“吃醋了？”“有机会交朋友很好呀。”她耸肩，仍不与他对视。

他低头吻她，但她扭开了去。他可不接受这种抗拒，双手搂紧她腰，索取了结结实实的一吻。

吻迹移转到颊边，到耳边，含住了她的耳垂许久，发现了她的身躯因而微微颤动，吸吮才稍止，怕自己因她的反应而控制不住冲动，低低在她身边道：“那个女人是个花痴，把我想成黑道份子，一心妄想当老大的女人。要不是你在我耳边念了十几年，说什么不能打女人的鬼话，她早该去医院躺着

了。”“我没有吃醋。”脸埋在他肩胛中，她低声叫道着。

“我希望看到你吃醋。”他笑得坏坏的。

伸手轻他肩膀，怎么也不肯抬头了。

他闻着她秀发的馨香，声音更加低沉：“我只有你，我也只要你，不管全世界的人指着我的鼻子骂说我配不上你、我是人渣什么的，我就是要你。夕汐，你一定要爱上我，因为我死也不放开你了。”她抬头，与他狂炽霸气的双眸对上，一阵悸动突来侵袭感官。是怕？是撼动？怕这样绝烈的情火会炙伤人，也撼动于他执着的蛮性。

不爱上他，不行吧？

母亲突然的北上，令常夕汐讶然不已。而母亲不由分说就约了晚上聚餐，更是搅乱了她既定的工作日程，却又拒绝不得。只得匆匆忙忙向理事长告假，取消了晚上的一场座谈会，到市区与母亲相见。

一年多来，她忙于工作，连假日也几乎不得休息，极少回中部老家。而每次稍有空闲回家一次，莫不是疲于应付母亲催婚的叨念。母亲总认为女孩子读了文凭纯属嫁妆的一部份，不是用来工作的，只有歹命的女人才必须为生活辛苦奋斗，更别说是做这种辛苦得全年无休，却永远只有微薄薪水度日的工作。

不光是嫁人的问题，工作上的事也常令常母百般挑剔。她总是认为到大公司才会有前途（指嫁人）。放着大把金龟不钓，真气煞人也。

这一些观念无法沟通，回家便成了一种苦刑。但她真的希望与父母保持良好的关系，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做他们心目中的好女儿。

所以今晚母亲大人召唤，她岂能不去？只能做好心理准备，等待着必然又来一次的叨念——呃，突然想到叨念可能是遗传吧？衍泽不也常嫌她罗嗦？已有二天没见到他，可能又辛苦工作去了，很欣慰，却也不免若有所失。奇怪，以前数月数年的难得见上一次，只是挂着心，没有太深刻的想念。想到时时期盼他突然出现的某种心情，现下居然有了这种心思，会是爱情的关系吗？计程车已停在她与母亲约好的餐厅大门前，她付了钱，打断满脑子的胡思乱想。对于感情，她向来无法理得清，别想太多比较好，免得钻入牛角尖。反正——反正顺其自然的相处就好了。

“夕汐，这里！”常母在餐厅靠窗的方位直向她招手。

她笑着迎过去。

“妈，今天怎么穿得这么慎重？”还化了妆哩，并且将所有首饰全配戴在身上，一身金光闪闪的珠光宝气，炫得人不敢直视。

“你为什么连口红也没搽？也不换件洋装，在台北生活这么多年，居然连打扮都不会！”常母开口就挑剔，简直拿素净面孔的女儿没辙。

“干净整齐就好了，来，要吃什么——”发现座位上有三名陌生人，她讶异的停住了嘴。

常母换了副笑脸对座位上的人道：“不好意思啦，高先生、高太太，我女儿一向勤俭持家，不会打扮。来，夕汐，叫伯父、伯母，还有，这位高柏平先生。”“你们好。”常夕汐一头雾水的打过招呼后，仍看着过度兴奋的母亲。

常母催她入座，正好与高柏平对坐。

“她就是我女儿夕汐啦，今年二十五岁，在慈善机构工作，她自小就特

别有爱心，对一些可怜的人都会忍不住去帮助。”“那真是太好了，现今台湾已经找不到这么乖巧善良的女孩子了。我们柏平去年从南加拿了硕士回来，现在在他舅舅的公司当工程师，实在忙得没空找女朋友。我们就这么一个独生子，真怕他交到不好的女朋友，才会费心得陪他相亲……”相亲！

常夕汐瞪大杏眼，终于明白自己被母亲设计来相亲，而对面那名西装革履的男子正在相她？怎么可以这样？太过份了！

“妈——”她张口欲言。

“夕汐，高先生问你读什么科系哩。”常母投来警告的一瞥。

实在不愿惹母亲难堪与生气，她只得硬生生吞忍下抗议的字句，在母亲眼光压迫下，淡淡的回道：“喔，我读企管。”“T大的喔！当年是第五名考进去，毕业是也在前十名内，夕汐就是聪明会念书。”常母热烈的补充。

对面的高太太笑看常夕汐的五官。

“不错不错！看起来很秀丽，而且有帮夫格，子女运也旺。”忙不迭的又问：“常小姐，你什么星座血型？我已算过你的八字，没有问题，如果星座血型也配合，那真的是天作之合了。”老天！她已经被挑精捡肥过一次了吗？常母殷勤的回应：“她是双鱼座A型的人，斯文又善良，非常有爱心，也会体贴他人。”“喔，还可以，我的儿子是狮子座A型，不算是绝配，但是双鱼座的女孩子很会牺牲奉献，只要全听丈夫的话，家中就会很和乐。柏平，你觉得呢？”高太太转向儿子问着。

“还不错，只是——婚后她仍是要在那个基金会工作吗？”“当然不可以，我们高家的媳妇哪里需要工作，光照顾老公小孩已经没有时间了，不会歹命到还有去工作的。”高母不由分说独裁决定了一切。晃着手中数颗大宝石，指着常夕汐问：“我想常小姐也是这样想的。”“我并不，我——”“当然是！嫁到好老公才是女人一生最重要的事，工作只是玩票的啦。”常母伸手在女儿大腿上捏了下，阻止她长篇大论，并丢来要她乖巧安静的眼色。

“妈！我并不同意你强迫我相这种亲。当然既然已经被设计了，我也不好说什么，但我不知道只见上一面已经可以谈到结婚的问题了，并且让我觉得自己正在被称斤论两中，对不起，我先失陪了。”“夕汐，坐下，你在胡说什么！斑先生的人品学问家世，提着灯笼都找不到，我费尽心思安排让你们见面，你真的不懂事！”常母气得冒烟，抓了她双手不放人。

这一桌的骚动，吸引了全餐厅人员的关注，二名服务生已过去询问了，而，正由包箱内走出来的二名男子中，更有一名因而愀然变色，不善的步伐当下大步迈去，令另一名男子错愕不已——“阿泽，怎么了？”男子口中的阿泽，也就是纪衍泽，哪里甩友人呼叫，两三大步已站定在相亲桌之前，并且一把抓了常夕汐入怀，顺利让她脱离其母的爪子。

“你——怎么也在这里？”常夕汐低呼。

“你——你是谁？抓着我女儿做什么？”“我是——”正想坏坏的报上大名以吓昏常母，不料被一手捂住了嘴，顿失发言权。

“他是我正在交往中的男朋友啦，妈，你别再叫我与人相亲了，事实上我以后只会嫁他。”“什么？！”“常太太，这是怎么回事？你要我是不是？！”高太太大叫了出来。

但常母没空理会高太太，只以一双惊疑不定的眼上下打量这名有点眼熟的男人——似乎见过？不，那不是问题。重点是这男子一身廉价的衣物，破破旧旧地显示出身贫脊的事实；再加上男子一脸凶悍有如黑道混混，足以吓

得人退避三舍，看他那个气质只怕不是什么好出身、好学历，更别说好职业了，那双粗得扎人的大手一看便知是做粗活苦力的人，她女儿怎么会与这种人在一起？“你是谁？做什么的？夕汐，过来！”常夕汐要能挣扎，早挣脱了。不讨厌纪衍泽表示亲密不代表愿意在大庭广众之下表演给人看，但纪衍泽并不放人，她只得尴尬道：“妈，改天我再与您说，我先走一步。”先将人带开才要紧，不然她可不敢保证他会做出什么事。

不过纪衍泽并不肯移动尊腿。他利目扫向一名快被领带勒死的年轻男子，再看了珠光宝气的中年夫妻，二个明显的字浮上了脑海——相亲。

“你给我跑来相亲？”他低吼。

“我不知道是相亲！”她赶忙转身拍向他胸口，怕他火大起来翻桌砸椅，将人家的店给拆成碎片。

真是做不得坏事！全台北市数百家餐厅，他们硬是挑了同一家来偶遇，没天理。

纪衍泽瞪向常母。

“那就是你设计她来相亲的了？”“喂！你这人真没礼貌！想追我女儿就客气一点。对了，先报上资料，我看看你们配不配？”一只硬拳上桌面，将桌上食物饮料震了个东倒西歪，吓得所有人全屏息以对，大气也不感喘一声。

“你还是这副势利的嘴脸。我是纪衍泽，你们的好邻居，忘了吗？”他扯出邪笑，看着常母倏地翻白的面孔，笑得愈加猖狂。

“你——你——你——夕汐——你——你——”上气难接下气，常母终于知道这名魁梧的男子何以面熟了，原来是那个小流氓！原来他们一直在交往，真是气死她了！

“妈，我们——”“啪！”一巴掌打掉常夕汐的解释，但常母也没讨到好处，打完人之后，那只手掌也教纪衍泽抓个正着，并且决意将之捏碎似的，指掌力道愈收愈紧。

“衍泽！不可以，她是我妈！”常夕汐低叫着想扳开他的手。

“哼！”他松手，由着疼痛不已的常母跌坐在地上。“下次再打我的女人试试看！”“妈，对不起，他——”“跟我走！”纪衍泽拉着她手要求着。

“衍泽，你先走，明天我们再谈。我不能放我妈在这里，而且你也该道歉！”她抬头拍掉他的手，口气气急败坏。

“夕汐，看你惹上什么流氓！就跟你这野孩子不要理，你偏偏要！非要我活活被打死才甘心吗？我的手好痛！叫他走！”常母尖呼不已，躲在女儿背后叫嚣。

“妈，别说这种话。他不是流氓，也不是野孩子。”纪衍泽才不在乎被按上什么骂名，再度抓住她的手道：“我们走！”他唯一不能容许的是有人在夕汐耳边洗脑，他要杜绝这个机会。

“别不讲理！”老天！谁来救救她好吗？依纪衍泽的蛮性而言，他不在乎她的母亲怎么想、观感如何，但她要他在乎呀！如果她的父母不能接受他，那么往后不管两人过着怎么好的生活，她都不会快乐的。

由于他对家庭的观念淡薄，对父母的感情凉薄，因此也不认为必须尊重她的父母。他只在乎她，不允许有人伤了她就连她的家人也不许。这一点她可以谅解，但他不可以要求她与他走，留下母亲一人在人生地不熟的台北独自摸路到亲戚家呀！

“夕汐，叫他走！叫他别再来烦你了，这种人配不上我们清白的人家！”

常母更壮着胆子大叫出来，吃定了这小流氓忌惮夕汐不会动手。

“哟！常太太，你女儿还能说『清白』吗？”尖酸刻薄的声音由高太太口中发出，深觉自己被唬弄了。跟小流氓混的坏女孩也妄想成为工程师夫人吗？太过份了！

“高太太，你话可不能乱说，我们夕汐当然是清白的！你看不上眼没关系，可别到处乱说话，坏了我女儿的名誉！”“妈，别说了，我先送你去姨妈家过夜，今天的相亲就算了吧，我从来就不想当什么工程师夫人。”知晓自己母亲好斗、绝不输人的性子，不想法子打住可不行。但，天哪，还有纪衍泽的怒气待安抚，她一想起来就没力……“你得跟我走。”纪衍泽的怒火已在压抑不住的边缘了。

“衍泽，拜托！”她哀号了起来。

“阿泽，我们先走吧，我想这位小姐安顿好了伯母，会去找你的。”站在大后方良久的石克勤终于决定插一脚。

“多事！”纪衍泽一点也不领情。

她将他拉到一边，低声道：“你先走，我会去找你的，明天——不，就今夜吧，我送我妈到亲戚家就去找你，好不好？”“她打你。”他冷生道，一手抚住她脸，痛恨那种自诩亲长，便理所当然对小辈动手动脚的人。这种滋味他早已尝够，绝不允许心爱的女人也承受。

“她不是有心的，真的。”她踮脚吻了他一下，心悸于他眼中的怒与阴沉，一点也不怀疑他可能会随时冲去痛殴她的母亲——当她脸上的五指印包明显之后。

见到纪衍泽的朋友也走了过来，她拜托道：“你好，麻烦你带他先走一步好吗？谢谢你！”这相貌堂堂、衣冠楚楚的男子应是衍泽的朋友吧？“乐意之至，在下石克勤，有机会再好好自我介绍。”说完，使力架着气闷却又不忍为难她太多的纪衍泽走人了。

她看他走出店门，心中的大石终于落了一大半。

“夕汐，你过来！”那边传来常母大叫。

而另一半未落的大石，也是不好过的。她叹气，不知道今天走什么运，太岁当头罩来一颗黑煞星，万般皆不顺。

今天绝对不是黄道吉日。

“很少看你生气。”石克勤发动车子，笑着道。

所谓的很少“看到”，是因为当纪衍泽不爽时，会直接揍人了事，不会太浪费口舌去喷出怒火。现在他更进一步了解了，如果不能揍人，纪衍泽会吼声如雷的怒火，而这对他而言是极难忍受的事。

或许别人会认为他凶狠的脸色、勃发的怒气足以吓死人，但如果他们曾见识过他打起来仿如被索命使者附身的话，也许会觉得他的怒气只是一种纸老虎的行为而大呼庆幸了。

“是那个小姐令你生气，却又不能动手打人吧？”“罗嗦！”低声骂了句，没有搭理的兴致。

“很秀气的女孩，我想你应该与她母亲建立好一些的关系，否则她会很为难。”“不必，等我有钱有地位，关系自然就好了。”他冷哼。

与常家邻居多年，对常母的认识或许不深，倒是非常清楚她正是公寓内的广播电台之一。而这种人的性格，向来不会有太大的差别：怕恶人、羡慕

人、慕权势虚荣。挺好打发的，只要他有钱了，她自会改另一副嘴脸对待。

“我想，那位小姐，是你很重视的人吧？”“你想探什么？”他不耐烦地问。

石克勤淡淡一笑，尽量挑不会惹他发火的话说着——这实在很重要，因为纪衍泽的怒火正等人生受哩，他千千万万不可成为炮灰。

“我只是在猜，一定是她使你决定成为事业有成的人对吧？”“那又怎样？”很稀奇吗？全天下哪一个男人不会为自己重视的人去奋斗、出人头地？石克勤笑着摇头。

“而，应该也是她令你无法往黑道走去吧？我一直觉得你最适合的路是那一途，但在当兵时期，你却拒绝一些流氓的招揽，宁愿与那些恶势力打斗周旋上二年，也不愿加入其中。

那时我就在猜原因，因为你不是有是非观念的人，也不算有什么正直的心胸，既是如此，想出人头地，走那一途更快一些。刚才看到那位小姐，发现她必定是个善良温柔的人，而且非常的道德心重。她牵制住了你，你重视她，所以依了她的道德尺度在做事，我真是佩服她的能耐，全天下没有第二个人能令你如此了。”扯出了笑容，纪衍泽瞥了观察力精锐的未来事业伙伴一眼，淡道：“那，你能顺便说说她凭什么让我重视吗？”“一定是她有温柔的性格，像明亮的阳光照亮你黑暗的生命呀！”文艺腔脱口而出。爱情不就是来自这些因素吗？石克勤百般肯定。

纪衍泽仰头大笑出声，任石克勤露出一头雾水的表情，只是摇头，只是笑，含着轻鄙与嘲弄，几乎没笑出眼泪。

“怎么了？有什么不对？”石克勤不服地问，他向来最引以为傲的观察力不容人笑弄。

“只那样，是不够的。能令我放在心上的，光温柔善良是不够的。”在他的生命中，有太多“温柔善良”的人来来去去，一心一意要感化他、匡正他——而他的回报，就是世人所谓的“恩将仇报”。

他不需要施舍，一直以来，他就是不接受别人丰沛的爱心来施舍。那种悲天悯人的面孔，即使是真的带着诚意，也会令他想吐。

“那么，她还做了什么呢？”石克勤非常好奇，追问不已。

而纪衍泽早已陷入回忆中，连冷哼也懒得回他一个。

由于“纪衍泽”三个字实在是个大震撼，常夕汐并无法安抚母亲的怒意。送母亲到姨妈家休息，并且任其叨念了二个小时，终于不支落荒而逃。

希望见到衍泽时，不会遭受另一波的疲劳轰炸，而她更希望他与她母亲可以好好相处。

但那实在是难哪！在他眼中只有不顺眼与不顺眼，不会因某人是长辈而无条件的顺服讨好，即使是为了她也无法子。她也不能因为今天是他的女朋友而得寸进尺的要他扭转态度。

如果一个人本身没有值得人敬重的特质，他是不会为了谁去另眼相待那人的。漠视以对已算是客气了。

来到他住的公寓，还没来得及按电铃哩，纪衍泽已由阴暗的柱子后方走出来。

“怎么在下面？等我吗？”他将烟蒂丢入水沟中，淡道：“很晚了，以为你不会来，正要去你的宿舍找你。”由八点等到现在十点，耐心几已告罄。

伸手握住她，一同走上楼。

“呃，不上去了，我等会还得搭公车回去，怕赶不上最后一班……”不知为何，心情突然紧张了起来。是因为他炙热的手掌握得她太紧了些吗？但他没有放手，也没有止住步伐，只低头看了她一眼。“那就别回去了。”啊？！那——那是什么意思？在她心思兀自不安颤动时，他已将她带入他住的斗室中。

只有一床一桌、两只旧沙发。大概没有长住的打算，他连衣橱也没有，几件衫裤零落的丢在椅子上，或一坪大的小阳台上晾着。六坪大的空间，因他高壮的身形而显得局促，加上炙热的初秋天气，屋内闷暖得让人想逃。

“喏，你煮的青草茶。”他倒了一杯茶给她，屋内唯一可以食用的物品除此之外，大抵也没有其他的了。

“谢谢。你在生气吗？”努力压抑着心跳速度，一心只想找安全的话题来打破过于沉闷的气氛。

他靠在墙上，不屑道：“反正早不幻想那些人会对我有什么好评价，我只是气她打你。”思及此，他一大步跨来，蹲在她面前审视她的脸。没见到明显的青瘀，口气才平和了些：“下次如果她再打你，我绝对不会客气。”她低叫：“我妈不会用力打我，别看得太严重。有时候人都会过于冲动，其实是出于无心的；何况我是她女儿，我了解她。”他伸手轻抚她脸，轻道：“就算她反对，我也不管，你明白吗？”“哪有不明白的？你对我根本是霸道惯了。”她叹笑，也伸手盖住他栖放于她脸上的大手。

“你今天怎会在那里呢？”她好奇地问。

“谈创业的事，过完年，我就要去大陆工作了。”“与那位先生吗？”十多年来，她第一次看到独来独往的他身边出现朋友，想来那人必是特别的人吧？“对。”“是值得信任的朋友吧？”“谁知道，世上没有绝对的事。”他冷笑。

“别老这么愤世嫉俗，虽然合夥人可能会有拆夥的一天，但决心要合作了，不是应该彼此付出信任吗？对了，合夥要钱吧？你还有一些钱在我身边，大概七十万，你拿去吧……”“不必，你留着。”“但这是你的钱呀。”“我的钱就是你的钱。何况我这一去不知道要几年才会成功，那些钱当我的养家费吧！”

否则依你一个月二万块钱在赚，又认养孤儿又捐款的，早晚会饿死。”实在是受不了她烂好心，但既然那是她做起来会开心的事，就任她去了。

她脸孔一板。

“对不起，我还活得好好的，一个月花四五仟元依然活到现在。”没有人可以批判她的工作与行事方式。

他笑了下，耸肩道：“随便啦。反正你自小就喜欢自找麻烦，顽固得没有人可以改变。”“那钱的事……我希望你可以用上那笔钱。既然是合夥，总不好什么也没吧。”“再说吧。”不想谈这个，他道：“明年去大陆工作，短时间可能不会回来，你不许背着我去相亲，就算被设计也不行，否则我一定找你妈算帐。你是我的人，谁也不许打你的主意。”轻揉着她手上的戒指，口气张狂而危险，一点也没有开玩笑的成份。

“我不会去相亲，但你也不该用这种心态去处理不喜欢的事物。人际关系是很重要的课程，希望去大陆工作后，能让你学到更多，令你更加成熟，凶着脸有时只会搞砸事情，又不是混黑道，凶狠就有用。”天哪！这女人一

天不训人会死吗？“你还真适合去当社工或老师，可以烦得那些想死的、想跳楼的人打消轻生念头。”“那你怎么没有被我烦得脾气变好？”她轻哼。

“已经够好了。”他吻了她一下。

是深夜了，孤男寡女共处一室的暧昧感在沉默的时刻大量涌现，困得人无力逃开，随时会沉沦在暗夜的迷咒中，无力自拔……“我——要回去了……”“今晚别回去了。”他要求。

“不行——明天——明天还有很多事要做……要上法院，要陪二个女孩去产检，要……”她神经绷到极限，不自觉叨叨念起明天的行事历，并且僵着笑意，全身变成了石膏也似。

“管他们去死！”他低吼了声，再度吻住她喃喃自语到不知所云的嘴，含着火山般的狂热。他等着与她缠绵已经等了一辈子！曾经他有许多机会可以强要她的，当然有更多机会去与任何一个女人做这档子事。

但他骤起的冲动都会消蚀在脑海突然涌现的一张清丽容颜中，至于当他面对这张丽颜时，纵有千万般渴盼，却又不想以强取豪夺得手段迫她屈服。

他对她霸道了一辈子，原本他也可以依自己的欲望先得到她再说，但他下不了手。向来粗率的心思并不能告诉他为何会如此，他只知道：他要她，要她爱他，亲自点头允了他，他才能与她做更进一步的亲密行为。

使强当然可以得逞，但她一定会哭。

他不要她哭。

是了，原来这就是答案。

此时此刻，她手上有他的戒指，她喜欢他，她心中应该也有他，那么，是时候了吧？“夕汐，我要你。”她睁开迷迷蒙蒙的大眼，发现自己不知何时已然躺在床上，他粗重的鼻息炽热的拂在她脸上，引得她心跳更加湍急。

一定会有什么事在今夜发生……那么，她愿意让事情走到这个地步吗？他强硬的语气中，索求着她的应允，不然他不会在这动情的一刻顿住动作，只是深深看着他，似乎正在等她点头或摇头。

自知是个保守的女子，不轻易许身于任何人，一旦她允了今夜种种可能发生的事，代表这一辈子只认定他一人了——她愿意吗？他们会共渡一生吗？他们有未来吗？未知的疑问一个个浮上心头，令她更加惊疑不定。

“可以吗？”他豆大的汗珠滴落在她脸上。

而，她的回应是——怯怯的伸出双手，捧住他面孔，献上她羞涩的吻。

未来太过于遥远，幸不幸福也不是说说就有。此刻，她是愿意为他所拥有的。

二十二岁的他太年轻，未臻成熟，不过他已懂得体贴他人了，不再一味的以自己便利为前提，不理睬他人的心意如何。

那么，她想，这个大男孩，是值得她交付一切的。

“你是爱我的……”他激烈而欣赏的吻她面孔、颈项，并且随着衣物的敞开，往她柔美无瑕的身体侵略而去。

她低喘，身子正遭受前所未有的烈火焚烧，陌生的激情在全身流窜，令她不知如何是好，心跳声强烈的撞击耳膜，根本听不真切他在说什么……“夕汐，你是爱我的，对吧？”他咬她耳垂，直要逼她亲口说出来。

“嗯。”燥热难耐，她只能随着本能应和，双手再也顾不得羞，移入了他半敞的衣襟内，抚触到了他如雷的心跳，震得她手抖得更厉害……一场属于激情的风暴，在初秋的深夜狂燃，将他们的恋情，真真切切的烙下痕迹。汗

水交织中，在彼此的心口镌刻了永不磨灭的情意……

第 8 章

清晨一睁开眼，闻到烧饼油条香，看到小小斗室中有一抹轻盈的身子张罗着他的吃食、收拾着他的什物，为他忙碌着一切一切——这是一幅天堂一般的景象——这辈子从未在脑海中浮现过的画面，二十二年来从未过过的生活。陌生的暖意进占了胸臆，涨得胸口满满的，满得让眼中差点流出泪来——那种他身体从不以为存在着的液体。

从来没有人这么做过，一如从来没有人十多年来一直坚持他是有救的，而付出源源不尽的“鸡婆”，只求他走正途，当堂堂正正的人，不思回报。

如果没有她，他的生命又会怎样呢？不，既然一直都有她，那他绝对不许有一丝她不存在的念头。她必须是一直存在的，在他生命中，在他的人生中，在他每日睁开眼时的温馨画面中……“呀！醒来了？”将早餐盛好，不经意瞄了眼床头，白皙的秀颜蓦然爬上一层胭脂，含羞的眼睫低垂了下来，嗫嚅道：“那——就起来吃早点吧。我待会就要回去上班了，你今天要上工吗？”他掀开薄被，下床走向她，随手捞了件衬衫套上。

“还好吧？”他只关心这个。

“感觉怪怪的。”她紧张的退了一小步，不知该如何适应肌肤之亲后的相处方式。一切都——怪怪的。

他搂住她，不让她再退了，将面孔埋在她发丝中，心满意足的呢喃：“你终于是我的了。”她突然想到一个问题，轻问：“是因为怕我炮掉，才这么做吗？”“那不是主要原因，我想要你很久很久了。对这档子事的好奇、对你的渴望，以及想要在各方面都得到你，能忍到现在很了不起了，否则在我笑你是小笼包那些年，早就爬上你的床了。现在回想没去做的原因，可能是不愿你伤心吧，否则依那时我没有什么不敢做的性子，你哪能清白到现在。”你是认为现在做这件事，我就不会伤心了？”她好奇地问。他是怎么区分出界线的？“你说过二十岁才算成年，可以负责自己所做的事，而且你又是古板的道德家，如果那时候我做了，你一定不会原谅我。我只知道，要我做什么都可以，只要你别不理我。所以尽避看A片看得火气直冲，也不可以对你出手。想想看你老是窝在我家配我写作业，我有多少机会可以侵犯你？就你这种女人才会天真的以为国中生不会有性冲动。”“你那时就对我胡思乱想了？”她真的很惊讶，然后又低呼了下：“那——那你十岁那年摸我胸部不是恶作剧而是纯粹的好色？”就算他十岁已有“能力”去好色，她真的以为他会对飞机场流口水？“喂！我两次摸到你都不是基于好色的理由。第一次的恶作剧，第二次是我们不小心跌在一起摸到的，你还赏我一巴掌你忘了？”这一点绝对要澄清。

说到这个，不免想到他们之间的第一个吻。他很色的吻了她的唇，让她为失去初吻哭了好几次，纯情少女心蒙尘了好久。

“我们之间……”想来很不可思议。“怎么会变成今天这样？”“谁叫你鸡婆？我是无辜的。”他笑了出来，她身上有他的烙印与他的味道，这辈子没这么心满意足过，向来愤世嫉俗的心境也快乐了起来。她是他的！

“我爱你，好爱你。”他低低地道。

她盈盈看着他，温柔笑着，回他一吻的同时，不再羞涩言爱：“我也爱你。”桌上的早餐已凉了，上班的时间也过了，但相拥温存的两个人，只看见彼此，在彼此间静拥全世界的幸福。除此之外，还有什么事是称得上重要的呢？

如果早知赶来上班的下场是另一场灾难的话，那么行事向来循规蹈矩的常夕汐绝对会毫不考虑的跷班。

她真的没料到母亲念了她数小时还不够，准备又来第二回轰炸。老天，上班时间呢！堡作是那么忙，要办的事是那么多，她哪来美国时间应付母亲的唠叨癖。

更令她头大的还不是母亲的训话，而是当黄金单身汉、英俊大律师方文星莅临之后，常母当下双眼晶亮，立即将此入纳为女婿的不二人选之一，一扫昨日相亲失败的愤恨，转移阵地，以自以为不着痕迹，而任何人都看得出她有什么企图的方式打探方文星的心意与年收入什么的。

待方文星适度的表达了他的追求之意后，常夕汐的身边更加不得安宁了。

“夕汐，我看农民历上有说哩，男女差四岁是吉配，我认为方大律师就是上天为你找来的良缘，真是天作之合。你别与那个小流氓乱来，他比你小，又是三岁的大凶之配，一辈子不会幸福的啦。我跟你讲，我们家可是很传统的，什么八字不合、凶配，我们很信的，绝不允许你嫁得不幸。你也不想当初那小流氓的父母是什么情形，几乎没打得出人命，你若嫁他，不被打死才怪……”“妈，他不是您想的那样。我知道您希望我嫁得好，但所谓嫁得好，得先是以感情为前提呀，其他物质上的条件能够齐备当然是很不错，却不是绝对的优先考量。等会我们要上法院，我顺便送您去搭飞机吧，我想爸爸一个人在家也挺无聊的。”“你呀！谤本是被冲昏了头，我真的搞不懂你为什么会上那小子！长得好吗？会花言巧语吗？有钱吗？温柔体贴吗？没有！都没有！我真不明白你心中在想什么！”常母真的是百思不解。莫非那小子给女儿吃了符灰？哦，老天，回家后一定得去庙里问问看！她深信那个流氓没有什么不敢做的。

“妈，我已帮您订好机票了。”她低叹，深知自己阻止不了母亲滔滔叨念的事实，怎么辩解都是耳边风，固执的母亲全听不入耳。但——那其实也怪不得她，因为邻居数年，纪家对所有人而言，只有“恐怖”二字足以形容之。所以她只能让时间来证明一切，嘴上会说是没用的。

“你就巴不得赶我回中部！哼，对了，你自己小心一点，别被那流氓骗了身。要知道男人一得手呀，就不会重视了，更别说会断了自己其他的大好机会。没有男人要二手货的，尤其是那种青年才俊都要干净的女人。你看看你大嫂，虽然是只跟过你哥一个男人，但大着肚子进来，就是难看，不检点。就算是自己未来的丈夫，也应该婚后才亲热，我看哪，那女人存心勾引你哥，非要你哥娶她哩……”常母再一次的滔滔不绝，无止无休。

拜托！怎么有扯到别人身上去了？常夕汐绝得头好痛。大嫂入门四年，母亲便念了四年，当真以为自己儿子出色到女人必须以色诱才嫁得进来吗？两人都是老师，身分地位相同，有什么好自得的？家里又没什么金山银山供人觊觎。母亲真是的！

如果她老人家知道女儿已被“得手”了，不知会不会当场口吐白沫？她心中偷偷地暗想，脸蛋也因作夜的记忆而微烫了起来，幸而念得正乐的母亲没空察觉。

“对了，虽然我要你洁身自爱，但像方律师那种好男人，必要时可以用一些手段。我看他是非常负责任的人，又喜欢你，如果你有了孩子，他一定用八抬大轿来娶你。我问过了，他们家在南部有祖厝，在台北有一幢透天别墅，三间公寓也在四十坪以上，家中二兄弟而已，分得多也赚得多，父母都在国外……”“妈，拜托，才说大嫂不好哩，怎么又要我学着当榜样？”她叹气，挽着母亲的手移师楼下。

“不同呀，她不检点设计你哥，但你是为了爱情奉献，很伟大的。”常母的双重标准非常严重。

先到一楼的会客处，见方律师已候在一边，母女俩同时住了口，常母笑得极殷勤，怎么看都觉得有一名律师女婿是无上光荣的事。日后在街坊间走动，人人都会对她另眼相待。

“两位要先去机场，就由我来送如何？”方文星彬彬有礼的说。

“好呀，好呀！真不好意思。方先生真的是太客气了，将来谁嫁了这么体贴的丈夫，真正是福气呢。”见到母亲这么明显的示好行为，常夕汐只能在心中叹气，当然也捕捉了方文星眼中闪过的嘲弄。聪明精敏如他，怎会看不出她母亲在打什么主意，以及因何另眼相待？只不过在顺势表现殷勤的同时，不免对这等浅薄熬人感到嗤鼻。高傲如他，是打心里不屑的。

相较于常母过份的亲切，反而方文星一直有礼而淡然。不过，这等表现在常母美化的眼中，却是典型上流人物的风范，简直跟古代的权贵没两样，太有气质了。

坐在后座的常夕汐在母亲的滔滔不绝中，只能将眼光定在窗外，没敢迎视后视镜中方文星笑弄的眼。常母几乎是钜细靡遗的告知了她这辈子所经历的每一件事，包括几岁断奶，几岁不再尿床……母亲就是不懂什么话可以说，什么话不宜说。在陌生人面前更加要表现得得体，才不会报告完身后却被人看轻，而不是如心中所预期的让人感到亲切。

心中难免暗自遗憾，母亲的这种“亲切”，怕是一辈子也不会落在衍泽身上了……那个她准备共度一辈子的男人。

很可惜现今牛肉场已经没落，否则纪衍泽真想介绍这位李艾春小姐前去应徵，包她大红大紫，脱得高兴，又有钱可以赚，而那些客人肯定欣赏她的衣着品味。这女人有穿与没穿基本上已无太大的不同。

要不是看中做这种粗活可以训练自己的体力耐力，让自己体能能永远保持在最佳状况，他早就不干了。天天去巴着亲密爱人把握仅剩的相处时光多好！

不过夕汐对游手好闲的人一向非常不欣赏，所以喽，他一直在工地工作，虽然赚不了几毛钱，但因为可以得到佳人煮菜送汤的殷勤款待，非常的值得。虽然他一点也不明白为什么看到他在烈日下工作，她会感动得想哭，好像他做了什么伟大的事一样。

奇怪的女人，但也令他窝心。

为了以上诸多好处，他可以忍受花痴女人三天两头来表演她自编自导的“大哥的女人”美梦。

“阿泽，我有一个同学知道你哦，你以前在『南容工专』是个很厉害的老大啦！也跟贩毒组织走得很近，那个毒贩老大甚至派了一些手下当你的手下，你有没有跟他们去交易过？你有没有吸过毒？”李艾春抖着她的巨波，兴奋不已的跟在他身后问着，也不怕烈日足以烤焦她的皮肉，晒出一大票老人班、太阳班。

工专时期？那几乎是上辈子的事了。由于他的女人非常唾弃他混黑道的行为，他也就从善如流的把那些“丰功伟业”当成毕生污点来看，提都不想再提。怎么还有一些闲杂人等在那边念念不忘？“阿泽，你现在是不是白天以工作当掩护，晚上是咱们台北市的地下教主，统治了所有黑道人？”花痴女再度自顾自的幻想，死死的认定这名粗工必定是大人物，所以一点也不敢露出千金小姐的脾气，百般讨好。人家愈不理她，她更是大大倾迷，真是太有大哥的味道了！喔！

“滚开！”他的脾气一向不好，能容忍她到现在是因为最近心情挺不错，但耐性毕竟是有限，将一包水泥扛丢在沙土中后，他恶声吼了下。

“喂喂！你敢对李小姐无礼？好大的胆子……”工头趁机出面狗腿一番。

“要你多事！走开啦！”可惜千金小姐不领情，斥退工头后，马上笑脸相迎：“阿泽，你别生气，我知道你怕我晒伤了，所以才叫我走开，我很了解你们这种感情内敛的人都是用粗暴的口气表示关心的，我真的太感动了……”“感动你妈的头！傍老子滚远一点，要唱歌仔戏自己去唱，少来烦老子。他妈的，懒得理你，你的大戏却愈唱愈起劲，再吵看看，老子送你一拳黑轮！”他火大地破口大骂，火爆浪子脾气重现江湖。

“你——你——终于表现出大哥的威严了……”好感动哦！李花痴当下拜倒在他的胶鞋下。

真是孰可忍孰不可忍！望着手上的砖头，直想往那女人头上砸去。还来得及付诸行动哩，身后突然传来谴责声，而且熟悉的语气令他叹息不已。

“衍泽，你怎么可以骂粗话？这么大了还改不了这个坏习惯。”常夕汐手中抱着新生儿到市区打预防针，顺道绕过来这边送点心，正好将他的粗鲁逮个正着。

“呀，你来了？怎么又有一个小表？这些小表的母亲是死到哪里去了，老要你照顾？”他不喜欢她照顾小孩。更正确一点的说，他不爱看她照顾他以外的任何人。

“胡言乱语！”她低训了声，顺便看向他出口恶言的对象，还来不及打量哩，人家对方已向她开炮火了。

“你是谁？与我的阿泽是什么关系？”李艾春尖声叫问。

“她的”阿泽？什么意思？她眨了眨眼。

“你们——”“什么也没有，她是那个花痴。”他在她耳边解释，一手搂住她腰到阴凉的地方。“今天带什么点心给我？”“小笼包。”“真好。”他本欲偷香，但她怀中那名笨小孩太过碍事，让他身体感受不到温香软玉不说，连亲吻也没得亲。“这小表是男的还是女的？”他不善的瞄着，无法忍受小表的大头正枕在她胸脯上，分享了他的福利。

“是男的，怎么了？”“这么小就这么好色还得了。”他抬起脏污的大手探入背儿袋中，企图让小娃娃的睡姿由趴式改成仰天式。

“哎呀！做什么，别乱来！”她连忙拍开他的手，面孔不由自主红了起来。

“你——你居然没给我穿内衣！”他发现了，低吼了出来。

“拜托！”她伸手捂住他的大嘴巴，向四方神佛乞求他们身边没有闲杂人等在偷听。

“这小子我来抱，你马上去买来穿上。”蛮性一发作，他根本是用扯的将小孩由她身上扯下来。小娃娃被扰醒，哇哇大哭了起来。

“你发什么疯！我有穿衬衣，天哪！我怎么在光天化日之下与你谈这个！小孩还我，你想吓死他吗？”他抱小孩的方式与拎一条鱼差不多，只以一根手指勾住背袋的上端，将小孩提得高高的。

“不还，他是男的。”他左看右看，看到工头立于花痴女的后方，扯喉叫道：“喂，我今天就做到这里了，工钱随便你算，我下班了。”没有常夕汐抗议的机会，花痴女伸出十指利爪叫道：“你这臭女人给我站住！如果你敢抢我的男人，我会让你死得很难看，别想逃！”大姊头的架式一摆，看来颇有派头。

这个女人恐怕病得不轻，但常夕汐仍试着与她讲明白：“对不起，这位小姐，我想你弄错了，衍泽是我的未婚夫，不是你的男人。”“我喜欢你这么说。”他插嘴。

“你这个土包子，你知道他是谁吗？不是你这种平凡人可以配得上的！他是一个老大，以前在工专时就有“地下总司令”的绰号，横扫千军，万夫莫敌……”“她说的人是你吗？”常夕汐没有打断花痴的说书时间，悄声问着身边的男人。既然他不肯将孩子还她，她只得教他抱孩子的手势。

“你听她在放屁，我是谁你还不清楚吗？还需要她来乱掰？”基本上他一点儿也不想让她知道他在五专时期的生活有多么刺激。

“她——很喜欢你？”亲眼见到他有爱慕者，心口才真实感到醋味。即使对方条件不好，他也不会动心什么的，但属于女人家的心眼依旧会有些微的疙瘩。

“才怪，只要是叫『老大』的男人她都爱。咱们走。”他搂住她腰转身走开了去。

“喂——”李艾春尖叫着追上来，但有一坨不明物体砸中她脸，让她吃了一嘴，脏了一脸。

纪衍泽在常夕汐没能察觉的情况下，往后踢去一腿沙，止住白痴女人的叫嚣，谅她也不敢再追上来。他微微一笑，走人也。

带男人回来过夜，是常夕汐想都未曾想过的事，不过当纪衍泽存心做某些事时，是容不得她抗拒的。

他辞去了建设公司的工作，主要是在不能动手打人的情况下，想远离花痴的纠缠，只有走人一途。然后他便收拾了细软，离开工寮，大刺刺的在她这边栖身，也不管她住的宿舍只有女性进驻，男宾止步的。

今天是星期日，但她仍有工作得做，不能把大好时光浪费在浓情蜜意上，虽然这种属于恋人的亲密感觉好得令人沉溺。

“再陪我睡。”他惺忪的半睁眼，搂住她欲起身的柔躯，满是胡渣的脸埋在她背上。

“不行，我与理事长有事要谈，趁现在还有点时间，我做早餐给你吃。”

“嗯。”摸了摸自己咕噜直叫的肚子，他也起身不再贪睡。“这几天我会去找房子，再看看有没有什么地方缺临时工。”“如果明年你就要去大陆了，剩这几个月倒不如用来充实自己。虽然说你的朋友有商业头脑，不怕创业失败，

但如果你能趁此修一些学分，建立一些商业的概念，日后就不会摸索得那么辛苦。”“再说啦。”他对读书又没兴趣，许多事亲身体会了不就会了吗？眼前他只想好好与她过一段甜蜜的日子，其他全不是重要的事。

刷牙洗脸出来，正巧门铃响了起来，见她正忙，他也就不避讳的前去开了门了——“你是谁？！”冷怒的声音在错愕过后扬起，是一名西装革履的男子。

相较于门外男子的庄重，纪衍泽只套了件牛仔裤的随性就显得太过暧昧。不必太深想就可猜得到最火辣的一幕去。一个半裸男人出现在女人的屋子中，能做的联想只有一个。

“你又是谁？”纪衍泽双手横胸，没有请人入内的打算，将门框填得满满的。

“衍泽，是谁？”做好早餐的常夕汐连忙走过来，怕他的坏口气会吓到同事。

“他是谁？”一手占有的将她搂住，下巴指了指外边的男人，脸色不善得很。

“方律师？怎么这么早？有事吗？我记得与理事长约上午九点见呀。”她好惊讶的问着。

方文星盯视着两人亲的肢体动作，久久才道：“王女士改了地点，要我们到她家商谈，所以我来接你，看来我出现得并不恰当。”“知道就快滚……”一肘子打断他的恶言。

常夕汐双颊微红，被人亲眼看到自己未婚却与男友公然同宿，难免羞赧不已，僵笑道：“他是我的未婚夫，姓纪。衍泽，他是方文星律师，我们基金会的法律顾问。”她互相介绍着。

“那个对你有企图的律师？”“未婚夫？”两名男子同时发出疑问，并且很有默契的发完话后互瞪，以眼力较劲。

一个衣冠禽兽！

一个地痞流氓！

“你订婚了？”她看到了她手中的廉价戒指，既不具价值，又无雅致可言，能挑来这么丑的戒指送人实非正常人所能办到。“令堂知道吗？”他嘲弄地问。

“这是我自己的事。”“你别打我女人的主意，滚远一点。”纪衍泽不怕挨K，仍是撂下要胁词令。

方文星摇了摇头。

“我不能理解你的眼光。”她不该是盲目的女人，可她偏偏盲目得毫无道理。

“我爱他。”她坚定的说着，不愿解释自己与纪衍泽十数年来的纠缠。纯粹的爱，已足以解释一切。

“看来，是没有我发挥的机会了，我想你大概也不必我解送去王女士那里吧？我先走一步了。”他有礼而疏远的道别。

高傲自负的男人不会苦苦追求一份无望的感情。她已与别人如斯亲密，他自然也就放弃了，只对她的选择百思不解。是什么样的盲目可以令她对一个毫无特色的男人动心？一张凶神恶煞的脸吗？啧！

“他挺识相。”甩上大门，他挑着眉道。

“他是个高傲的人，而且很理智。”她勾住他的手。“来吃吧，等会还要

请你送我去理事长家呢。”他微一使劲，将她拉入自己怀中。

“怎么了？”她轻问。

“有一天，我会向全世界证明你的选择是对的。让你的父母、你的同事朋友知道我可以是个粗工，也可以是个成功的巨富。到时，所有对你嘲笑过的人，都要反过来嫉妒你了。”他低哑的向天起誓。

“我说过了，不要理别人怎么说，他们根本什么也不知道。你能走上正正当当的路子，是多么不容易的事；而且职业本来就没有贵贱之分，那些会歧视别人的人，才是心理不正常呢，我们不必理他。”他呵呵低笑，轻吻她发丝。

“我只为你，理他们呢，那些疯子除了嫌贫爱富嫉妒别人之外，还会什么？夕夕，我不能说我是一个多正当的人，因为我仍不认为遵守法律的规定有什么意义；但因为那是你所重视的，所以我愿意去守法。我想，可能是小时候欺负你欺负得太彻底，所以长大之后，懂事了些，就不自觉的对你心软，依了你唠叨的训话。你才大我三岁，却扮演了各种角色，给了我我所欠缺的一切，无论我怎么欺负你，你依然不忍心看我挨饿受冻。我知道你对每一个弱者都有一大把的同情心，可是我常希望你的善良只给我一人。老实说，我对那些弱者一点也不同情，但如果是为了独占你，我愿意捐出一大把金钱给他们自生自灭，只求你只对我一个人好，全心全意的守在我身边。所以我要赚很多钱，买回你的时间来陪我。有钱实在很好，身分、地位、别人的另眼相待，我一定非成功不可。到时我回来娶你，全世界便不会再有异议，没有人会再笑你嫁给一个流氓、一个粗工、一个什么都没有的男人。”“我不在乎的。”她不知道该如何抹去他的偏激。

“我在乎。这对我很重要，我不能让别人笑你。”她从他怀中抬头睇凝他。

“听说大陆的美女很多。”而且十个台商九个包二奶，另外一个则必会偷吃。

“台湾的美女也不少。”他欣赏她微微的醋意，一会才郑重道：“除了你，我谁也不要。”徒有美貌是没用的，要能攻占入他的心才会使他动情。而这辈子只有一个傻女人会用十多年的时间来自投罗网，密密的将他心攻占，最后被他霸气掳来当伴侣。

当他什么都有时，女人前来投怀示好分文不值；在他什么都没有时，不问收获的付出才教人撼动激汤。

为了这一份恩情与爱情，他一定得成功。

男子汉大丈夫怎么可以让妻子过苦日子！不是吗？他会让全世界的人收回今日所嘲笑的每一字、每一句。

总有一天！

第9章

将近五年了！看着新换不久的月历，她幽叹的想着。好漫长的数字，但因已熬过，又觉得似乎是眨眼间的事。

等待，是什么样的颜色呢？是忧郁的蓝，还是温暖的黄？每一日每一日的耗度，皆像是望眼欲穿的折磨，但亦是一种臻于成熟的沉潜。

数着日子等待，忙碌的工作占据了无病呻吟的大半时光，不能说不充实的。

何况，五年来见面的时间虽少之又少，传真机却从未间断的每日捎来讯息与爱语。三五日的深夜，当他忙完工作，总会耐不住的打电话找她，非要听她的声音才能入睡。这个男人成熟了，时光与经历，淬炼出他的成熟内敛；但某方面而言，他保持了面对她时独有的孩子气与霸道。

今天是她三十岁的生日。

突然想起每次他回台湾的时间，都不曾排在假日或什么特别的日子。习惯了她的粗率，想来也不会把生日之类的日子放在心上。

昨日他正式的求婚了，是认为他已累积了足够的财富成就来傲人了吗？她多少有耳闻他与合夥人经营电器用品外销极为成功，一年前往科技产品探路，几乎投入了之前盈余的资金血本，好像也颇有起色。

这幢位于大肚山的小别墅即是他去年买给她住的。这样的大手笔，当下堵住了自己父母的反对。

有钱，在世人眼中似乎是很重要的事。只要有钱，以前的鄙视唾弃全忘了个一干二净。

他当年那番愤世嫉俗的言论，全然印证。

没有人会再以轻鄙的口吻提起他“那个流氓”或“那个野孩子”什么的。前日母亲抓着一大叠剪报前来别墅赞扬他多么多么了不得，是十大杰出台商，与大陆官方关系良好，又蒙总统召见嘉扬。以往的街坊邻居全热烈的讨论不已，与有荣焉；记者来采访时，全争相说着他自幼即与众不同、天资不凡，虽父母失职，但苦儿力争上游，没有学坏，反而变成大老板，真正是模范人物。

母亲花了三小时谈论，且颐指气使二名菲做那，过足老太太瘾之后，开始加足马力催促婚期，尤其指着一篇绯闻警告她要抓牢好男人云云。

好男人？怎么界定呢？唉？门铃声打断了她的呆怔，菲打开门，恭敬的迎进来衣着品味贵气出众的男主人——那个眉目自信英挺的男子手上正捧着一束足以砸死人的花哩。

她捂住嘴笑了出来。

“喂！请表示出一点点感动的样子好吗？”那个成熟的男人以懊恼的口气抱怨着。

“你——送花？”干嘛？他这么讨厌花花草草的男人，几时学起浪漫来了？“今天是你的生日。”他蹲在她身前，一大束海芋搁在她膝上，伸手握住她双手，柔白纤指上只有一枚白金戒指，丑得令人叹息。

“老喽，三十岁呢，刚好又是假日，我只好在家中忏悔自己的一事无成了。”他笑，吻着她每一根手指。

“我想，是时候了。你以为呢？”“你昨天就来求过婚了，并且在一个小时后干去台北洽公。”她糗着他昨日匆来倏往的行径。

“不，我不是洽公，我只是去办理一些事而已。从来没有替你庆祝过生日，这次一定得大肆庆祝一下。”他从西装内袋中掏出一只绒盒。

“嫁给我吧。”咦？他单膝跪地啦！这个唯我独尊的男人！

“衍泽，你——今天怪怪的。”她小心的措词。

“你就不能合作一点吗？”算了，他咬牙的同时也将戒指套入她中指，并且脱下她无名指的那只戒指。

“呀！不可以——”她要取回。

“我说过有一天要买精致昂贵的戒指来换下这一枚的。”他顺手将白金戒指由窗口丢往外边的草地中。

“喂！怎么可以这样，人家要留作纪念呀！”她起身要去捡。

他抱住她。

“不许去。这些身外之物都只代表我的情意，它们本身则一点价值也没有。收那些东西做什么？纪念什么？我人又不是死了。”“少胡说！”她又腰，许多年未发挥的训人经又重现江湖。“什么死不死的，胡说八道这么大了还乱讲话，我喜欢留下你送我的东西也是感情的一种表现，你怎么都不了解？亏你现在是十大杰出台商呢！”他欺身吻住她，真实怀念她的唠叨。由于他近几年太忙于工作，有机会相处时她会心疼他的忙碌，照顾他都来不及了，哪有时间训他？原来他喜欢被她念，有被虐狂的倾向。

“夕汐，如果训完了，可不可以与我去看看我今天为你安排了什么庆生活动？”实在不想放开她，但今天的节目一定得进行完。

她皱皱鼻子。

“不要庆祝了啦，你这次回来不知道待几天，我们在这里度假不是挺好的？”“答应我的求婚吗？”他问。

“嗯。”还用问吗？“好，那我决定让你许三个愿望。”“只要我们能在一起的时间多一点就好了。还有，你别累坏了身体……”他打住她的话：“别老以我为中心。我是说你自身的希望，比如盛大的世纪婚礼啦，我此生不渝的爱啊什么的。”“不需要。”她摇头。

“什么？！”他危险的眯起眼，从未根除，只是深埋体内的蛮横又探出了头。

她吻他。

“衍泽，你已是成功的让所有人另眼相待，那么，我们就不必做虚荣的示威了，我只想与你在一起。如果你的心中仍是介意，何不想想一些温暖的事？”“我的温暖只有你。”他笑。

“那么——哇！”倏地一把被抱起，她尖叫的搂紧他颈项。“你怎么了？”“再听你讲古下去，什么惊喜都泡汤了，你真是懂得浪费我的时间，走吧。”他掙了人往大门走去。

待菲打开了大门，她瞪大了双眼低叫：“那是什么？”一架大红的直升机上头缀着玫瑰与彩带，正往他们的庭院降落……他得意的大笑：“咱们的礼车！”

——二月二十一，深夜十一点半。

这真是疯狂的一天！一辈子没过过生日，第一次庆祝居然是这样的，我——不知该怎么形容。

重要的是，我结婚了，在今天，我三十岁的生日。

什么人来了又去了？我不知道。

几时换上了礼服？我也不知道。

黑压压的、动来动去的物体是人还是什么？我也不太清楚。

一闪接着一闪的镁光灯使我张不开眼，只得将脸埋入那个据说是我丈夫的男人的胸膛中。

在我回过神时，我听到他给了我三个承诺：第一，从今以后与我长相守，

情比金石坚。

第二，所有财产（包括他）全登记在我名下。

第三，他要让我成为全世界女人妒羡的女人。

我感动于他的热情，但并不想要他这样宣誓。

我哭得妆都糊了，而他每一个行动都令我哭得更凄惨。我想，全世界没有比我更丑更不进入状况的新娘了。

他向所以人说着我们十七年来的种种，列出了无数条他无法不爱我的理由。

“今天，你们或许会说她是个飞上枝头的幸运女子，是个好命的灰姑娘，但你们绝不会知道当理所当然要对我好的父母也吝于施舍温暖、置我死活于不顾时，居然有一名小小女生不断的贡献她的钱与便当，无法坐视我饥饿，不管我怎么欺负她，她依然善良的待我——十七年来，我只有欠她，我的世界也只为她转。她不是幸运的女人，我才是那个幸运的男人。”他说。

然后，我便哭得他衣服湿成一片。到现在，我的眼仍红得不能看，也痛得要命。

如果再多来几次，我想我会提早去见上帝。

脑袋仍浑浑沌沌的，趁他在洗澡的空档，我才有机会记下今天的感受，并且——回想今天的种种。

以后，得与他当个飞人了。他在大陆、香港那边都布置好了屋子，有些产业也要转回台湾。我已无须再等待，他已向世人证明了他的成功。

我的等待已经结束了。

重要的不是他有多成功。我一心等待的，是他的——放下。

世人的评价是他的包袱，如今他已放下，所以我也结束了等待的岁月。

未来不见得是平顺的，即使那男人发了誓言要待我如女王似的，不过以他的霸道，加上我的唠叨，我想恐怕是难了；而我正殷殷期待着。

喔！他已向我走来，嚷嚷着要过洞房花烛夜，我得快些收笔，这个霸道的男人最痛恨我面对他时心不在焉忙于他事了。

十二点整了，我正式步入三十岁，生命的历程也步入另一起始。

一切，都是值得期待的，首先我得先安抚我那个半醉的丈夫去了……—
—《全书完》——